**江门市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反条款** | **罚则**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1 | 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或者由文化行政部门会同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取缔，查封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及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七条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 一、违法经营额不超过1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及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罚款：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并处1万元罚款；  2、2年内第2次查处的，并处2万元罚款；  3、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者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的，并处5万元罚款。  二、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及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罚款：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罚款；  2、2年内第2次查处的，并处违法经营额8倍罚款；  3、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者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的，并处违法经营额10倍罚款。 |  |
| 2 | 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第十二条 | 第二十九条 | 一、违法经营额不足5000元的，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并处5000元罚款；  2、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并处1万元罚款。  二、违法经营额5000元以上的，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罚款；  2、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罚款。 |  |
| 3 | 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一）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 | 第二十二条 | 第三十一条  第一项 |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00元的罚款； 2、2年内第2次查处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罚款；  3、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处15000元罚款；  4、2年内4次以上查处的，责令停业整顿；  5、2年内5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 轻微违法行为，可使用简易程序 |
| 根据文化和旅游部的文市发〔2014〕41号文及省文化和旅游厅的粤文旅市〔2018〕39号文，在全省范围内开展上网服务场所管理长效机制试点工作，允许试点地区不对上网服务场所营业时间作出统一规定；允许上网服务场所经营非网络游戏。2019年1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试点有效期内不予处罚。 |
| 4 | 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二）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 |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 第三十一条  第二项 |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00元的罚款； 2、2年内第2次查处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罚款；  3、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处15000元罚款；  4、2年内4次以上查处的，责令停业整顿；  5、2年内5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  |
| 5 | 经营非网络游戏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三）经营非网络游戏的； | 第十七条 | 第三十一条  第三项 |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00元的罚款； 2、2年内第2次查处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罚款；  3、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处15000元罚款；  4、2年内4次以上查处的，责令停业整顿；  5、2年内5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 轻微违法行为，可使用简易程序 |
| 根据文化和旅游部的文市发〔2014〕41号文及省文化和旅游厅的粤文旅市〔2018〕39号文，在全省范围内开展上网服务场所管理长效机制试点工作，允许试点地区不对上网服务场所营业时间作出统一规定；允许上网服务场所经营非网络游戏。2019年1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试点有效期内不予处罚。 |
| 6 | 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四）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 | 第十九条 | 第三十一条  第四项 |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00元的罚款； 2、2年内第2次查处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罚款；  3、2年内第3次查处的，处15000元罚款；  4、2年内4次以上查处的，责令停业整顿；  5、2年内5次以上查处的，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 轻微违法行为，可使用简易程序 |
| 7 | 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五）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 | 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 第三十一条  第五项 |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00元的罚款； 2、2年内第2次查处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罚款；  3、2年内第3次查处的，处15000元罚款；  4、2年内4次以上查处的，责令停业整顿；  5、2年内5次以上查处的，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 轻微违法行为，可使用简易程序 |
| 8 | 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一）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的； | 第十六条  第二款 | 第三十二条  第一项 |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00元的罚款； 2、2年内第2次查处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罚款；  3、2年内第3次查处的，处15000元罚款；  4、2年内4次以上查处的，责令停业整顿；  5、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 轻微违法行为，可使用简易程序 |
| 9 | 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二）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的； | 第十九条 | 第三十二条  第二项 |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00元的罚款； 2、2年内第2次查处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罚款；  3、2年内第3次查处的，处15000元罚款；  4、2年内4次以上查处的，责令停业整顿；  5、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 轻微违法行为，可使用简易程序 |
| 10 | 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三）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 | 第二十三条 | 第三十二条  第三项 |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00元的罚款； 2、2年内第2次查处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罚款；  3、2年内第3次查处的，处15000元罚款；  4、2年内4次查处的，责令停业整顿；  5、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  |
| 11 | 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四）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 | 第二十三条 | 第三十二条  第四项 |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00元的罚款； 2、2年内第2次查处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罚款；  3、2年内第3次查处的，处15000元罚款；  4、2年内4次以上查处的，责令停业整顿；  5、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 轻微违法行为，可使用简易程序 |
| 12 | 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五）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 | 第十三条  第二款 | 第三十二条  第五项 |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00元的罚款； 2、2年内第2次查处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罚款；  3、2年内第3次查处的，处15000元罚款；  4、2年内4次以上查处的，责令停业整顿；  5、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 轻微违法行为，可使用简易程序 |
|  |  |  |  |  |  |  |

**江门市娱乐场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反条款** | **罚则**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1 | 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由文化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取缔；公安部门在查处治安、刑事案件时，发现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应当依法予以取缔。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一款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 取缔 |  |
| 2 | 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联接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6个月：（一）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联接的；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第十八条第二款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项 | 1、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罚款1万元；  2、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3万元罚款；  3、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  4、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3倍罚款；  5、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  6、违法所得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责令停业整顿2个月；  7、违法所得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  8、违法所得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责令停业整顿4个月；  9、违法所得50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责令停业整顿5个月；  10、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责令停业整顿6个月。 |  |
| 3 | 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屏幕画面或者游艺娱乐场所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含有本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6个月：（二）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屏幕画面或者游艺娱乐场所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含有本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的；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第十三条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二)项 |
| 4 | 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6个月：（三）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三)项 | 1、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罚款1万元；  2、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3万元罚款；  3、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  4、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3倍罚款；  5、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  6、违法所得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责令停业整顿2个月；  7、违法所得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  8、违法所得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责令停业整顿4个月；  9、违法所得50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责令停业整顿5个月；  10、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责令停业整顿6个月。 |  |
| 5 | 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6个月：（四）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的；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四)项 |  |
| 6 | 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超过核定人数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6个月：（五）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超过核定人数的。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三款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五)项 | 1、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罚款1万元；  2、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3万元罚款；  3、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  4、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3倍罚款；  5、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  6、违法所得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责令停业整顿2个月；  7、违法所得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  8、违法所得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责令停业整顿4个月；  9、违法所得50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责令停业整顿5个月；  10、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责令停业整顿6个月。 |  |
| 7 | 变更有关事项，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第四十九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一）变更有关事项，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的；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项 | 1. 两年内第一次查处的，警告； 2. 两年内第二次查处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 3. 两年内第三次查处的，责令停业整顿2个月；   4、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 | 轻微违法行为，可使用简易程序 |
| 8 | 在本条例规定的禁止营业时间内营业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第四十九条：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二）在本条例规定的禁止营业时间内营业的；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二)项 | 轻微违法行为，可使用简易程序 |
| 9 | 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着装并佩带工作标志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第四十九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三）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着装并佩带工作标志的。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三)项 | 轻微违法行为，可使用简易程序 |
| 10 | 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或者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报告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第五十条：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或者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报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 1、两年内第一次查处的，警告；  2、两年内第二次查处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  3、两年内第三次查处的，责令停业整顿2个月；  4、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 | 轻微违法行为，可使用简易程序 |
| 11 | 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第五十一条：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 警告 | 轻微违法行为，可使用简易程序 |
| 12 | 娱乐场所 2 年内被处以 3 次警告或者罚款又有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应受行政处罚的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三款：娱乐场所因违反本条例规定，2 年内被处以 3 次警告或者罚款又有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应受行政处罚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停业整顿 3 个月至 6 个月；2 年内被 2 次责令停业整顿又有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应受行政处罚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第五十三条第三款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第五十三条第三款 | 1、责令停业整顿 3 个月；  2、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责令停业整顿 6 个月。 |  |
| 13 | 娱乐场所 2 年内  被 2 次责令停业整顿又有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应受行政处罚的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三款：娱乐场所因违反本条例规定，2 年内被处以 3 次警告或者罚款又有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应受行政处罚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停业整顿 3 个月至 6 个月；2 年内被 2 次责令停业整顿又有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应受行政处罚的，由原发证  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第五十三条第三款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第五十三条第三款 | 吊销许可证 |  |
| 14 | 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 |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违反《条例》规定，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活动，依照《条例》第四十一条予以处罚；拒不停止经营活动的，依法列入文化市场黑名单，予以信用惩戒。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由文化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取缔。 |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九条、《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第九条第（一 ）款 |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第四十一条 | 取缔 |  |
| 15 | 播放、表演的节目含有《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 |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歌舞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八条予以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6个月：（二）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屏幕画面或者游艺娱乐场所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含有本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的 |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一)项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十三条 |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二）项 | 1、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罚款1万元；  2、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3万元罚款；  3、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  4、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3倍罚款；  5、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  6、违法所得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责令停业整顿2个月；  7、违法所得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  8、违法所得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责令停业整顿4个月；  9、违法所得50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责令停业整顿5个月；  10、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责令停业整顿6个月。 |  |
| 16 | 歌舞娱乐场所使用的歌曲点播系统连接至境外曲库 |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歌舞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八条予以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6个月：（一）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联接的 |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二)项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 |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项 |  |
| 17 | 设置未经文化主管部门内容核查的游戏游艺设备 |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三十条：游艺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八条予以处罚。 |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 |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罚款5000元；  2、2年内第2次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罚款8000元。  3、2年内2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罚款1万元。 |  |
| 18 | 进行有奖经营活动的奖品目录未报所在地县级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三十条：游艺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八条予以处罚。 |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项 |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  |
| 19 | 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 |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三十条：游艺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八条予以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6个月：（四）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的； |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四）项 | 1、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罚款1万元；  2、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3万元罚款；  3、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  4、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3倍罚款；  5、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  6、违法所得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责令停业整顿2个月；  7、违法所得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  8、违法所得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责令停业整顿4个月；  9、违法所得50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责令停业整顿5个月；  10、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责令停业整顿6个月。 |  |
| 20 | 娱乐场所为未经文化主管部门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活动提供场地 |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罚款5000元；  2、2年第内2次查处的，罚款8000元。  3、2年内2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罚款1万元。 |  |
| 21 | 娱乐场所对违法违规行为未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依法报告的 |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对违法违规行为未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依法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五十条予以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五十条：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或者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报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 1、两年内第1次查处的，警告；  2、两年内第2次查处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  3、两年内第3次查处的，责令停业整顿2个月；  4、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 | 轻微违法行为，可使用简易程序 |
| 22 | 未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 |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  第二十四条 |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  第三十三条 | 警告 | 轻微违法行为，可使用简易程序 |
| 23 | 娱乐场所不配合文化主管部门的日常检查和技术监管措施 |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警告并处罚款5000元；  2、2年第内2次查处的，警告并罚款8000元。  3、2年内2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警告并罚款1万元。 |  |
| 24 | 娱乐场所擅自变更游艺设备 |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三十条：游艺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二）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八条予以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6个月 |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三）项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 1、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罚款1万元；  2、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3万元罚款；  3、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  4、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3倍罚款；  5、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  6、违法所得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责令停业整顿2个月；  7、违法所得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  8、违法所得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责令停业整顿4个月；  9、违法所得50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责令停业整顿5个月；  10、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责令停业整顿6个月。 |  |

**江门市营业性演出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反条款** | **罚则**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1 | 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一条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 一、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1万的，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并处5万元罚款；  2、2年内第2次查处的，并处8万元罚款；  3、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的，并处10万元罚款。  二、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并处违法经营额8倍罚款；  2、2年内第2次查处的，并处违法经营额9倍罚款；  3、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的，并处违法经营额10倍罚款。 |  |
| 2 | 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十四条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  |
| 3 | 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一款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 |  |
| 4 | 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五条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 一、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1万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并处5万元罚款；  2、2年内第2次查处的，并处8万元罚款；  3、2年内第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的，并处10万元罚款；  二、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并处违法经营额8倍罚款；  2、2年内第2次查处的，并处违法经营额9倍罚款；  3、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的，并处违法经营额10倍罚款。  三、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
| 5 | 变更演出举办单位、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或者节目未重新报批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三款规定，变更演出举办单位、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或者节目未重新报批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变更演出的名称、时间、地点、场次未重新报批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三款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  |
| 6 | 变更演出的名称、时间、地点、场次未重新报批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三款规定，变更演出举办单位、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或者节目未重新报批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变更演出的名称、时间、地点、场次未重新报批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三款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警告；  2、2年内第2次查处的，警告，并处1万元罚款；  3、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者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的，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 | 轻微违法行为，可使用简易程序 |
| 7 |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为未经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提供场地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为未经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提供场地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三款 | 一、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1万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并处3万元罚款；  2、2年内第2次查处的，并处4万元罚款；  3、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的，并处5万元罚款；  二、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并处违法所得3倍罚款；  2、2年内第2次查处的，并处违法所得4倍罚款；  3、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者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 |  |
| 8 | 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原取得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予以吊销、撤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 一、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1万的：吊销、撤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并处5万元罚款；  2、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并处10万元罚款。  二、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吊销、撤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并处违法所得8倍罚款；  2、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并处违法经营额10倍罚款。 |  |
| 9 | 营业性演出有禁止情形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部门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 一、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1万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并处5万元罚款；  2、2年内第2次查处的，并处8万元罚款；  3、2年内第3次以上查处的，并处10万元罚款；  二、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并处违法所8倍罚款；  2、2年内第2次查处的，并处违法得所9倍罚款。  3、2年内第3次以上查处的，并处违法得所10倍罚款。  三、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情节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  |
| 10 |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禁止情形未采取措施予以制止或未按规定报告。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未采取措施予以制止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报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二十六条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 一、未采取措施予以制止的：  1、警告，并处5万元罚款；  2、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警告，并处罚款10万元。  二、未向文化部门、公安部门报告的：  1、警告，并处5000元罚款；  2、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警告，并处罚款1万元。 |  |
| 11 | 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演员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演员，由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个体演员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一）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的；  有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本条第一款第（四）项所列行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四十七条第三款 |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处罚款5万元；  2、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罚款8万元；  3、2年内2次以上查处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  |
| 12 | 文艺表演团体、主要演员或者主要节目内容等发生变更未及时告知观众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演员，由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个体演员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二）文艺表演团体、主要演员或者主要节目内容等发生变更未及时告知观众的；  有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本条第一款第（四）项所列行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十七条第三款 |  |
| 13 | 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演员以假唱欺骗观众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演员，由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个体演员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三）以假唱欺骗观众的；  有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本条第一款第（四）项所列行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十七条第三款 |  |
| 14 | 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为演员假唱提供条件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演员，由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个体演员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四）为演员假唱提供条件的。  有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本条第一款第（四）项所列行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  、第四十七条第三款 |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处罚款5000元；  2、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罚款8000元；  3、2年内2次以上查处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  |
| 15 | 擅自以政府或者政府部门的名义举办营业性演出，或者营业性演出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际”等字样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以政府或者政府部门的名义举办营业性演出，或者营业性演出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际”等字样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第二款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 1.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1万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2年内第1次查处，并处罚款3万元；  2、2年内第2次查处，并处罚款4万元；  3、2年内3次以上查处，并处罚款5万元；   1.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   1、2年内第1次查处，并处3倍违法所得罚款；  2、2年内第2次查处，并处4倍违法所得罚款；  3、2年内3次以上查处，4倍违法所得罚款。  三、拒不改正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  |
| 16 | 演出举办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演出举办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其退回并交付受捐单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权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由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违法行为人的名称或者姓名，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演出举办单位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 1. 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违法所得3倍罚款； 2、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   3、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  |
| 17 | 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一款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 |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给予警告，并处罚款1万元；  2、2年内第2次查处的，给予警告，并处罚款2万元。  3、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给予警告，并处罚款3万元。 |  |
| 18 |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未办理备案手续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二款、第八条第二款、第九条第二款规定，未办理备案手续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二款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二款 |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给予警告，并处罚款5000元；  2、2年内第2次查处的，给予警告，并处罚款8000元。  3、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给予警告，并处罚款1万元 |  |
| 19 |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办理变更登记并向原备案机关重新备案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二款、第八条第二款、第九条第二款规定，未办理备案手续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二款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二款 |
| 20 | 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未在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二款、第八条第二款、第九条第二款规定，未办理备案手续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二款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二款 |
| 21 | 未在演出前向演出所在地县级文化主管部门提交《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演出场所合格证明而举办临时搭建舞台、看台营业性演出的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的规定，未在演出前向演出所在地县级文化主管部门提交《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演出场所合格证明而举办临时搭建舞台、看台营业性演出的，由县级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七条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五条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 一、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1万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并处5万元罚款；  2、2年内第2次查处的，并处8万元罚款；  3、2年内2次以上查处的，并处10万元罚款；  二、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并处违法所得8倍罚款；  2、2年内第2次查处的，并处违法所得10倍罚款；  三、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
| 22 | 举办营业性涉外或者涉港澳台演出，隐瞒近2年内违反《条例》规定的记录，提交虚假书面声明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三条：举办营业性涉外或者涉港澳台演出，隐瞒近2年内违反《条例》规定的记录，提交虚假书面声明的，由负责审批的文化主管部门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八条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三条 |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处罚款5000元；  2、2年内第2次查处的，处罚款1万元；  3、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罚款3万元. |  |
| 23 | 经省级文化主管部门批准的涉外演出在批准的时间内增加演出地，未到演出所在地省级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九条规定，经省级文化主管部门批准的涉外演出在批准的时间内增加演出地，未到演出所在地省级文化主管部门备案的，由县级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九条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 一、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1万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并处5万元罚款；  2、2年内第2次查处的，并处8万元罚款；  3、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并处10万元罚款。  二、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并处违法经营额8倍罚款；  2、2年内第2次查处的，并处违法经营额10倍罚款；  三、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
| 24 | 经批准到艺术院校从事教学、研究工作的外国或者港澳台艺术人员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五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条规定，经批准到艺术院校从事教学、研究工作的外国或者港澳台艺术人员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的，由县级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给予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条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五条；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 一、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1万的，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并处5万元罚款；  2、2年内第2次查处的，并处8万元罚款；  3、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的，并处10万元罚款。  二、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并处违法所得8倍罚款；  2、2年内第2次查处的，并处违法所得9倍罚款；  3、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的，并处违法所得10倍罚款。 |  |
| 25 | 非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擅自举办演出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六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一条规定，非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擅自举办演出的，由县级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给予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一条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六条；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 一、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1万的，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并处5万元罚款；  2、2年内第2次查处的，并处8万元罚款；  3、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的，并处10万元罚款。  二、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并处违法所得8倍罚款；  2、2年内第2次查处的，并处违法经营额9倍罚款；  3、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的，并处违法所得10倍罚款。 |  |
| 26 | 在演播厅外从事符合本实施细则第二条规定条件的电视文艺节目的现场录制，未办理审批手续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规定，在演播厅外从事符合本实施细则第二条规定条件的电视文艺节目的现场录制，未办理审批手续的，由县级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给予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八条；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 一、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1万的，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并处5万元罚款；  2、2年内第2次查处的，并处8万元罚款；  3、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的，并处10万元罚款。  二、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并处违法所得8倍罚款；  2、2年内第2次查处的，并处违法所得9倍罚款；  3、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的，并处违法所得10倍罚款。 |  |
| 27 | 擅自举办募捐义演或者其他公益性演出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规定，擅自举办募捐义演或者其他公益性演出的，由县级以上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给予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九条；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 一、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1万的，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并处5万元罚款；  2、2年内第2次查处的，并处8万元罚款；  3、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的，并处10万元罚款。  二、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并处违法所得8倍罚款；  2、2年内第2次查处的，并处违法经营额9倍罚款；  3、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的，并处违法所得10倍罚款。 |  |
| 28 | 在演出经营活动中，不履行应尽义务，倒卖、转让演出活动经营权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规定，在演出经营活动中，不履行应尽义务，倒卖、转让演出活动经营权的，由县级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给予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原取得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予以吊销、撤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条；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 一、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1万的：吊销、撤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并处5万元罚款；  2、2年内第2次查处的，并处8万元罚款；  3、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的，并处10万元罚款。  二、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吊销、撤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并处违法所得8倍罚款；  2、2年内第2次查处的，并处违法经营额9倍罚款；  3、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的，并处违法所得10倍罚款。 |
| 29 | 未经批准，擅自出售演出门票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一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七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出售演出门票的，由县级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七条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一条 | 一、个人：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罚款2000元； 2、2年内第2次查处的：罚款5000元；  3、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罚款1万元。 二、单位：  1、2年内第一次查处的：罚款1万元；  2、2年内第2次查处的：罚款2万元。  3、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罚款3万元。 |  |
| 30 | 演出举办单位没有现场演唱、演奏记录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规定，演出举办单位没有现场演唱、演奏记录的，由县级文化主管部门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第三款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罚款1000元；  2、2年内第2次查处的：罚款2000元；  3、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罚款3000元。 |  |
| 31 | 以假演奏等手段欺骗观众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二条：以假演奏等手段欺骗观众的，由县级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有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二条第二款；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三款 |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处罚款5万元；  2、  2年内第2次查处的：处罚款8万元。  3、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罚款10万元。 |  |
| 32 | 县级以上文化主管部门或者文化行政执法机构检查营业性演出现场，演出举办单位拒不接受检查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文化主管部门或者文化行政执法机构检查营业性演出现场，演出举办单位拒不接受检查的，由县级以上文化主管部门或者文化行政执法机构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四条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三条 |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罚款1万元；  2、2年内2次查处的：罚款2万元；  3、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罚款3万元。 |  |
|  |  |  |  |  |  |  |

**江门市网络文化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反条款** | **罚则**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1 |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 |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予以警告，并处30000元以下罚款；拒不停止经营活动的，依法列入文化市场黑名单，予以信用惩戒。 |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八条 |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 |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警告，并处罚款1万元；  2、2年内2次以上查处的：警告，并处罚款2万元；   1. 经营的互联网文化活动含有本规定禁止内容并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警告，并处罚款3万元。 |  |
| 2 |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逾期未办理备案手续 |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条：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条，逾期未办理备案手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互联网文化活动，并处1000 元以下罚款。 |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十条 |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条 | 拒不改正的：处罚款1000元。 |  |
| 3 |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文化行政部门颁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颁发的经营许可证编号 |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10000元以下罚款。 |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二条 |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责令限期改正；  2、2年内第2次查处的：罚款2000元；  3、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罚款1万元。 |  |
| 4 |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备案编号、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备案编号 |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款：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 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互联网文化活动，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二条 |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责令限期改正；  2、2年内第2次查处的，罚款200元。  3、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罚款500元。 |  |
| 5 |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变更有关信息未办理变更手续 |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 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 |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1万元；  2、2年内第2次查处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3万元；  3、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责令停业整顿；  4、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  |
| 6 |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变更有关信息未办理变更手续 |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款：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互联网文化活动，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 |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责令限期改正；  2、2年内第2次查处的，罚款500元；  3、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罚款1000元。 |  |
| 7 |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批准文号 |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五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批准文号、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10000元以下罚款 。 |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五条第三款 |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五条 |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罚款2000元；  2、2年内第2次查处的，罚款5000元。  3、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罚款1万元。 |  |
| 8 |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 |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五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批准文号、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10000元以下罚款 。 |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五条第四款 |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五条 |  |
| 9 |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擅自变更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名称或者增删内容 |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擅自变更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名称或者增删内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提供，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 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五条第三款 |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 |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1万元；  2、2年内第2次查处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3万元；  3、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责令停业整顿；  4、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  |
| 10 |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逾期未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 |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逾期未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20000元以下罚款。 |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五条第四款 |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 |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罚款2000元；  2、2年内第2次查处的：罚款1万元；  3、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罚款2万元。 |  |
| 11 |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 |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提供，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六条 |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 万元；  2、2年内第2次查处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3 万元；  3、2年内第3次查处的：责令停业整顿；  4、2年内4次以上查处或有本规定禁止内容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的：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  |
| 12 |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 |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提供，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五条第一款 |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 万元；  2、2年内第2次查处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3 万元；  3、2年内第3次查处的：责令停业整顿；  4、2年内4次以上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的：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  |
| 13 |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 |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提供，处1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六条 |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  第二款 | 罚款1000元。 |  |
| 14 |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 |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提供，处1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五条第一款 |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  |
| 15 |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未按规定建立自审制度或者未明确专门部门、配备专业人员负责互联网文化产品内容和活动的自查与管理 |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20000元以下罚款。 |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八条 |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 |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罚款2000元；  2、2年内第2次查处的：罚款1万元；  3、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罚款2万元。 |  |
| 16 | 互联网文化单位发现所提供的互联网文化产品含有禁止内容未立即停止提供并保存有关记录，或者未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报告并抄报文化部 |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 |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九条 |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条 | 1、2 年内第 1次查处的：警告、罚款 2000 元；  2、2 年内 第2次查处的，警告、罚款 5000 元。  3、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罚款1万元。 |  |
| 17 | 网络表演经营单位从事网络表演经营活动未申请许可证 | 《网络表演经营活动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网络表演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四条有关规定，从事网络表演经营活动未申请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按照《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予以查处；未按照许可证业务范围从事网络表演活动的，按照《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四条予以查处。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予以警告，并处30000元以下罚款；拒不停止经营活动的，依法列入文化市场黑名单，予以信用惩戒。 | 《网络表演经营活动管理办法》第四条 | 《网络表演经营活动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 |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警告，并处罚款1万元；  2、2年内第2次查处的：警告，并处罚款2万元；  3、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经营的互联网文化活动含有禁止内容并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警告，并处罚款3万元。 |  |
| 18 | 网络表演经营单位从事网络表演经营活动未按照许可证业务范围从事网络表演活动的 | 《网络表演经营活动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网络表演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四条有关规定，从事网络表演经营活动未申请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按照《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予以查处；未按照许可证业务范围从事网络表演活动的，按照《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四条予以查处。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四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 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网络表演经营活动管理办法》第四条 | 《网络表演经营活动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四条 |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 万元；  2、2年内第2次查处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3 万元；  3、2年内第3次查处的：责令停业整顿；  4、2年内4次以上查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的：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  |
| 19 | 网络表演经营单位提供载有禁止内容的文化产品 | 《网络表演经营活动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网络表演经营单位提供的表演内容违反本办法第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按照《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予以查处。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者提供 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提供，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网络表演经营活动管理办法》第六条；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六条 | 《网络表演经营活动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 万元；  2、2年内第2次查处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3 万元；  3、2年内第3次查处的：责令停业整顿；  4、2年内4次以上查处或有本规定禁止内容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的：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  |
| 20 | 网络表演经营单位为未经批准的境外表演者开通表演频道 | 《网络表演经营活动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网络表演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条有关规定，为未经批准的表演者开通表演频道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按照《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予以查处；逾期未备案的，按照《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予以查处。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者提供 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 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提供，没收违法 所得，并处 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网络表演经营活动管理办法》第十条 | 《网络表演经营活动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 万元；  2、2年内第2次查处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3 万元；  3、2年内第3次查处的：责令停业整顿；  4、2年内4次以上查处或有本规定禁止内容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的：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  |
| 21 | 网络表演经营单位为境内表演者开通表演频道逾期未备案 | 《网络表演经营活动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网络表演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条有关规定，为未经批准的表演者开通表演频道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按照《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予以查处；逾期未备案的，按照《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予以查处。  第二十七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逾期未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20000元以下罚款。 | 《网络表演经营活动管理办法》第十条 | 《网络表演经营活动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 |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罚款1万元；  2、2年内第2次查处的，罚款1.5万元；  3、2年内2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罚款2万元。 |  |
| 22 | 网络表演经营单位发现本单位所提供的网络表演含有违法违规内容，未立即停止提供服务，保存有关记录，并立即向本单位注册地或者实际经营地省级文化行政部门或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报告 | 《网络表演经营活动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网络表演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按照《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条予以查处。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 | 《网络表演经营活动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 《网络表演经营活动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条 |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警告、罚款2000元；  2、2年内第2次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警告，罚款5000元。  3、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罚款1万元。 |  |
| 23 | 网络表演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内容审核管理制度，配备满足自审需要并取得相应资质的审核人员，未建立适应内容管理需要的技术监管措施 | 《网络表演经营活动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网络表演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五条有关规定，未能完全履行自审责任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按照《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予以查处。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20000元以下罚款。 | 《网络表演经营活动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一款 | 《网络表演经营活动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 |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罚款2000元；  2、2年内第2次查处的：罚款1万元；  3、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罚款2万元。 |  |
| 24 | 不具备内容自审及实时监管能力的网络表演经营单位开通表演频道 | 《网络表演经营活动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网络表演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五条有关规定，未能完全履行自审责任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按照《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予以查处。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20000元以下罚款。 | 《网络表演经营活动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二款 | 《网络表演经营活动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 |  |
| 25 | 未采取监管措施或未通过内容自审的网络表演产品向公众提供 | 《网络表演经营活动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网络表演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五条有关规定，未能完全履行自审责任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按照《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予以查处。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20000元以下罚款。 | 《网络表演经营活动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二款 | 《网络表演经营活动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 |  |
| 26 | 网络表演经营单位未与表演者签订协议,约定权利义务 | 《网络表演经营活动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网络表演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五条有关规定，未能完全履行自审责任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按照《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予以查处。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20000元以下罚款。 | 《网络表演经营活动管理办法》第八条 | 《网络表演经营活动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 |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罚款2000元；  2、2年内第2次查处的：罚款1万元；  3、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罚款2万元。 |  |
| 27 | 网络表演经营单位未要求表演者使用有效身份证件进行实名注册并核实 | 《网络表演经营活动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网络表演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五条有关规定，未能完全履行自审责任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按照《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予以查处。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 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20000元以下罚款。 | 《网络表演经营活动管理办法》第九条 | 《网络表演经营活动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 |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罚款2000元；  2、2年内第2次查处的：罚款1万元；  3、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罚款2万元。 |  |
| 28 | 网络表演经营单位未依法保护表演者的身份信息 | 《网络表演经营活动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网络表演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五条有关规定，未能完全履行自审责任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按照《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予以查处。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的，由县级以上人 民政府文化 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20000 元以下罚款。 | 《网络表演经营活动管理办法》第九条 | 《网络表演经营活动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 |  |
| 29 | 网络表演经营单位未在表演频道内及表演音视频上，标注经营单位标识等信息 | 《网络表演经营活动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网络表演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五条有关规定，未能完全履行自审责任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按照《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予以查处。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20000 元以下罚款。 | 《网络表演经营活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 《网络表演经营活动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 |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罚款2000元；  2、2年内第2次查处的：罚款1万元；  3、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罚款2万元。 |  |
| 30 | 网络表演经营单位应当根据表演者信用等级、所提供的表演内容类型等，对表演频道采取针对性管理措施 | 《网络表演经营活动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网络表演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五条有关规定，未能完全履行自审责任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按照《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予以查处。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 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20000元以下罚款。 | 《网络表演经营活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 《网络表演经营活动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 |  |
| 31 | 网络表演经营单位发现用户发布违法信息的未立即停止为其提供服务，保存有关记录并向有关部门报告 | 《网络表演经营活动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网络表演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五条有关规定，未能完全履行自审责任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按照《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予以查处。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 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20000元以下罚款。 | 《网络表演经营活动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 《网络表演经营活动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 |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罚款2000元；  2、2年内第2次查处的：罚款1万元；  3、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罚款2万元。 |  |
| 32 | 网络表演经营单位未建立内部巡查监督管理制度，对网络表演进行实时监管 | 《网络表演经营活动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网络表演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五条有关规定，未能完全履行自审责任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按照《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予以查处。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20000 元以下罚款。 | 《网络表演经营活动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 | 《网络表演经营活动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 |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罚款2000元；  2、2年内第2次查处的：罚款1万元；  3、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罚款2万元。 |  |
| 33 | 网络表演经营单位未记录全部网络表演视频资料并妥善保存，资料保存时间少于60日，并在有关部门依法查询时未予以提供 | 《网络表演经营活动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网络表演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五条有关规定，未能完全履行自审责任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按照《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予以查处。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20000元以下罚款。 | 《网络表演经营活动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 | 《网络表演经营活动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 |  |
| 34 | 网络表演经营单位向公众提供的非实时的网络表演音视频（包括用户上传的），未严格实行先自审后上线 | 《网络表演经营活动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网络表演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五条有关规定，未能完全履行自审责任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按照《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予以查处。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的，由县级以上人 民政府文化 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20000 元以下罚款。 | 《网络表演经营活动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 | 《网络表演经营活动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 |  |
| 35 | 网络表演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将本单位上季度的自审信息（包括实时监运情况、发现问题处置情况和提供违法违规内容的表演者信息等）报送文化部 | 《网络表演经营活动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网络表演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五条有关规定，未能完全履行自审责任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按照《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予以查处。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20000元以下罚款。 | 《网络表演经营活动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 《网络表演经营活动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 |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罚款2000元；  2、2年内第2次查处的：罚款1万元；  3、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罚款2万元。 |  |

**江门市艺术品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反条款** | **罚则**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1 | 经营单位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未经申请及备案 |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10000元以下罚款。 | 第五条  第一款 | 第十九条 |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罚款1000元； 2、2年内第2次查处的：罚款3000元； 3、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罚款10000元。 |  |
| 2 | 其他经营单位增设艺术品经营业务的未按规定办理备案手续 |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10000元以下罚款。 | 第五条  第二款 | 第十九条 |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罚款1000元；  2、2年内第2次查处的：罚款3000元；  3、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罚款10000元。 |  |
| 3 | 经营含有禁止内容的艺术品 |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 第六条 | 第二十条 | 一、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并处1万元罚款；  2、2年内第2次查处的，并处1.5万元罚款；  3、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罚款2万元。  二、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罚款；  2、2年内第2次查处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5倍罚款。  3、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并处违法经营额3倍罚款。 |  |
| 4 | 经营走私、盗窃等来源不合法的艺术品 |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 第七条第（一）项 | 第二十条 |  |
| 5 | 经营伪造、变造或者冒充他人名义的艺术品 |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 第七条第（二）项 | 第二十条 |  |
| 6 | 经营除有合法手续、准许经营的以外，法律、法规禁止交易的动物、植物、矿物、金属、化石等为材质的艺术品 |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 第七条第（三）项 | 第二十条 |  |
| 7 | 经营国家规定禁止交易的其他艺术品 |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 第七条第（四）项 | 第二十条 |  |
| 8 | 艺术品经营单位向消费者隐瞒艺术品来源，或者在艺术品说明中隐瞒重要事项，误导消费者 |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 第八条第（一）项 | 第二十一条 | 一、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并处1万元罚款；  2、2年内第2次查处的，并处1.5万元罚款；  3、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罚款2万元。  二、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罚款；  2、2年内第2次查处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5倍罚款；  3、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并处违法经营额3倍罚款。 |  |
| 9 | 艺术品经营单位伪造、变造艺术品来源证明、艺术品鉴定评估文件以及其他交易凭证 |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 第八条第（二）项 | 第二十一条 |
| 10 | 艺术品经营单位以非法集资为目的或者以非法传销为手段进行经营 |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 第八条第（三）项 | 第二十一条 |
| 11 | 艺术品经营单位未经批准，将艺术品权益拆分为均等份额公开发行，以集中竞价、做市商等集中交易方式进行交易 |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 第八条  第（四）项 | 第二十一条 |
| 12 | 艺术品经营单位从事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经营行为 |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 第八条  第（五）项 | 第二十一条 |
| 13 | 艺术品经营单位对所经营的艺术品未标明作者、年代、尺寸、材料、保存状况和销售价格等信息 |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30000元以下罚款。 | 第九条  第一项 | 第二十二条 |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罚款2000元；  2、2年内第2次查处的：罚款1万元；  3、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罚款3万元。 |  |
| 14 | 艺术品经营单位未按规定保留交易有关的原始凭证、销售合同、台账、账簿等销售记录 |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30000元以下罚款。 | 第九条  第二项 | 第二十二条 |  |
| 15 | 艺术品经营单位从事艺术品鉴定、评估等服务，未与委托人签订书面协议，约定鉴定、评估的事项，鉴定、评估的结论适用范围以及被委托人应当承担的责任 |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30000元以下罚款。 | 第十一条  第一项 | 第二十二条 |  |
| 16 | 艺术品经营单位从事艺术品鉴定、评估等服务，未明示艺术品鉴定、评估程序或者需要告知、提示委托人的事项 |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30000元以下罚款。 | 第十一条  第二项 | 第二十二条 |  |
| 17 | 艺术品经营单位从事艺术品鉴定、评估等服务，未书面出具符合规定的鉴定、评估结论 |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30000元以下罚款。 | 第十一条  第三项 | 第二十二条 |  |
| 18 | 艺术品经营单位从事艺术品鉴定、评估等服务，未按规定保留书面鉴定、评估结论副本及鉴定、评估人签字等档案 |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30000元以下罚款。 | 第十一条  第四项 | 第二十二条 |  |
| 19 | 擅自开展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 |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擅自开展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及违反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 第十四条 | 第二十三条 | 一、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并处1万元罚款；  2、2年内第2次查处的，并处1.5万元罚款；  3、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罚款2万元。  二、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罚款；  2、2年内第2次查处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5倍罚款；  3、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并处违法经营额3倍罚款。 |  |
| 20 | 以销售、商业宣传为目的在境内公共展览场所举办有境外艺术品创作者或者境外艺术品参加的展示活动，未依法提出申请 |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擅自开展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及违反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 第十五条 | 第二十三条 |  |
| 21 | 单位或对者个人销售或者利用其他商业形式传播未经文化行政部门批准进口的艺术品 |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擅自开展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及违反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 第十八  第一款 | 第二十三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江门市社会艺术水平考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反条款** | **罚则**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1 | 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艺术考级活动 |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艺术考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 第九条 | 第二十四条 |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罚款1万元；  2、2年内第2次查处的，罚款2万；  3、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罚款3万元。 |  |
| 2 | 组织艺术考级活动前未向社会发布考级简章或考级简章内容不符合规定 |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一）组织艺术考级活动前未向社会发布考级简章或考级简章内容不符合规定的； | 第十五条 | 第二十五条第（一）项 |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警告，罚款2000元；  2、2年内第2次查处的，警告，罚款5000元；  3、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警告，罚款1万元。 |  |
| 3 | 未按规定将承办单位的基本情况和合作协议备案 |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二）未按规定将承办单位的基本情况和合作协议备案的； | 第十七条 | 第二十五条第（二）项 |  |
| 4 | 组织艺术考级活动未按规定将考级简章、考级时间、考级地点、考生数量、考场安排、考官名单等情况备案 |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三）组织艺术考级活动未按规定将考级简章、考级时间、考级地点、考生数量、考场安排、考官名单等情况备案的； | 第十八条 | 第二十五条第（三）项 |  |
| 5 | 艺术考级活动结束后未按规定报送考级结果 |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四）艺术考级活动结束后未按规定报送考级结果的 | 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 第二十五条第（四）项 |  |
| 6 | 艺术考级机构主要负责人、办公地点有变动未按规定向审批机关备案 |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五）艺术考级机构主要负责人、办公地点有变动未按规定向审批机关备案的； | 第十一条 | 第二十五条第（五）项 |  |
| 7 | 委托的承办单位不符合规定 |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开办艺术考级活动资格： （一）委托的承办单位不符合规定的； | 第十六条 | 第二十六条第（一）项 |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警告，罚款1万元；  2、2年内第2次查处的，警告，罚款2万元；  3、2年内3次查处的，警告，罚款3万元。  4、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取消开办艺术考级活动资格。 |  |
| 8 | 未按照规定组建常设工作机构并配备专职工作人员 |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开办艺术考级活动资格：（二）未按照规定组建常设工作机构并配备专职工作人员的； | 第十四条 | 第二十六条第（二）项 |  |
| 9 | 未按照本机构教材确定艺术考级内容 |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开办艺术考级活动资格：（三）未按照本机构教材确定艺术考级内容的； | 第十九条 | 第二十六条第（三）项 |  |
| 10 | 未按照规定要求实行回避 |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开办艺术考级活动资格：（四）未按照规定要求实行回避的； | 第二十二条 | 第二十六条第（四）项 |  |
| 11 | 阻挠、抗拒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工作人员监督检查 |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开办艺术考级活动资格：（五）阻挠、抗拒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工作人员监督检查的。 |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  |
|  |  |  |  |  |  |  |

**江门市出版物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反条款** | **罚则**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1 |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 |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 《出版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一条 |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 1.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罚款：   个人经营：1、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的罚款；  2、经营的出版物含有本条例规定的禁止内容并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违法经营额10倍的罚款；  单位经营：1、违法经营额15万元以下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的罚款。  2、经营的出版物含有本条例规定的禁止内容并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违法经营额10倍的罚款；  3、个人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单位违法经营额15万以上，或违法经营物的数量达到非法经营罪入刑标准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罚款：  1、个人经营：报纸500份以下、期刊500本以下、图书100册以下、电子出版物50张（盒）以下，不处罚款；  单位经营：报纸1500份以下、期刊1500以下、图书500册以下、电子出版物100张（盒）以下的，不处罚款；  2、个人经营：报纸5000份以下、期刊5000本以下、图书2000册以下、电子出版物1500张（盒）以下的，罚款2000元；  单位经营：报纸15000份以下、期刊15000本以下、图书5000册以下、电子出版物1500张（盒）以下，罚款2万元；  3、经营的出版物含有本条例规定的禁止内容并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罚款5万元；  4、个人或单位违法经营的出版物的数量达到非法经营罪入刑标准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当事人对非法出版物的来源作出说明、指认，经查证属实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减轻或者免除其他行政处罚。 |  |
| 2 | 出版、进口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 |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出版、进口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的; | 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 第六十二条第(一)项 | 1. 个人经营：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罚款： 2.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 3. 经营的出版物含有本条例规定的禁止内容，且报纸500份以下、期刊500本以下、图书100册以下、电子出版物50张（盒）以下，不处罚款； 4. 报纸5000份以下、期刊5000本以下、图书2000册以下、电子出版物1500张（盒）以下的，罚款2000元；   （3）个人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单位违法经营额15万以上，或违法经营物的数量达到非法经营罪入刑标准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经营的出版物含有本条例规定的禁止内容，处违法的10倍罚款。  二、单位经营：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罚款：   1.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 2. 报纸1500份以下、期刊1500以下、图书500册以下、电子出版物100张（盒）以下的，不处罚款； 3. 报纸15000份以下、期刊15000本以下、图书5000册以下、电子出版物1500张（盒）以下，罚款2万元；   （3）违法经营出版物的数量达到非法经营罪入刑标准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2年内3次以上被查处的，或经营的出版物含有本条例规定的禁止内容并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吊销许可证。  四、当事人对非法出版物的来源作出说明、指认，经查证属实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减轻或者免除其他行政处罚。 |  |
| 3 | 明知或者应知出版物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而印刷或者复制、发行 |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二)明知或者应知出版物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而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 | 第四十条第（一）项 | 第六十二条第(二)项 |  |
| 4 | 明知或者应知他人出版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而向其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 |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三)明知或者应知他人出版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而向其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 | 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 第六十二条第(三)项 | 一、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1、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  经营的出版物含有本条例规定的禁止内容，罚款5万元；  二、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  经营的出版物含有本条例规定的禁止内容，处违法经营额5倍的罚款；  三、2年内3次以上被查处的，或经营的出版物含有本条例规定的禁止内容并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吊销许可证。 |  |
| 5 | 进口、印刷或者复制、发行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禁止进口的出版物 |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进口、印刷或者复制、发行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禁止进口的出版物的； | 第四十条 | 第六十三条第(一)项 | 一、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1.个人经营：报纸500份以下、期刊500本以下、图书100册以下、电子出版物50张（盒）以下，不处罚款；  单位经营：报纸1500份以下、期刊1500以下、图书500册以下、电子出版物100张（盒）以下的，不处罚款；  2.个人经营：报纸5000份以下、期刊5000本以下、图书500册以下、电子出版物50张（盒）以下的，罚款2000元；  单位经营：报纸15000份以下、期刊15000本以下、图书5000册以下、电子出版物1500张（盒）以下，罚款2万元；  3.个人或者单位经营的经营的出版物含有本条例规定的禁止内容并造成恶劣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罚款5万元；  4.违法经营出版物的数量达到非法经营罪入刑标准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罚款：  个人经营：1、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的罚款；  2、经营的出版物含有本条例规定的禁止内容，处违法经营额10倍的罚款。  单位经营：1、违法经营额15万元以下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的罚款；  2、经营的出版物含有本条例规定的禁止内容并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并处违法经营额10倍的罚款。  个人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单位违法经营额15万元以上，或违法经营出版物的数量达到非法经营罪入刑标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当事人对非法出版物的来源作出说明、指认，经查证属实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减轻或者免除其他行政处罚。 |  |
| 6 | 印刷或者复制走私的境外出版物 |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二)印刷或者复制走私的境外出版物的； | 第三十三条 | 第六十三条第（二)项 |  |
| 7 | 发行进口出版物未从本条例规定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货 |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三)发行进口出版物未从本条例规定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货的。 | 第四十七条 | 第六十三条第（三）项 |  |
| 8 | 出版单位委托未取得出版物印刷或者复制许可的单位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 |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版单位委托未取得出版物印刷或者复制许可的单位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 |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 第六十五条第（一）项 | 一、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罚款：  1、个人经营：报纸500份以下、期刊500本以下、图书100册以下、电子出版物50张（盒）以下，不处罚款；  单位经营：报纸1500份以下、期刊1500以下、图书500册以下、电子出版物100张（盒）以下的，不处罚款；  2.个人经营：报纸5000份以下、期刊5000本以下、图书500册以下、电子出版物50张（盒）以下的，罚款2000元；  单位经营：报纸15000份以下、期刊15000本以下、图书5000册以下、电子出版物1500张（盒）以下，罚款2万元；  3.个人或者单位经营的经营的出版物含有本条例规定的禁止内容并造成恶劣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罚款5万元；  4.违法经营出版物的数量达到非法经营罪入刑标准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罚款：  个人经营：1、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并处经营额5倍罚款；  2、经营的出版物含有本条例规定的禁止内容并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并处违法经营额10倍的罚款。  单位经营：1、违法经营额15万元以下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的罚款；  2、经营的出版物含有本条例规定的禁止内容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并处违法经营额10倍的罚款。  个人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单位违法经营额15万以上，或违法经营出版物的数量达到非法经营罪入刑标准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2年内第2次查处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  四、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吊销许可证。  五、当事人对非法出版物的来源作出说明、指认，经查证属实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减轻或者免除其他行政处罚。 |  |
| 9 | 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取得印刷或者复制许可而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 |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二)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取得印刷或者复制许可而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 | 第三十一条 | 第六十五条第（二）项 |  |
| 10 | 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接受非出版单位和个人的委托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 |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三)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接受非出版单位和个人的委托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 | 第三十二条第三款 | 第六十五条第(三）项 |  |
| 11 | 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履行法定手续印刷或者复制境外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的境外出版物没有全部运输出境 |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四)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履行法定手续印刷或者复制境外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的境外出版物没有全部运输出境的; | 第三十三条 | 第六十五条第(四)项 |  |
| 12 | 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印刷或者复制、发行未署出版单位名称的出版物 |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五)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印刷或者复制、发行未署出版单位名称的出版物的; | 第四十条第（四）项 | 第六十五条第（五)项 |  |
| 13 | 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印刷或者复制、发行伪造、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报纸、期刊名称的出版物 |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六)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印刷或者复制、发行伪造、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报纸、期刊名称的出版物的; | 第四十条第（三）项 | 第六十五条第（六）项 |  |
| 14 | 出版、印刷、发行单位出版、印刷、发行未经依法审定的中学小学教科书，或者非依照本条例规定确定的单位从事中学小学教科书的出版、发行业务 |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七)出版、印刷、发行单位出版、印刷、发行未经依法审定的中学小学教科书，或者非依照本条例规定确定的单位从事中学小学教科书的出版、发行业务的。 | 第三十条、第四十条第(五）项 | 第六十五条第（七）项 |  |
| 15 | 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 |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出版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0000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0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 |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 第六十六条第(一)项 | 1. 警告，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罚款： 2.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 3. 没有违法经营额的，罚款2万元； 4.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的，罚款5万元； 5.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 6.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处违法经营额5倍的罚款； 7. 违法经营额10万元以上的，处违法经营额10倍的罚款；   二、2年内第2次查处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  三、2年内3次以上查出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吊销许可证。 |  |
| 16 | 利用出版活动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出版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0000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0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二)利用出版活动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 第六十六条第（二)项 |  |
| 17 | 出版单位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者其主管机关、业务范围，合并或者分立，出版新的报纸、期刊，或者报纸、期刊改变名称，以及出版单位变更其他事项，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审批、变更登记手续 |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版单位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者其主管机关、业务范围，合并或者分立，出版新的报纸、期刊，或者报纸、期刊改变名称，以及出版单位变更其他事项，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审批、变更登记手续的； | 第十七条 | 第六十七条第（一）项 |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警告；  2、2年内第2次查处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  3、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吊销许可证。 | 轻微违法行为，可适用简易程序 |
| 18 | 出版单位未将其年度出版计划和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备案 |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二)出版单位未将其年度出版计划和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备案的； | 第二十条第一款 | 第六十七条第(二）项 | 轻微违法行为，可适用简易程序 |
| 19 | 出版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送交出版物的样本 |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三)出版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送交出版物的样本的； | 第二十二条 | 第六十七条第(三)项 | 轻微违法行为，可适用简易程序 |
| 20 | 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 |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四)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 | 第三十四条 | 第六十七条第（四)项 | 轻微违法行为，可适用简易程序 |
| 21 | 出版进口经营单位未将其进口的出版物目录报送备案 |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五)出版进口经营单位未将其进口的出版物目录报送备案的; | 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 第六十七条第（五)项 | 轻微违法行为，可适用简易程序 |
| 22 | 出版单位擅自中止出版活动超过180日 |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六)出版单位擅自中止出版活动超过180日的; | 第十八条第一款 | 第六十七条第（六）项 | 轻微违法行为，可适用简易程序 |
| 23 | 出版物发行单位、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变更审批手续 |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七)出版物发行单位、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 第三十七条、第四十四条 | 第六十七条第（七）项 | 轻微违法行为，可适用简易程序 |
| 24 | 出版物质量不符合有关规定和标准 |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八)出版物质量不符合有关规定和标准的。 | 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 第六十七条第（八）项 | 轻微违法行为，可适用简易程序 |
| 25 | 未经批准，举办境外出版物展览 |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未经批准，举办境外出版物展览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 第六十八条 |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  2、 2年内第2次查处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 3、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经营的出版物含有本条例规定的禁止内容，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吊销许可证。 |  |
| 26 |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处罚。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条第一款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 一、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罚款：  个人经营：1、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的罚款；  2、经营的出版物含有本条例规定的禁止内容并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违法经营额10倍的罚款；  单位经营：1、违法经营额15万元以下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的罚款。  2、经营的出版物含有本条例规定的禁止内容并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违法经营额10倍的罚款；  3、个人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单位违法经营额15万以上，或违法经营物的数量达到非法经营罪入刑标准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罚款：  1、个人经营：报纸500份以下、期刊500本以下、图书100册以下、电子出版物50张（盒）以下，不处罚款；  单位经营：报纸1500份以下、期刊1500以下、图书500册以下、电子出版物100张（盒）以下的，不处罚款；  2、个人经营：报纸5000份以下、期刊5000本以下、图书2000册以下、电子出版物1500张（盒）以下的，罚款2000元；  单位经营：报纸15000份以下、期刊15000本以下、图书5000册以下、电子出版物1500张（盒）以下，罚款2万元；  3、经营的出版物含有本条例规定的禁止内容并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罚款5万元；  4、个人或单位违法经营的出版物的数量达到非法经营罪入刑标准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当事人对非法出版物的来源作出说明、指认，经查证属实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减轻或者免除其他行政处罚。 |  |
| 27 | 发行违禁出版物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一款：发行违禁出版物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处罚。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出版、进口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的；  （二）明知或者应知出版物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而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  （三）明知或者应知他人出版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而向其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 一、个人经营：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罚款：  1、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  （1）经营的出版物含有本条例规定的禁止内容，且报纸500份以下、期刊500本以下、图书100册以下、电子出版物50张（盒）以下，不处罚款；  （2）报纸5000份以下、期刊5000本以下、图书2000册以下、电子出版物1500张（盒）以下的，罚款2000元；   1. 个人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单位违法经营额15万以上，或违法经营物的数量达到非法经营罪入刑标准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经营的出版物含有本条例规定的禁止内容，处违法的10倍罚款。  二、单位经营：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罚款：1、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  （1）报纸1500份以下、期刊1500以下、图书500册以下、电子出版物100张（盒）以下的，不处罚款；  （2）报纸15000份以下、期刊15000本以下、图书5000册以下、电子出版物1500张（盒）以下，罚款2万元；  （3）违法经营出版物的数量达到非法经营罪入刑标准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2年内3次以上被查处的，或经营的出版物含有本条例规定的禁止内容并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吊销许可证。  四、当事人对非法出版物的来源作出说明、指认，经查证属实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减轻或者免除其他行政处罚。 |  |
| 28 | 发行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禁止进口的出版物，或者发行未从依法批准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货的进口出版物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二款：发行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禁止进口的出版物，或者发行未从依法批准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货的进口出版物，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处罚。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进口、印刷或者复制、发行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禁止进口的出版物的；  （二）印刷或者复制走私的境外出版物的；  （三）发行进口出版物未从本条例规定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货的。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 一、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罚款：  1.个人经营：报纸500份以下、期刊500本以下、图书100册以下、电子出版物50张（盒）以下，不处罚款；  单位经营：报纸1500份以下、期刊1500以下、图书500册以下、电子出版物100张（盒）以下的，不处罚款；  2.个人经营：报纸5000份以下、期刊5000本以下、图书500册以下、电子出版物50张（盒）以下的，罚款2000元；  单位经营：报纸15000份以下、期刊15000本以下、图书5000册以下、电子出版物1500张（盒）以下，罚款2万元；  3.个人或者单位经营的经营的出版物含有本条例规定的禁止内容并造成恶劣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罚款5万元；  4.违法经营出版物的数量达到非法经营罪入刑标准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罚款：  个人经营：1、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的罚款；  2、经营的出版物含有本条例规定的禁止内容，处违法经营额10倍的罚款。  单位经营：1、违法经营额15万元以下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的罚款；  2、经营的出版物含有本条例规定的禁止内容并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并处违法经营额10倍的罚款。    个人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单位违法经营额15万元以上，或违法经营出版物的数量达到非法经营罪入刑标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当事人对非法出版物的来源作出说明、指认，经查证属实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减轻或者免除其他行政处罚。 |  |
| 29 | 发行其他非法出版物和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明令禁止出版、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出版物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三款：发行其他非法出版物和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明令禁止出版、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出版物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处罚。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版单位委托未取得出版物印刷或者复制许可的单位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二）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取得印刷或者复制许可而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三）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接受非出版单位和个人的委托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四）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履行法定手续印刷或者复制境外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的境外出版物没有全部运输出境的；（五）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印刷或者复制、发行未署出版单位名称的出版物的；（六）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印刷或者复制、发行伪造、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报纸、期刊名称的出版物的；（七）出版、印刷、发行单位出版、印刷、发行未经依法审定的中学小学教科书，或者非依照本条例规定确定的单位从事中学小学教科书的出版、发行业务的。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三款、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 一、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罚款：  1、个人经营：报纸500份以下、期刊500本以下、图书100册以下、电子出版物50张（盒）以下，不处罚款；  单位经营：报纸1500份以下、期刊1500以下、图书500册以下、电子出版物100张（盒）以下的，不处罚款；  2.个人经营：报纸5000份以下、期刊5000本以下、图书500册以下、电子出版物50张（盒）以下的，罚款2000元；  单位经营：报纸15000份以下、期刊15000本以下、图书5000册以下、电子出版物1500张（盒）以下，罚款2万元；  3.个人或者单位经营的经营的出版物含有本条例规定的禁止内容并造成恶劣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罚款5万元；  4.违法经营出版物的数量达到非法经营罪入刑标准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罚款：  个人经营：1、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并处经营额5倍罚款；  2、经营的出版物含有本条例规定的禁止内容并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并处违法经营额10倍的罚款。  单位经营：1、违法经营额15万元以下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的罚款；  2、经营的出版物含有本条例规定的禁止内容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并处违法经营额10倍的罚款。  个人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单位违法经营额15万以上，或违法经营出版物的数量达到非法经营罪入刑标准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2年内第2次查处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  四、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吊销许可证。  五、当事人对非法出版物的来源作出说明、指认，经查证属实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减轻或者免除其他行政处罚。 |  |
| 30 | 发行未经依法审定的中小学教科书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在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过程中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处罚：（一）发行未经依法审定的中小学教科书的；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六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版单位委托未取得出版物印刷或者复制许可的单位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二）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取得印刷或者复制许可而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三）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接受非出版单位和个人的委托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四）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履行法定手续印刷或者复制境外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的境外出版物没有全部运输出境的；（五）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印刷或者复制、发行未署出版单位名称的出版物的；（六）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印刷或者复制、发行伪造、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报纸、期刊名称的出版物的；（七）出版、印刷、发行单位出版、印刷、发行未经依法审定的中学小学教科书，或者非依照本条例规定确定的单位从事中学小学教科书的出版、发行业务的。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项；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 一、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罚款：  1、个人经营：报纸500份以下、期刊500本以下、图书100册以下、电子出版物50张（盒）以下，不处罚款；  单位经营：报纸1500份以下、期刊1500以下、图书500册以下、电子出版物100张（盒）以下的，不处罚款；  2.个人经营：报纸5000份以下、期刊5000本以下、图书500册以下、电子出版物50张（盒）以下的，罚款2000元；  单位经营：报纸15000份以下、期刊15000本以下、图书5000册以下、电子出版物1500张（盒）以下，罚款2万元；  3.个人或者单位经营的经营的出版物含有本条例规定的禁止内容并造成恶劣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罚款5万元；  4.违法经营出版物的数量达到非法经营罪入刑标准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罚款：  个人经营：1、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并处经营额5倍罚款；  2、经营的出版物含有本条例规定的禁止内容并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并处违法经营额10倍的罚款。  单位经营：1、违法经营额15万元以下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的罚款；  2、经营的出版物含有本条例规定的禁止内容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并处违法经营额10倍的罚款。  个人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单位违法经营额15万以上，或违法经营出版物的数量达到非法经营罪入刑标准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2年内第2次查处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  四、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吊销许可证。  五、当事人对非法出版物的来源作出说明、指认，经查证属实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减轻或者免除其他行政处罚。 |  |
| 31 | 不具备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资质的单位从事中小学教科书发行活动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在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过程中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处罚：（二）不具备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资质的单位从事中小学教科书发行活动的；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六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版单位委托未取得出版物印刷或者复制许可的单位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二）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取得印刷或者复制许可而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三）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接受非出版单位和个人的委托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四）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履行法定手续印刷或者复制境外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的境外出版物没有全部运输出境的；（五）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印刷或者复制、发行未署出版单位名称的出版物的；（六）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印刷或者复制、发行伪造、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报纸、期刊名称的出版物的；（七）出版、印刷、发行单位出版、印刷、发行未经依法审定的中学小学教科书，或者非依照本条例规定确定的单位从事中学小学教科书的出版、发行业务的。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十一条 | 《出版物市场管理 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二项；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 一、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罚款：  1、个人经营：报纸500份以下、期刊500本以下、图书100册以下、电子出版物50张（盒）以下，不处罚款；  单位经营：报纸1500份以下、期刊1500以下、图书500册以下、电子出版物100张（盒）以下的，不处罚款；  2.个人经营：报纸5000份以下、期刊5000本以下、图书500册以下、电子出版物50张（盒）以下的，罚款2000元；  单位经营：报纸15000份以下、期刊15000本以下、图书5000册以下、电子出版物1500张（盒）以下，罚款2万元；  3.个人或者单位经营的经营的出版物含有本条例规定的禁止内容并造成恶劣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罚款5万元；  4.违法经营出版物的数量达到非法经营罪入刑标准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罚款：  个人经营：1、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并处经营额5倍罚款；  2、经营的出版物含有本条例规定的禁止内容并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并处违法经营额10倍的罚款。  单位经营：1、违法经营额15万元以下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的罚款；  2、经营的出版物含有本条例规定的禁止内容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并处违法经营额10倍的罚款。  个人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单位违法经营额15万以上，或违法经营出版物的数量达到非法经营罪入刑标准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2年内第2次查处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  四、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吊销许可证。  五、当事人对非法出版物的来源作出说明、指认，经查证属实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减轻或者免除其他行政处罚。 |  |
| 32 | 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确定的单位从事纳入政府采购范围的中小学教科书发行活动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在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过程中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处罚：（三）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确定的单位从事纳入政府采购范围的中小学教科书发行活动的。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六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版单位委托未取得出版物印刷或者复制许可的单位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二）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取得印刷或者复制许可而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三）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接受非出版单位和个人的委托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四）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履行法定手续印刷或者复制境外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的境外出版物没有全部运输出境的；（五）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印刷或者复制、发行未署出版单位名称的出版物的；（六）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印刷或者复制、发行伪造、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报纸、期刊名称的出版物的；（七）出版、印刷、发行单位出版、印刷、发行未经依法审定的中学小学教科书，或者非依照本条例规定确定的单位从事中学小学教科书的出版、发行业务的。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三）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 一、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罚款：  1、个人经营：报纸500份以下、期刊500本以下、图书100册以下、电子出版物50张（盒）以下，不处罚款；  单位经营：报纸1500份以下、期刊1500以下、图书500册以下、电子出版物100张（盒）以下的，不处罚款；  2.个人经营：报纸5000份以下、期刊5000本以下、图书500册以下、电子出版物50张（盒）以下的，罚款2000元；  单位经营：报纸15000份以下、期刊15000本以下、图书5000册以下、电子出版物1500张（盒）以下，罚款2万元；  3.个人或者单位经营的经营的出版物含有本条例规定的禁止内容并造成恶劣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罚款5万元；  4.违法经营出版物的数量达到非法经营罪入刑标准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罚款：  个人经营：1、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并处经营额5倍罚款；  2、经营的出版物含有本条例规定的禁止内容并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并处违法经营额10倍的罚款。  单位经营：1、违法经营额15万元以下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的罚款；  2、经营的出版物含有本条例规定的禁止内容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并处违法经营额10倍的罚款。  个人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单位违法经营额15万以上，或违法经营出版物的数量达到非法经营罪入刑标准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2年内第2次查处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  四、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吊销许可证。  五、当事人对非法出版物的来源作出说明、指认，经查证属实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减轻或者免除其他行政处罚。 |  |
| 33 | 出版物发行单位未依照规定办理变更审批手续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出版物发行单位未依照规定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处罚。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版单位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者其主管机关、业务范围，合并或者分立，出版新的报纸、期刊，或者报纸、期刊改变名称，以及出版单位变更其他事项，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审批、变更登记手续的；（二）出版单位未将其年度出版计划和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备案的；（三）出版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送交出版物的样本的；（四）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五）出版进口经营单位未将其进口的出版物目录报送备案的；（六）出版单位擅自中止出版活动超过180日的；（七）出版物发行单位、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八）出版物质量不符合有关规定和标准的。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警告；  2、2年内第2次查处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  3、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吊销许可证。 | 轻微违法行为，可使用简易程序 |
| 34 | 未能提供近两年的出版物发行进销货清单等有关非财务票据或者清单、票据未按规定载明有关内容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能提供近两年的出版物发行进销货清单等有关非财务票据或者清单、票据未按规定载明有关内容的；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一)项 | 一、个人经营，警告，并处罚款：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罚款1000元； （2）2年内第2次查处的，罚款1万元； （3）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罚款3万元。 二、单位经营，警告，并处罚款：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罚款5000元； （2）2年内第2次查处的，罚款2万元； （3）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造成其他严重情节的，罚款3万元。 |  |
| 35 | 超出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经营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二）超出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经营的；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二)项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二)项 |  |
| 36 | 张贴、散发、登载有法律、法规禁止内容的或者有欺诈性文字、与事实不符的征订单、广告和宣传画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三）张贴、散发、登载有法律、法规禁止内容的或者有欺诈性文字、与事实不符的征订单、广告和宣传画的；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项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三)项 |  |
| 37 | 擅自更改出版物版权页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四）擅自更改出版物版权页的；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四)项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四)项 |  |
| 38 |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未在经营场所明显处张挂或者未在网页醒目位置公开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登载的有关信息或者链接标识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五）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未在经营场所明显处张挂或者未在网页醒目位置公开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登载的有关信息或者链接标识的；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五)项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五)项 |  |
| 39 | 出售、出借、出租、转让或者擅自涂改、变造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六）出售、出借、出租、转让或者擅自涂改、变造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的；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六)项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六)项 |  |
| 40 | 公开宣传、陈列、展示、征订、销售或者面向社会公众发送规定应由内部发行的出版物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七）公开宣传、陈列、展示、征订、销售或者面向社会公众发送规定应由内部发行的出版物的；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七)项 |  |
| 41 | 委托无出版物批发、零售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出版物或者代理出版物销售业务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八）委托无出版物批发、零售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出版物或者代理出版物销售业务的；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条第二款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八)项 |  |
| 42 | 未从依法取得出版物批发、零售资质的出版发行单位进货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九）未从依法取得出版物批发、零售资质的出版发行单位进货的；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九)项 |  |
| 43 | 提供出版物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的经营者未按本规定履行有关审查及管理责任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十）提供出版物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的经营者未按本规定履行有关审查及管理责任的；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四款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十)项 |  |
| 44 | 应按规定进行备案而未备案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十一）应按本规定进行备案而未备案的；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二款、第十八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三款、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十一)项 |  |
| 45 | 不按规定接受年度核验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十二）不按规定接受年度核验的。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一款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十二)项 |  |
| 46 | 擅自调换已选定的中小学教科书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在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过程中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一）擅自调换已选定的中小学教科书的；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一)项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一)项 |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警告，罚款1万元； （2）2年内2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警告，罚款3万元。 |  |
| 47 | 擅自征订、搭售教学用书目录以外的出版物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在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过程中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二）擅自征订、搭售教学用书目录以外的出版物的；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二)项 |  |
| 48 | 擅自将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任务向他人转让和分包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在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过程中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三）擅自将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任务向他人转让和分包的；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三)项 |  |
| 49 |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资质证书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在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过程中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四）涂改、倒卖、出租、出借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资质证书的；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六）项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第（四）项 |  |
| 50 |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任务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在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过程中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五）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任务的；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五）项 |  |
| 51 |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费用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在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过程中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六）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费用的；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七）项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第（六）项 |  |
| 52 | 未按规定做好中小学教科书的调剂、添货、零售和售后服务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在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过程中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七）未按规定做好中小学教科书的调剂、添货、零售和售后服务的；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八）项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七）项 |  |
| 53 | 未按规定报告中小学教科书发行情况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八）未按规定报告中小学教科书发行情况的；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九）项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第（八）项 |  |
| 54 | 出版单位向不具备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资质的单位供应中小学教科书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在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过程中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九）出版单位向不具备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资质的单位供应中小学教科书的；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二款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九）项 |  |
| 55 | 出版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向依法确定的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企业足量供货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在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过程中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十）出版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向依法确定的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企业足量供货的；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三款）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第（十）项 |  |
| 56 | 在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过程中出现重大失误，或者存在其他干扰中小学教科书发行活动行为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在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过程中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十一）在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过程中出现重大失误，或者存在其他干扰中小学教科书发行活动行为的。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第（十一）项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第（十一）项 |  |
| 57 | 征订、储存、运输、邮寄、投递、散发、附送违禁出版物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征订、储存、运输、邮寄、投递、散发、附送本规定第二十条所列出版物的，按照本规定第三十二条进行处罚。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一款：发行违禁出版物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处罚。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版、进口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的；（二）明知或者应知出版物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而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三）明知或者应知他人出版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而向其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 一、个人经营：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罚款：  1、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  （1）经营的出版物含有本条例规定的禁止内容，且报纸500份以下、期刊500本以下、图书100册以下、电子出版物50张（盒）以下，不处罚款；  （2）报纸5000份以下、期刊5000本以下、图书2000册以下、电子出版物1500张（盒）以下的，罚款2000元；  （3）个人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单位违法经营额15万以上，或违法经营物的数量达到非法经营罪入刑标准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经营的出版物含有本条例规定的禁止内容，处违法的10倍罚款。  二、单位经营：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罚款：  1、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  （1）报纸1500份以下、期刊1500以下、图书500册以下、电子出版物100张（盒）以下的，不处罚款；  （2）报纸15000份以下、期刊15000本以下、图书5000册以下、电子出版物1500张（盒）以下，罚款2万元；  （3）违法经营出版物的数量达到非法经营罪入刑标准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2年内3次以上被查处的，或经营的出版物含有本条例规定的禁止内容并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吊销许可证。  四、当事人对非法出版物的来源作出说明、指认，经查证属实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减轻或者免除其他行政处罚。 |  |
| 58 | 征订、储存、运输、邮寄、投递、散发、附送禁止进口的出版物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征订、储存、运输、邮寄、投递、散发、附送本规定第二十条所列出版物的，按照本规定第三十二条进行处罚。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二款：发行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禁止进口的出版物，或者发行未从依法批准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货的进口出版物，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处罚。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进口、印刷或者复制、发行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禁止进口的出版物的；（二）印刷或者复制走私的境外出版物的；（三）发行进口出版物未从本条例规定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货的。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 一、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罚款：  个人经营：1、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的罚款；  2、经营的出版物含有本条例规定的禁止内容并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违法经营额10倍的罚款；  单位经营：1、违法经营额15万元以下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的罚款。  2、经营的出版物含有本条例规定的禁止内容并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违法经营额10倍的罚款；  3、个人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单位违法经营额15万以上，或违法经营物的数量达到非法经营罪入刑标准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罚款：  1、个人经营：报纸500份以下、期刊500本以下、图书100册以下、电子出版物50张（盒）以下，不处罚款；  单位经营：报纸1500份以下、期刊1500以下、图书500册以下、电子出版物100张（盒）以下的，不处罚款；  2、个人经营：报纸5000份以下、期刊5000本以下、图书2000册以下、电子出版物1500张（盒）以下的，罚款2000元；  单位经营：报纸15000份以下、期刊15000本以下、图书5000册以下、电子出版物1500张（盒）以下，罚款2万元；  3、经营的出版物含有本条例规定的禁止内容并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罚款5万元；  4、个人或单位违法经营的出版物的数量达到非法经营罪入刑标准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当事人对非法出版物的来源作出说明、指认，经查证属实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减轻或者免除其他行政处罚。 |  |
| 59 | 征订、储存、运输、邮寄、投递、散发、附送其他非法出版物和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明令禁止出版、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出版物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征订、储存、运输、邮寄、投递、散发、附送本规定第二十条所列出版物的，按照本规定第三十二条进行处罚。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三款：发行其他非法出版物和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明令禁止出版、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出版物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处罚。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版单位委托未取得出版物印刷或者复制许可的单位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二）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取得印刷或者复制许可而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三）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接受非出版单位和个人的委托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四）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履行法定手续印刷或者复制境外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的境外出版物没有全部运输出境的；（五）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印刷或者复制、发行未署出版单位名称的出版物的；（六）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印刷或者复制、发行伪造、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报纸、期刊名称的出版物的；（七）出版、印刷、发行单位出版、印刷、发行未经依法审定的中学小学教科书，或者非依照本条例规定确定的单位从事中学小学教科书的出版、发行业务的。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三款、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 1.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罚款：1、个人经营：报纸500份以下、期刊500本以下、图书100册以下、电子出版物50张（盒）以下，不处罚款；   单位经营：报纸1500份以下、期刊1500以下、图书500册以下、电子出版物100张（盒）以下的，不处罚款；  2.个人经营：报纸5000份以下、期刊5000本以下、图书500册以下、电子出版物50张（盒）以下的，罚款2000元；  单位经营：报纸15000份以下、期刊15000本以下、图书5000册以下、电子出版物1500张（盒）以下，罚款2万元；  3.个人或者单位经营的经营的出版物含有本条例规定的禁止内容并造成恶劣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罚款5万元；  4.违法经营出版物的数量达到非法经营罪入刑标准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罚款：  个人经营：1、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并处经营额5倍罚款；   1. 经营的出版物含有本条例规定的禁止内容并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并处违法经营额10倍的罚款。   单位经营：1、违法经营额15万元以下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的罚款；   1. 经营的出版物含有本条例规定的禁止内容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并处违法经营额10倍的罚款。   个人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单位违法经营额15万以上，或违法经营出版物的数量达到非法经营罪入刑标准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2年内第2次查处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  四、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吊销许可证。  五、当事人对非法出版物的来源作出说明、指认，经查证属实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减轻或者免除其他行政处罚。 |  |
| 60 |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网络出版服务，或者擅自上网出版网络游戏(含境外著作权人授权的网络游戏) |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网络出版服务，或者擅自上网出版网络游戏(含境外著作权人授权的网络游戏)，根据《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并由所在地省级电信主管部门依据有关部门的通知，按照《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责令关闭网站等处罚；已经触犯刑法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删除全部相关网络出版物，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出版活动的主要设备、专用工具，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第七条 |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 **关于网络出版物的裁量标准：**  一、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主要专用工具、设备，并处罚款：  1、违法经营额2000元以下，不处罚款；  2、违法经营额5000元以下，罚款2000元；  3、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下，罚款2万元；  4、经营的网络出版物含有本规定的禁止内容，或者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罚款5万元。  二、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主要专用工具、设备，并处罚款：  1、个人经营：  （1）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的罚款；  （2）经营的网络出版物含有本规定的禁止内容，或者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并处违法经营额10倍的罚款。  2、单位经营：  （1）违法经营额15万元以下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的罚款；  （2）经营的网络出版物含有本规定的禁止内容，或者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并处违法经营额10倍的罚款。  3、个人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单位违法经营额15万元以上，或违法经营网络出版物的数量达到非法经营罪入刑标准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61 | 出版、传播含有禁止内容的网络出版物 |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出版、传播含有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禁止内容的网络出版物的，根据《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删除相关内容并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吊销《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由电信主管部门依据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的通知吊销其电信业务经营许可或者责令关闭网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四、第二十五条 |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 1.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 2. 含有本规定的禁止内容： 3.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5万元； 4. 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吊销《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 5. 违法经营网络出版物的数量达到非法经营罪入刑标准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 7. 含有本规定的禁止内容：   （1）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10倍的罚款；  （2）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吊销《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  2、违法经营网络出版物的数量达到非法经营罪入刑标准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62 | 转借、出租、出卖《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或以任何形式转让网络出版服务许可的行为 |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的，根据《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的规定，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吊销《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 |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 | 一、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  （1）没有违法经营额的，罚款2万；  （2）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的，罚款5万元；  2、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  （1）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10万以下的，处违法经营额5倍的罚款；  （2）违法经营额10万元以上的，处违法经营额10倍的罚款；  二、2年内第2次查处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  三、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吊销许可证。 |  |
| 63 | 网络出版服务单位变更《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登记事项、资本结构，超出批准的服务范围从事网络出版服务，合并或者分立，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据本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吊销《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 (一)网络出版服务单位变更《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登记事项、资本结构，超出批准的服务范围从事网络出版服务，合并或者分立，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据本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的； |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第十六、第二十条 |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第（一）项 |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警告； 2、2年内第2次查处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  3、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吊销许可证。 | 轻微违法行为，可使用简易程序 |
| 64 | 网络出版服务单位未按规定出版涉及重大选题出版物 |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吊销《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 (二)网络出版服务单位未按规定出版涉及重大选题出版物的； | 第二十六条 | 第五十四条第（二）项 | 轻微违法行为，可使用简易程序 |
| 65 | 网络出版服务单位擅自中止网络出版服务超过180日 |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吊销《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 (三)网络出版服务单位擅自中止网络出版服务超过180日的； | 第十七条 | 第五十四条第（三）项 | 轻微违法行为，可使用简易程序 |
| 66 | 网络出版物质量不符合有关规定和标准 |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吊销《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四）网络出版物质量不符合有关规定和标准的。 | 第三十条 | 第五十四条第（四）项 | 轻微违法行为，可使用简易程序 |
| 67 | 擅自与境内外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和外资经营的企业进行涉及网络出版服务业务的合作 |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一)违反本规定第十条，擅自与境内外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和外资经营的企业进行涉及网络出版服务业务的合作的； |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第十条 |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一）项 |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警告，并处罚款2000元； 2、2年内第2次查处的：警告，并处罚款1万元； 3、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警告，并处罚款3万元。 |  |
| 68 | 未标明有关许可信息或者未核验有关网站的《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 |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二)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未标明有关许可信息或者未核验有关网站的《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的； | 第十九条 | 第五十八条第（二）项 |  |
| 69 | 未按规定实行编辑责任制度等管理制度 |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三)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未按规定实行编辑责任制度等管理制度的； | 第二十三条 | 第五十八条第（三）项 |  |
| 70 | 未按规定或标准配备应用有关系统、设备或未健全有关管理制度 |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四)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一条，未按规定或标准配备应用有关系统、设备或未健全有关管理制度的； | 第三十一条 | 第五十八条第（四）项 |  |
| 71 | 未按本规定要求参加年度核验 |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五)未按本规定要求参加年度核验的；တ | 第三十八条 | 第五十八条第(五)项 |  |
| 72 | 网络出版服务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未取得《岗位培训合格证书》 |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六)网络出版服务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未取得《岗位培训合格证书》； | 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 第五十八条第（六）项 |  |
| 73 | 违反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关于网络出版其他管理规定 |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七)违反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关于网络出版其他管理规定的。 | 无 | 第五十八条第（七）项 |  |
| 74 |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报纸出版单位，或者擅自从事报纸出版业务，假冒报纸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名称出版报纸 | 《报纸出版管理规定》第五十九条 ：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报纸出版单位，或者擅自从事报纸出版业务，假冒报纸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名称出版报纸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处罚。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 《报纸出版管理规定》第九条 | 《报纸出版管理规定》第五十九条；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原五十五条） | 一、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罚款：  1.个人经营：报纸500份以下、期刊500本以下、图书100册以下、电子出版物50张（盒）以下，不处罚款；  单位经营：报纸1500份以下、期刊1500以下、图书500册以下、电子出版物100张（盒）以下的，不处罚款；  2.个人经营：报纸5000份以下、期刊5000本以下、图书500册以下、电子出版物50张（盒）以下的，罚款2000元；  单位经营：报纸15000份以下、期刊15000本以下、图书5000册以下、电子出版物1500张（盒）以下，罚款2万元；  3.个人或者单位经营的经营的出版物含有本条例规定的禁止内容并造成恶劣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罚款5万元；  4.违法经营出版物的数量达到非法经营罪入刑标准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罚款：  个人经营：1、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的罚款；  2、经营的出版物含有本条例规定的禁止内容，处违法经营额10倍的罚款。  单位经营：1、违法经营额15万元以下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的罚款；  2、经营的出版物含有本条例规定的禁止内容并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并处违法经营额10倍的罚款。    个人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单位违法经营额15万元以上，或违法经营出版物的数量达到非法经营罪入刑标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当事人对非法出版物的来源作出说明、指认，经查证属实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减轻或者免除其他行政处罚。 |  |
| 75 | 出版含有国家规定禁载内容报纸 | 《报纸出版管理规定》第六十条： 出版含有《出版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规定禁载内容报纸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处罚。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版、进口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的; | 《报纸出版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 《报纸出版管理规定》第六十条； 《出版管理条例》六十二条（原五十六条）第一项 | 一、个人经营：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罚款：  1、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  （1）经营的出版物含有本条例规定的禁止内容，且报纸500份以下、期刊500本以下、图书100册以下、电子出版物50张（盒）以下，不处罚款；  （2）报纸5000份以下、期刊5000本以下、图书2000册以下、电子出版物1500张（盒）以下的，罚款2000元；  （3）个人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单位违法经营额15万以上，或违法经营物的数量达到非法经营罪入刑标准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经营的出版物含有本条例规定的禁止内容，处违法的10倍罚款。  二、单位经营：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罚款：  1、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  （1）报纸1500份以下、期刊1500以下、图书500册以下、电子出版物100张（盒）以下的，不处罚款；  （2）报纸15000份以下、期刊15000本以下、图书5000册以下、电子出版物1500张（盒）以下，罚款2万元；  （3）违法经营出版物的数量达到非法经营罪入刑标准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2年内3次以上被查处的，或经营的出版物含有本条例规定的禁止内容并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吊销许可证。  四、当事人对非法出版物的来源作出说明、指认，经查证属实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减轻或者免除其他行政处罚。 |  |
| 76 | 报纸出版单位违反规定出卖、出租、转让本单位名称及所出版报纸的刊号、名称、版面，转借、转让、出租和出卖《报纸出版许可证》 | 《报纸出版管理规定》第六十一条第一款：报纸出版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七条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条处罚。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出版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0000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0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二）利用出版活动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报纸出版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 《报纸出版管理规定》第六十一条第一款；《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原六十条） | 一、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  （1）没有违法经营额的，罚款2万；  （2）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的，罚款5万元；  2、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  （1）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10万以下的，处违法经营额5倍的罚款；  （2）违法经营额10万以上的，处违法经营额10倍的罚款；  二、2年内第2次查处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  三、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吊销许可证。 |  |
| 77 | 报纸出版单位允许或者默认广告经营者参与报纸的采访、编辑等出版活动 | 《报纸出版管理规定》第六十一条第二款：报纸出版单位允许或者默认广告经营者参与报纸的采访、编辑等出版活动，按前款处罚。《报纸出版管理规定》第六十一条第一款：报纸出版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七条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条处罚。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出版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0000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0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二）利用出版活动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报纸出版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三款 | 《报纸出版管理规定》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原六十条） |  |
| 78 | 报纸出版单位变更名称、合并或者分立，改变资本结构，出版新的报纸，未依照本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 《报纸出版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 ： 报纸出版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处罚：（一）报纸出版单位变更名称、合并或者分立，改变资本结构，出版新的报纸，未依照本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的；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版单位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者其主管机关、业务范围，合并或者分立，出版新的报纸、期刊，或者报纸、期刊改变名称，以及出版单位变更其他事项，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审批、变更登记手续的； | 《报纸出版管理规定》第十六条 | 《报纸出版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第（一）项；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原第六十一条）第（一）项 |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警告；  2、2年内第2次查处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  3、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吊销许可证。 | 轻微违法行为，可使用简易程序 |
| 79 | 报纸变更名称、主办单位、主管单位、刊期、业务范围、开版，未依照本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 《报纸出版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 报纸出版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处罚：（二）报纸变更名称、主办单位、主管单位、刊期、业务范围、开版，未依照本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的；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版单位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者其主管机关、业务范围，合并或者分立，出版新的报纸、期刊，或者报纸、期刊改变名称，以及出版单位变更其他事项，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审批、变更登记手续的； | 《报纸出版管理规定》第十七条 | 《报纸出版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第（二）项；《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原第六十一条）第（一）项 | 轻微违法行为，可使用简易程序 |
| 80 | 报纸出版单位未依照本规定缴送报纸样本的 | 《报纸出版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 报纸出版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处罚：（三）报纸出版单位未依照本规定缴送报纸样本的。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三）出版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送交出版物的样本的； | 《报纸出版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 | 《报纸出版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第（三）项；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原第六十一条）第（三）项 | 轻微违法行为，可使用简易程序 |
| 81 |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期刊出版单位，或者擅自从事期刊出版业务，假冒期刊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期刊名称出版期刊 | 《期刊出版管理规定》第五十七条第一款：未经批准，擅自设立期刊出版单位，或者擅自从事期刊出版业务，假冒期刊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期刊名称出版期刊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处罚。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 《期刊出版管理规定》第十条 | 《期刊出版管理规定》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 一、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罚款：  1.个人经营：报纸500份以下、期刊500本以下、图书100册以下、电子出版物50张（盒）以下，不处罚款；  单位经营：报纸1500份以下、期刊1500以下、图书500册以下、电子出版物100张（盒）以下的，不处罚款；  2.个人经营：报纸5000份以下、期刊5000本以下、图书500册以下、电子出版物50张（盒）以下的，罚款2000元；  单位经营：报纸15000份以下、期刊15000本以下、图书5000册以下、电子出版物1500张（盒）以下，罚款2万元；  3.个人或者单位经营的经营的出版物含有本条例规定的禁止内容并造成恶劣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罚款5万元；  4.违法经营出版物的数量达到非法经营罪入刑标准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罚款：  个人经营：1、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的罚款；  2、经营的出版物含有本条例规定的禁止内容，处违法经营额10倍的罚款。  单位经营：1、违法经营额15万元以下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的罚款；  2、经营的出版物含有本条例规定的禁止内容并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并处违法经营额10倍的罚款。    个人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单位违法经营额15万元以上，或违法经营出版物的数量达到非法经营罪入刑标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当事人对非法出版物的来源作出说明、指认，经查证属实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减轻或者免除其他行政处罚。 |  |
| 82 | 期刊出版单位擅自出版增刊、擅自与境外出版机构开展合作出版项目 | 《期刊出版管理规定》第五十七条第二款：期刊出版单位擅自出版增刊、擅自与境外出版机构开展合作出版项目的，按前款处罚。  《期刊出版管理规定》第五十七条第一款：未经批准，擅自设立期刊出版单位，或者擅自从事期刊出版业务，假冒期刊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期刊名称出版期刊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处罚。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 《期刊出版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三十四条 | 《期刊出版管理规定》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  |
| 83 | 期刊出版含有国家规定禁载内容期刊 | 《期刊出版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出版含有《出版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规定禁载内容期刊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处罚。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版、进口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的; | 《期刊出版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第条二十五 | 《期刊出版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 《出版管理条例》六十二条第一项 | 一、个人经营：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罚款：  1、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  （1）经营的出版物含有本条例规定的禁止内容，且报纸500份以下、期刊500本以下、图书100册以下、电子出版物50张（盒）以下，不处罚款；  （2）报纸5000份以下、期刊5000本以下、图书2000册以下、电子出版物1500张（盒）以下的，罚款2000元；  （3）个人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单位违法经营额15万以上，或违法经营物的数量达到非法经营罪入刑标准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经营的出版物含有本条例规定的禁止内容，处违法的10倍罚款。  二、单位经营：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罚款：  1、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  （1）报纸1500份以下、期刊1500以下、图书500册以下、电子出版物100张（盒）以下的，不处罚款；  （2）报纸15000份以下、期刊15000本以下、图书5000册以下、电子出版物1500张（盒）以下，罚款2万元；  （3）违法经营出版物的数量达到非法经营罪入刑标准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2年内3次以上被查处的，或经营的出版物含有本条例规定的禁止内容并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吊销许可证。  四、当事人对非法出版物的来源作出说明、指认，经查证属实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减轻或者免除其他行政处罚。 |  |
| 84 | 期刊出版单位出卖、出租、转让本单位名称及所出版期刊的刊号、名称、版面，转借、转让、出租和出卖《期刊出版许可证》 | 《期刊出版管理规定》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期刊出版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三十六条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处罚。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出版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0000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0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二）利用出版活动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期刊出版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 | 《期刊出版管理规定》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 1. 警告，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2.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 3. 没有违法经营额的，罚款2万元； 4.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的，罚款5万元； 5.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 6.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处违法经营额5倍的罚款；   二、2年内第2次查处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  三、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吊销许可证。 |  |
| 85 | 期刊出版单位允许或者默认广告经营者参与期刊采访、编辑等出版活动 | 《期刊出版管理规定》第五十九条第二款：期刊出版单位允许或者默认广告经营者参与期刊采访、编辑等出版活动的，按前款处罚。  《期刊出版管理规定》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期刊出版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三十六条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处罚。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出版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0000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0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二）利用出版活动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期刊出版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 《期刊出版管理规定》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  |
| 86 | 期刊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主管单位、登记地、业务范围、刊期，未依照本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 《期刊出版管理规定》第六十条： 期刊出版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处罚：（一）期刊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主管单位、登记地、业务范围、刊期，未依照本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的；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版单位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者其主管机关、业务范围，合并或者分立，出版新的报纸、期刊，或者报纸、期刊改变名称，以及出版单位变更其他事项，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审批、变更登记手续的； | 《期刊出版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 《期刊出版管理规定》第六十条第(一)项； 《出版管理条例》六十七条第(一)项 |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警告；  2、2年内第2次查处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  3、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吊销许可证。 | 轻微违法行为，可使用简易程序 |
| 87 | 期刊出版单位变更名称、合并或分立、改变资本结构、出版新的期刊，未依照本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 《期刊出版管理规定》第六十条 ：期刊出版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处罚：（二）期刊出版单位变更名称、合并或分立、改变资本结构、出版新的期刊，未依照本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的；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出版单位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者其主管机关、业务范围，合并或者分立，出版新的报纸、期刊，或者报纸、期刊改变名称，以及出版单位变更其他事项，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办理  审批、变更登记手续的； | 《期刊出版管理规定》第十七条 | 《期刊出版管理规定》第六十条第(二)项；《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项 | 轻微违法行为，可使用简易程序 |
| 88 | 期刊出版单位未将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备案 | 《期刊出版管理规定》第六十条：期刊出版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处罚：（三）期刊出版单位未将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备案的；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二）出版单位未将其年度出版计划和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备案的； | 《出版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 《期刊出版管理规定》第六十条第(三)项；《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二)项 | 轻微违法行为，可使用简易程序 |
| 89 | 期刊出版单位未依照本规定缴送样刊 | 《期刊出版管理规定》第六十条：期刊出版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处罚：（四）期刊出版单位未依照本规定缴送样刊的。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三）出版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送交出版物的样本的。 | 《出版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 《期刊出版管理规定》第六十条第(四)项；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三）项 | 轻微违法行为，可使用简易程序 |
| 90 |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图书出版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图书出版业务，假冒、伪造图书出版单位名称出版图书 | 《图书出版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图书出版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图书出版业务，假冒、伪造图书出版单位名称出版图书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处罚。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 《图书出版管理规定》第十二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一条 | 《图书出版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原五十五条） | 一、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罚款：  1.个人经营：报纸500份以下、期刊500本以下、图书100册以下、电子出版物50张（盒）以下，不处罚款；  单位经营：报纸1500份以下、期刊1500以下、图书500册以下、电子出版物100张（盒）以下的，不处罚款；  2.个人经营：报纸5000份以下、期刊5000本以下、图书500册以下、电子出版物50张（盒）以下的，罚款2000元；  单位经营：报纸15000份以下、期刊15000本以下、图书5000册以下、电子出版物1500张（盒）以下，罚款2万元；  3.个人或者单位经营的经营的出版物含有本条例规定的禁止内容并造成恶劣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罚款5万元；  4.违法经营出版物的数量达到非法经营罪入刑标准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罚款：  个人经营：1、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的罚款；  2、经营的出版物含有本条例规定的禁止内容，处违法经营额10倍的罚款。  单位经营：1、违法经营额15万元以下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的罚款；  2、经营的出版物含有本条例规定的禁止内容并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并处违法经营额10倍的罚款。    个人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单位违法经营额15万元以上，或违法经营出版物的数量达到非法经营罪入刑标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当事人对非法出版物的来源作出说明、指认，经查证属实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减轻或者免除其他行政处罚。 |  |
| 91 |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擅自从事电子出版物出版业务，伪造、假冒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或者连续型电子出版物名称、电子出版物专用中国标准书号出版电子出版物 |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第五十七条第一款：未经批准，擅自设立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擅自从事电子出版物出版业务，伪造、假冒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或者连续型电子出版物名称、电子出版物专用中国标准书号出版电子出版物的，按照《出版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处罚。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 《出版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一条 |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原五十五条） | 一、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罚款：  1.个人经营：报纸500份以下、期刊500本以下、图书100册以下、电子出版物50张（盒）以下，不处罚款；  单位经营：报纸1500份以下、期刊1500以下、图书500册以下、电子出版物100张（盒）以下的，不处罚款；  2.个人经营：报纸5000份以下、期刊5000本以下、图书500册以下、电子出版物50张（盒）以下的，罚款2000元；  单位经营：报纸15000份以下、期刊15000本以下、图书5000册以下、电子出版物1500张（盒）以下，罚款2万元；  3.个人或者单位经营的经营的出版物含有本条例规定的禁止内容并造成恶劣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罚款5万元；  4.违法经营出版物的数量达到非法经营罪入刑标准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罚款：  个人经营：1、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的罚款；  2、经营的出版物含有本条例规定的禁止内容，处违法经营额10倍的罚款。  单位经营：1、违法经营额15万元以下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的罚款；  2、经营的出版物含有本条例规定的禁止内容并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并处违法经营额10倍的罚款。    个人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单位违法经营额15万元以上，或违法经营出版物的数量达到非法经营罪入刑标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当事人对非法出版物的来源作出说明、指认，经查证属实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减轻或者免除其他行政处罚。 |  |
| 92 | 图书、报纸、期刊、音像等出版单位未经批准，配合本版出版物出版电子出版物的，属于擅自从事电子出版物出版业务 |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第五十七条第二款：图书、报纸、期刊、音像等出版单位未经批准，配合本版出版物出版电子出版物的，属于擅自从事电子出版物出版业务，按照前款处罚。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第五十七条第一款：未经批准，擅自设立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擅自从事电子出版物出版业务，伪造、假冒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或者连续型电子出版物名称、电子出版物专用中国标准书号出版电子出版物的，按照《出版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处罚。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第十九条 |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第五十七条第二款；《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原五十五条） |  |
| 93 | 制作、出版含有禁止内容的电子出版物 |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 从事电子出版物制作、出版业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出版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处罚：（一）制作、出版含有《出版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禁止内容的电子出版物的；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出版、进口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的; |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一项； 《出版管理条例》六十二条（原五十六条）第一项 | 一、个人经营：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罚款：  1、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  （1）经营的出版物含有本条例规定的禁止内容，且报纸500份以下、期刊500本以下、图书100册以下、电子出版物50张（盒）以下，不处罚款；  （2）报纸5000份以下、期刊5000本以下、图书2000册以下、电子出版物1500张（盒）以下的，罚款2000元；  （3）个人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单位违法经营额15万以上，或违法经营物的数量达到非法经营罪入刑标准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经营的出版物含有本条例规定的禁止内容，处违法的10倍罚款。  二、单位经营：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罚款：  1、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  （1）报纸1500份以下、期刊1500以下、图书500册以下、电子出版物100张（盒）以下的，不处罚款；  （2）报纸15000份以下、期刊15000本以下、图书5000册以下、电子出版物1500张（盒）以下，罚款2万元；  （3）违法经营出版物的数量达到非法经营罪入刑标准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2年内3次以上被查处的，或经营的出版物含有本条例规定的禁止内容并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吊销许可证。  四、当事人对非法出版物的来源作出说明、指认，经查证属实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减轻或者免除其他行政处罚。 |  |
| 94 | 明知或者应知他人出版禁止内容的电子出版物而向其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电子出版物专用中国标准书号、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条码及电子出版物复制委托书 |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 从事电子出版物制作、出版业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出版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处罚：（二）明知或者应知他人出版含有《出版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禁止内容的电子出版物而向其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电子出版物专用中国标准书号、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条码及电子出版物复制委托书的。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三)明知或者应知他人出版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而向其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 |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 |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二项； 《出版管理条例》六十二条（原五十六条）第三项 |  |
| 95 | 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出租、出借、出售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转让本单位的名称、电子出版物专用中国标准书号、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第五十九条：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出租、出借、出售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转让本单位的名称、电子出版物专用中国标准书号、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的，按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条处罚。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出版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0000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0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二）利用出版活动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无《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 |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第五十九条；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原六十条） | 一、警告，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罚款：   1.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 2. 没有违法经营额的，罚款2万元； 3.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的，罚款5万元； 4.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 5.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处违法经营额5倍的罚款； 6. 违法经营额10万元以上的，处违法经营额10倍的罚款；   二、2年内第2次查处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  三、2年内3次以上查出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吊销许可证。 |  |
| 96 | 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者主管单位、业务范围、资本结构，合并或者分立，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变更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依照本规定的要求办理审批、变更登记手续 |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第六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处罚：（一）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者主管单位、业务范围、资本结构，合并或者分立，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变更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依照本规定的要求办理审批、变更登记手续的；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版单位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者其主管机关、业务范围，合并或者分立，出版新的报纸、期刊，或者报纸、期刊改变名称，以及出版单位变更其他事项，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审批、变更登记手续的； |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第十二条 |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第六十条第一项； 《出版管理条例》六十七条（原六十一条）第(一)项 |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警告；  2、2年内第2次查处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  3、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吊销许可证。 | 轻微违法行为，可使用简易程序 |
| 97 | 经批准出版的连续型电子出版物，新增或者改变连续型电子出版物的名称、刊期与出版范围，未办理审批手续 |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第六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处罚：（二）经批准出版的连续型电子出版物，新增或者改变连续型电子出版物的名称、刊期与出版范围，未办理审批手续的；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版单位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者其主管机关、业务范围，合并或者分立，出版新的报纸、期刊，或者报纸、期刊改变名称，以及出版单位变更其他事项，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审批、变更登记手续的； |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第十六条 |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第六十条第二项； 《出版管理条例》六十七条（原六十一条）第(一)项 | 轻微违法行为，可使用简易程序 |
| 98 | 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未按规定履行年度出版计划和重大选题备案 |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第六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处罚：（三）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未按规定履行年度出版计划和重大选题备案的；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二）出版单位未将其年度出版计划和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备案的； |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第六十条第三项；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原第六十一条）第(二)项 | 轻微违法行为，可使用简易程序 |
| 99 | 出版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送交出版物的样本 |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第六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处罚：（四）出版单位未按照有关规定送交电子出版物样品的；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三）出版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送交出版物的样本的； |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第六十条第四项；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原第六十一条）第（三)项 | 轻微违法行为，可使用简易程序 |
| 100 | 电子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未经批准进口电子出版物 |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第六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处罚：（五）电子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三十八条未经批准进口电子出版物的。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七)出版物发行单位、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第六十条第五项；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原第六十一条）第（七）项 | 轻微违法行为，可使用简易程序 |
| 101 | 电子出版物制作单位违反规定未办理备案手续 |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一）电子出版物制作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未办理备案手续的； |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第十七条 |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第（一）项 |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警告； 2、2年内第2次查处的：警告，并处罚款1万元； 3、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警告，并处罚款3万元。 | 轻微违法行为，可使用简易程序 |
| 102 | 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违反规定未按规定使用中国标准书号或者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二）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未按规定使用中国标准书号或者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的； |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第（二）项 | 轻微违法行为，可使用简易程序 |
| 103 | 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出版的电子出版物不符合国家的技术、质量标准和规范要求的，或者未按照本规定载明有关事项 |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三）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出版的电子出版物不符合国家的技术、质量标准和规范要求的，或者未按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载明有关事项的； |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第（三）项 | 轻微违法行为，可使用简易程序 |
| 104 | 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申请出版境外著作权人授权的电子出版物未按照本规定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的行为 |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四）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出版境外著作权人授权的电子出版物，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有关规定的； |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第（四）项 | 轻微违法行为，可使用简易程序 |
| 105 | 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出版境外著作权人授权的电子出版物未按照本规定在电子出版物载体的印刷标识面或其装帧的显著位置载明引进出版批准文号和著作权授权合同登记证号 |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四）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出版境外著作权人授权的电子出版物，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有关规定的； |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第（四）项 | 轻微违法行为，可使用简易程序 |
| 106 | 已经批准出版的境外著作权人授权的电子出版物，若出版升级版本，未按照本规定提交申请材料，报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审批 |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四）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出版境外著作权人授权的电子出版物，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有关规定的； |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第（四）项 | 轻微违法行为，可使用简易程序 |
| 107 | 出版境外著作权人授权的电子游戏测试盘及境外互联网游戏作品客户端程序光盘，未按照本规定提交申请材料，报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审批 |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四）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出版境外著作权人授权的电子出版物，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有关规定的； |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第（四）项 | 轻微违法行为，可使用简易程序 |
| 108 | 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与境外机构合作出版电子出版物，未按规定办理选题审批手续的，未按照本规定将样盘报送备案 |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五）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与境外机构合作出版电子出版物，未按本规定第三十条办理选题审批手续的，未按本规定第三十二条将样盘报送备案的； |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第三十条、三十二条 |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第（五）项 | 轻微违法行为，可使用简易程序 |
| 109 | 进口电子出版物的外包装上未贴有标识，载明批准进口文号及用中文注明的出版者名称、地址、著作权人名称、出版日期等有关事项 |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六）电子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四十一条的； |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 |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第（六）项 | 轻微违法行为，可使用简易程序 |
| 110 | 委托复制电子出版物非卖品未向委托方或受托方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或者电子出版物非卖品变相销售 |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七）委托复制电子出版物非卖品违反本规定第四十二条的有关规定，或者未按第四十四条标明电子出版物非卖品统一编号的； |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 |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第（七）项 | 轻微违法行为，可使用简易程序 |
| 111 | 未按照本规定标明电子出版物非卖品统一编号 |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七）委托复制电子出版物非卖品违反本规定第四十二条的有关规定，或者未按第四十四条标明电子出版物非卖品统一编号的； |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 |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第(七)项 | 轻微违法行为，可使用简易程序 |
| 112 | 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及其他委托复制单位违反规定，委托未经批准设立的复制单位复制，或者未遵守有关复制委托书的管理制度 |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八）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及其他委托复制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四十五条至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委托未经批准设立的复制单位复制，或者未遵守有关复制委托书的管理制度的。 |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第四十五、第四十六、第四十七、第四十八、第四十九条 |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第(八)项 | 轻微违法行为，可使用简易程序 |
| 113 | 未经批准擅自编印内部资料的 |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并处1千元以下的罚款；以营利为目的从事下列行为的，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经批准擅自编印内部资料的； |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第三条 |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 | 一、不以营利为目的：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警告，并处罚款500元；  2、2年内2次以上查处的，警告，并处罚款1000元。  二、以营利为目的：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警告，并处罚款2000元；  2、2年内第2次查处的，警告，并处罚款1万元。；  3、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警告，并处罚款3万元。 |  |
| 114 | 编印含有禁止内容的内部资料 |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并处1千元以下的罚款；以营利为目的从事下列行为的，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二)编印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禁止内容的内部资料的； | 第十三条 |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  |
| 115 | 违反本规定编印、发送内部资料 |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并处1千元以下的罚款；以营利为目的从事下列行为的，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三)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编印、发送内部资料的； | 第十四、第十五条 |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  |
| 116 | 委托非出版物印刷企业印刷内部资料或者未按照《准印证》核准的项目印制 |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并处1千元以下的罚款；以营利为目的从事下列行为的，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四)委托非出版物印刷企业印刷内部资料或者未按照《准印证》核准的项目印制的； | 第十六条 |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 |  |
| 117 | 未按规定送交样本 |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并处1千元以下的罚款；以营利为目的从事下列行为的，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五)未按照本办法第十八条送交样本的； | 第十八条 |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 |  |
| 118 | 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 |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并处1千元以下的罚款；以营利为目的从事下列行为的，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六)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 | 无 |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 |  |
| 119 | 未取得《准印证》，编印具有内部资料形式，但不符合内部资料内容或发送要求的印刷品，经鉴定为非法出版物 |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未取得《准印证》，编印具有内部资料形式，但不符合内部资料内容或发送要求的印刷品，经鉴定为非法出版物的，按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或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处罚。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版、进口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的;(二)明知或者应知出版物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而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三)明知或者应知他人出版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而向其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 | 第十六条 | 第二十二条第三款；《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 | 一、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罚款：  1.个人经营：报纸500份以下、期刊500本以下、图书100册以下、电子出版物50张（盒）以下，不处罚款；  单位经营：报纸1500份以下、期刊1500以下、图书500册以下、电子出版物100张（盒）以下的，不处罚款；  2.个人经营：报纸5000份以下、期刊5000本以下、图书500册以下、电子出版物50张（盒）以下的，罚款2000元；  单位经营：报纸15000份以下、期刊15000本以下、图书5000册以下、电子出版物1500张（盒）以下，罚款2万元；  3.个人或者单位经营的经营的出版物含有本条例规定的禁止内容并造成恶劣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罚款5万元；  4.违法经营出版物的数量达到非法经营罪入刑标准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罚款：  个人经营：1、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的罚款；  2、经营的出版物含有本条例规定的禁止内容，处违法经营额10倍的罚款。  单位经营：1、违法经营额15万元以下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的罚款；  2、经营的出版物含有本条例规定的禁止内容并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并处违法经营额10倍的罚款。    个人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单位违法经营额15万元以上，或违法经营出版物的数量达到非法经营罪入刑标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当事人对非法出版物的来源作出说明、指认，经查证属实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减轻或者免除其他行政处罚。 |  |
| 120 | 印刷业经营者印刷明知或者明知含有禁止内容的内部资料 |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有下列情形的，由县级以上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内部资料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印刷业经营者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禁止内容的内部资料的； | 第十三条 | 第二十三条第(一)项 | 1.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内部资料和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2. 违法经营额5000元以下的，罚款1万元； 3.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罚款3万元； 4. 内部资料含有反动、淫秽禁止内容的，罚款5万元。 5.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内部资料和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6. 违法经营额20万元以下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罚款； 7. 违法经营额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并在社会上造成严重影响的，并处违法经营额10倍罚款； 8. 内部资料含有反动、淫秽禁止内容的，或2年内3次以上被查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吊销许可证。 |  |
| 121 | 非出版物印刷企业印刷内部资料 |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有下列情形的，由县级以上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内部资料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二）非出版物印刷企业印刷内部资料的。 | 第三条 | 第二十三条第(二)项 |  |
| 122 | 出版物印刷企业未按本规定承印内部资料 |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出版物印刷企业未按本规定承印内部资料的，由县级以上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第十五条 | 第二十四条 | 一、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违法经营额5000元以下的，罚款1万元；  2、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罚款3万元；  二、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违法经营额20万元以下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罚款；  2、违法经营额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并在社会上造成严重影响的，责令停业整顿；  3、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吊销许可证。 |  |
| 123 |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进口出版物的订户订购业务 | 《订户订购进口出版物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进口出版物的订户订购业务，按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处罚。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 《订户订购进口出版物管理办法》第四条 | 《订户订购进口出版物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 一、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罚款：  1.个人经营：报纸500份以下、期刊500本以下、图书100册以下、电子出版物50张（盒）以下，不处罚款；  单位经营：报纸1500份以下、期刊1500以下、图书500册以下、电子出版物100张（盒）以下的，不处罚款；  2.个人经营：报纸5000份以下、期刊5000本以下、图书500册以下、电子出版物50张（盒）以下的，罚款2000元；  单位经营：报纸15000份以下、期刊15000本以下、图书5000册以下、电子出版物1500张（盒）以下，罚款2万元；  3.个人或者单位经营的经营的出版物含有本条例规定的禁止内容并造成恶劣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罚款5万元；  4.违法经营出版物的数量达到非法经营罪入刑标准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罚款：  个人经营：1、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的罚款；  2、经营的出版物含有本条例规定的禁止内容，处违法经营额10倍的罚款。  单位经营：1、违法经营额15万元以下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的罚款；  2、经营的出版物含有本条例规定的禁止内容并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并处违法经营额10倍的罚款。    个人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单位违法经营额15万元以上，或违法经营出版物的数量达到非法经营罪入刑标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当事人对非法出版物的来源作出说明、指认，经查证属实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减轻或者免除其他行政处罚。 |  |
| 124 | 未制定相应的使用管理办法 | 《订户订购进口出版物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 《订户订购进口出版物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款 | 《订户订购进口出版物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款 |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警告； 2、2年内第2次查处的：警告，并处罚款1万元； 3、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警告，并处罚款3万元。 | 轻微违法行为，可使用简易程序 |
| 125 | 在华外国机构、外商投资企业和在华长期工作、学习、生活的外籍人士和港、澳、台人士订购进口报纸、期刊，未持单位订购申请书或者本人身份证明，到新闻出版总署批准或者指定的报纸、期刊进口经营单位办理订购手续 | 《订户订购进口出版物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 《订户订购进口出版物管理办法》第八条 | 《订户订购进口出版物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款 | 轻微违法行为，可使用简易程序 |
| 126 | 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未订购限定发行范围的进口报纸、期刊、图书、电子出版物的订户进行审核并将审核后的订户名单、拟订购进口报纸、期刊、图书、电子出版物的品种和数量报送新闻出版总署批准，或者未依照批准后的订户名单及进口报纸、期刊、图书、电子出版物的品种和数量供应订户 | 《订户订购进口出版物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 《订户订购进口出版物管理办法》第九条 | 《订户订购进口出版物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款 | 轻微违法行为，可使用简易程序 |
| 127 | 新闻机构非采编岗位工作人员、非新闻机构以及其他社会组织或者个人假借新闻机构或者假冒新闻记者进行新闻采访活动 | 《新闻记者证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新闻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的，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视其情节轻重，可采取下列行政措施：  （一）通报批评；  （二）责令公开检讨；  （三）责令改正；  （四）中止新闻记者证使用；  （五）责成主管单位、主办单位监督整改。  本条所列行政措施可以并用。  《新闻记者证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新闻机构工作人员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总署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新闻记者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从事有关活动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编发虚假报道的；  （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转借、涂改新闻记者证或者利用职务便利从事不当活动的；  （四）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未在离岗前交回新闻记者证的。 | 《新闻记者证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 《新闻记者证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三十五条 | 1. 查处第1次的，处1万元罚款； 2. 查处第2次的，处2万元罚款； 3. 查处第3次或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罚款，并处34条处罚。 4. 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
| 128 | 新闻记者使用新闻记者证从事新闻采访活动，编发虚假报道，刊播虚假新闻，徇私隐匿应报道的新闻事实 | 《新闻记者证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  |
| 129 | 转借、涂改新闻记者证或者利用职务便利从事不当活动的 | 《新闻记者证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  |
| 130 | 未在离岗前交回新闻记者证的 | 《新闻记者证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  |
| 131 | 擅自制作、仿制、发放、销售新闻记者证或者擅自制作、发放、销售采访证件 | 《新闻记者证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新闻机构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总署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可以暂停核发该新闻机构新闻记者证，并建议其主管单位、主办单位对其负责人给予处分：  （一）违反本办法第六条，擅自制作、仿制、发放、销售新闻记者证或者擅自制作、发放、销售采访证件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八条，提交虚假申报材料的；  （三）未按照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严格审核采编人员资格或者擅自扩大发证范围的；  （四）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新闻机构内未持有新闻记者证的人员从事新闻采访活动的；  （五）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未及时注销新闻记者证的；  （六）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未及时办理注销手续的；  （七）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未履行监管责任、未及时为符合条件的采编人员申领新闻记者证的或者违规聘用有关人员的；  （八）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未公示或公布有关信息的；  （九）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未按时参加年度核验的；  （十）对本新闻机构工作人员出现第三十五条所列行为负有管理责任的。 | 《新闻记者证管理办法》第六条 | 《新闻记者证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 1. 查处第1次的，没收违法所得、警告并处1万元罚款； 2. 查处第2次的，没收违法所得、警告并处2万元罚款； 3. 查处第3次或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暂停核发新闻记者证、并建议给予处分。 |  |
| 132 | 提交虚假申报材料 | 《新闻记者证管理办法》第八条 |  |
| 133 | 未按法律规定严格审核采编人员资格或者擅自扩大发证范围 | 《新闻记者证管理办法》第九、十条 |  |
| 134 | 新闻机构内未持有新闻记者证的人员从事新闻采访活动 | 《新闻记者证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  |
| 135 | 未及时注销新闻记者证 | 《新闻记者证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  |
| 136 | 未及时办理注销手续 | 《新闻记者证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  |
| 137 | 未履行监管责任、未及时为符合条件的采编人员申领新闻记者证的或者违规聘用有关人员 | 《新闻记者证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  |
| 138 | 未公示或公布有关信息 | 《新闻记者证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  |
| 139 | 未按时参加年度核验 | 《新闻记者证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  |
| 140 | 擅自制作、仿制、发放、销售新闻记者证或者擅自制作、发放、销售采访证件 | 《新闻记者证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社会组织或者个人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联合有关部门共同查处，没收违法所得，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自制作、仿制、发放、销售新闻记者证或者擅自制作、发放、销售采访证件的；  （二）假借新闻机构、假冒新闻记者从事新闻采访活动的；  （三）以新闻采访为名开展各类活动或者谋取利益的。 | 《新闻记者证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 《新闻记者证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 1、查处第1次的，没收违法所得、警告、处1万元罚款；  2、查处第2次的，没收违法所得、警告、处2万元罚款；  3、查处第3次或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警告、处3万元罚款。  4、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
| 141 | 假借新闻机构、假冒新闻记者从事新闻采访活动 |  |
| 142 | 以新闻采访为名开展各类活动或者谋取利益 |  |
| 143 | 无法定行政许可依据或超越权限设立许可证、未经法定行政许可，擅自制作、发放许可证，违规在许可证上加盖公章，擅自改变许可证样式、登记项目并制作、发放许可证 | 《新闻出版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据《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七十四条，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纠正违法违规行为，撤销行政许可，注销所发放的许可证并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追究部门主要领导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  （一）无法定行政许可依据或超越权限设立许可证的；  （二）未经法定行政许可，擅自制作、发放许可证的；  （三）违规在许可证上加盖公章的；  （四）擅自改变许可证样式、登记项目并制作、发放许可证的。 | 《新闻出版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 《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七十四条 | 1. 第1次查处的，上级行政机关或监查机关纠正其违法行为，撤销行政许可，注销所发放的许可证并予以通报批评 2. 第2次查处或情节严重的，1、上级行政机关或监查机关纠正其违法行为，撤销行政许可，注销所发放的许可证并予以通报批评并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  |
| 144 | 行政相对人或其他机构代为填写许可证内容、不按行政许可决定填写许可证内容、发放许可证时要求行政相对人另行办理申领手续、未按规定及时发放许可证、未按规定逐级报备废旧许可证销毁情况 | 《新闻出版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并通报批评：  （一）由行政相对人或其他机构代为填写许可证内容的；  （二）不按行政许可决定填写许可证内容的；  （三）发放许可证时要求行政相对人另行办理申领手续的；  （四）未按规定及时发放许可证的；  （五）未按规定逐级报备废旧许可证销毁情况的。 | 《新闻出版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 《新闻出版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 1、第1次查处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并通报批评。 |  |
| 145 | 违法违规收取涉及许可证有关费用 | 《新闻出版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违法违规收取涉及许可证有关费用的，依据《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五条，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追究有关领导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监督退还所收取的费用并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查处。 | 《新闻出版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五条 | 1. 第1次查处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追究有关领导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监督退还所收取的费用并通报批评 2. 第2次查处或情节严重的，除上述措施外应移交有关部门查处。 |  |
| 146 | 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工作人员在涉及许可证的有关工作中，利用职务获取不当利益 | 《新闻出版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工作人员在涉及许可证的有关工作中，利用职务获取不当利益的，依据《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条规定处罚。 | 《新闻出版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 1. 第2次查处的，依法给予降级直至开除的处分. 2.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147 | 许可证登记事项发生改变，未依法依规进行变更登记；涂改、出卖、租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许可证；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许可证；未按许可证载明的业务范围从事新闻出版活动 | 《新闻出版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行政相对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据《行政许可法》《出版管理条例》《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印刷业管理条例》和有关部门规章的规定处罚；没有相应规定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并处警告或3万元以下罚款：  （一）许可证登记事项发生改变，未依法依规进行变更登记的；  （二）涂改、出卖、租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许可证的；  （三）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许可证的；  （四）未按许可证载明的业务范围从事新闻出版活动的。 | 《新闻出版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 《新闻出版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 1. 有相关规定的依照相关规定处罚。 2. 第2次查处或情节严重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处警告或3万元以下罚款。 |  |

**江门市印刷复制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

| **序号** | **权责事项** | **法律依据** | **违反条款** | **罚则**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1 | 擅自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 |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由出版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法定职权予以取缔，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 |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 一、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罚款: 1、违法经营额不足5000元的，罚款1万元；  2、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罚款3万元；  3、印刷品含有本条例第三条规定的反动、淫秽禁止内容并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况的，罚款5万元。  二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罚款： 1、违法经营额20万以下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罚款；   1. 违法经营额20万以上50万元以下，处违法经营额8倍罚款；   3、违法经营额50万元以上或印刷品含有本条例第三条规定的反动、淫秽禁止内容并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违法经营额10倍罚款。 |  |
| 2 | 单位内部设立的印刷厂（所）未按规定办理手续，从事印刷经营活动 |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单位内部设立的印刷厂（所）未依照本条例第二章的规定办理手续，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  |
| 3 | 未取得出版行政部门的许可，擅自兼营或者变更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或者擅自兼并其他印刷业经营者 |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印刷业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要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至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出版行政部门的许可，擅自兼营或者变更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或者擅自兼并其他印刷业经营者的； | 第十二条第一款 | 第三十七条第(一)项 | 一、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违法经营额不足5000元的，罚款1万元；  2、违法经营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罚款3万元；  3、印刷品含有本条例第三条规定的反动、淫秽禁止内容并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情节的，罚款5万元。  二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违法经营额20万以下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罚款；  2、违法经营额20万以上50万元以下，处违法经营额8倍罚款；  3、违法经营额50万元以上，处违法经营额10倍罚款。  4、有本条例第三条规定的反动、淫秽禁止内容并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吊销许可证。 |  |
| 4 | 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印刷业经营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手续 |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印刷业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要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至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印刷业经营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手续的； | 第十二条第一款 | 第三十七条第(二)项 |  |
| 5 | 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印刷经营许可证 |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印刷业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要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至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印刷经营许可证的。 | 第十一条第三款 | 第三十七条第(三)项 |  |
| 6 | 印刷含有禁止内容的出版物、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或者印刷国家明令禁止出版的出版物，或者非出版单位出版的出版物 |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印刷业经营者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条例第三条规定禁止印刷内容的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的，或者印刷国家明令禁止出版的出版物或者非出版单位出版的出版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以及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在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二款、第十七条 |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 一、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违法经营额不足5000元的，罚款1万元；  2、违法经营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罚款3万元；  3、印刷品含有本条例第三条规定的反动、淫秽禁止内容并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情节的，罚款5万元。  二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违法经营额20万以下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罚款；  2、违法经营额20万以上50万元以下，处违法经营额8倍罚款；  3、违法经营额50万元以上，处违法经营额10倍罚款。  4、有本条例第三条规定的反动、淫秽禁止内容并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吊销许可证。 |  |
| 7 | 没有建立承印验证制度、承印登记制度、印刷品保管制度、印刷品交付制度、印刷活动残次品销毁制度等 |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印刷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没有建立承印验证制度、承印登记制度、印刷品保管制度、印刷品交付制度、印刷活动残次品销毁制度等的； |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一款； |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警告；  2、2年内第2次查处的：责令停业整顿；  3、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吊销许可证。 | 轻微违法行为，可适用简易程序 |
| 8 | 在印刷经营活动中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没有及时向公安部门或者出版行政部门报告 |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印刷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二）在印刷经营活动中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没有及时向公安部门或者出版行政部门报告的； | 第五条第二款 | 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 轻微违法行为，可适用简易程序 |
| 9 | 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等主要登记事项，或者终止印刷经营活动，不向原批准设立的出版行政部门备案 |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印刷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三）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等主要登记事项，或者终止印刷经营活动，不向原批准设立的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 | 第十二条第二款 | 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 轻微违法行为，可适用简易程序 |
| 10 | 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 |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印刷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四）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 |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 | 轻微违法行为，可适用简易程序 |
| 11 | 单位内部设立印刷（所）违规没有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保密工作部门办理登记手续 |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单位内部设立印刷厂（所）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没有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保密工作部门办理登记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保密工作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 第十五条 | 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警告；  2、2年内2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责令停业整顿。 | 轻微违法行为，可适用简易程序 |
| 12 | 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接受他人委托印刷出版物，未依照规定验证印刷委托书、有关证明或者准印证，或者未将印刷委托书报出版行政部门备案 |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则必须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如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接受他人委托印刷出版物，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印刷委托书、有关证明或者准印证，或者未将印刷委托书报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 | 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 | 第四十条第(一）项 | 一、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违法经营额不足5000元的，罚款1万元；  2、违法经营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罚款3万元；  3、 2年内第2次查处的，违法经营额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 ，罚款5万元以下。  二、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违法经营额20万以下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罚款；  2、违法经营额20万以上50万元以下，并处违法经营额10倍罚款；  3、2年内第2次查处的，或违法经营额50万元以上的，责令停业整顿。  三、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吊销许可证。 |  |
| 13 | 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假冒或者盗用他人名义，印刷出版物 |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则必须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如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假冒或者盗用他人名义，印刷出版物的； | 第二十三条 | 第四十条第（二）项 |  |
| 14 | 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盗印他人出版物 |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则必须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如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盗印他人出版物的； | 第二十四条 | 第四十条第（三）项 |
| 15 | 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非法加印或者销售受委托印刷的出版物 |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则必须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如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非法加印或者销售受委托印刷的出版物的； | 第二十三条 | 第四十条第（四）项 |
| 16 | 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征订、销售出版物 |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则必须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如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征订、销售出版物的； | 第二十四条 | 第四十条第（五）项 |  |
| 17 | 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擅自将出版单位委托印刷的出版物纸型及印刷底片等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 |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则必须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如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擅自将出版单位委托印刷的出版物纸型及印刷底片等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的； | 第二十三条 | 第四十条第（六）项 |  |
| 18 | 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未经批准，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出版物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出版物全部运输出境 |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则必须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如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未经批准，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出版物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出版物全部运输出境的。 | 第二十一条 | 第四十条第（七）项 |  |
| 19 | 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未按规定验证有关资料 |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并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核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签章的《商标注册证》复印件、注册商标图样或者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复印件的； | 第二十六第一款 |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 一、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违法经营额不足5000元的，罚款1万元；  2、违法经营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罚款3万元；  3、 2年内第2次查处的，违法经营额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 ，罚款5万元以下。  二、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违法经营额20万以下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罚款；  2、违法经营额20万以上50万元以下的，并处违法经营额10倍罚款；  3、2年内第2次查处的，或违法经营额50万元以上的，责令停业整顿。   1. 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吊销许可证。 |  |
| 20 | 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广告宣传品、作为产品包装装潢的印刷品，未依规验证委托印刷单位的营业执照或者个人的居民身份证的，或者接受广告经营者的委托印刷广告宣传品，未验证广告经营资格证明 |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并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接受委托印刷广告宣传品、作为产品包装装潢的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委托印刷单位的营业执照或者个人的居民身份证的，或者接受广告经营者的委托印刷广告宣传品，未验证广告经营资格证明的； | 第二十七条 |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 |  |
| 21 | 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盗印他人包装装潢印刷品 |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并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盗印他人包装装潢印刷品的； | 第二十五条 |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 |  |
| 22 | 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未依规向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全部运输出境，在境内销售。 |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并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全部运输出境的。 | 第二十九条 |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 |  |
| 23 | 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接受委托印刷其他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有关证明 |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接受委托印刷其他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有关证明的； | 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 | 第四十二条第（一）项 | 一、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违法经营额不足5000元的，罚款1万元；  2、违法经营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罚款3万元；  3、 2年内第2次查处的，违法经营额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 ，罚款5万元以下。  二、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违法经营额20万以下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罚款；  2、违法经营额20万以上50万元以下的，并处违法经营额10倍罚款；  3、2年内第2次查处的，或违法经营额50万元以上的，责令停业整顿。   1. 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吊销许可证。 |  |
| 24 | 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擅自将接受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再委托他人印刷 |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擅自将接受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再委托他人印刷的； | 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 第四十二条第（二）项 |  |
| 25 | 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将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的纸型及印刷底片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 |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将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的纸型及印刷底片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的； | 第三十五条 | 第四十二条第（三)项 |  |
| 26 | 伪造、变造学位证书、学历证书等国家机关公文、证件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公文、证件的，或者盗印他人的其他印刷品 |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伪造、变造学位证书、学历证书等国家机关公文、证件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公文、证件的，或者盗印他人的其他印刷品的； | 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 | 第四十二条第(四)项 |  |
| 27 | 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非法加印或者销售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 |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非法加印或者销售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的； | 第三十五条 | 第四十二条第(五)项 |  |
| 28 | 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其他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其他印刷品全部运输出境 |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其他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其他印刷品全部运输出境的； | 第三十四条 | 第四十二条第(六)项 |  |
| 29 | 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个人超范围经营的 |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个人超范围经营的。 | 第十条三款、 | 第四十二条第(七)项 |  |
| 30 | 印刷布告、通告、重大活动工作证、通行证、在社会上流通使用的票证，印刷企业没有验证主管部门的证明的，或者再委托他人印刷上述印刷品 |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印刷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印刷布告、通告、重大活动工作证、通行证、在社会上流通使用的票证，印刷企业没有验证主管部门的证明的，或者再委托他人印刷上述印刷品的； | 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 一、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违法经营额不足5000元的，罚款1万元；  2、违法经营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罚款3万元；  3、 2年内第2次查处的，违法经营额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 ，罚款5万元以下。  二、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违法经营额20万以下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罚款；  2、违法经营额20万以上50万元以下的，并处违法经营额10倍罚款；  3、2年内第2次查处的，或违法经营额50万元以上的，责令停业整顿。   1. 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吊销许可证。 |  |
| 31 | 印刷业经营者伪造、变造学位证书、学历证书等国家机关公文、证件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公文、证件 |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印刷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印刷业经营者伪造、变造学位证书、学历证书等国家机关公文、证件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公文、证件的。 | 第三十三条 |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  |
| 32 | 印刷布告、通告、重大活动工作证、通行证、在社会上流通使用的票证，委托印刷单位没有取得主管部门证明 |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二款：印刷布告、通告、重大活动工作证、通行证、在社会上流通使用的票证，委托印刷单位没有取得主管部门证明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 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处1000元罚款；  2、2年内第2次查处的：处3000元罚款；  3、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5000元罚款。 |  |
| 33 | 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擅自留存委托印刷的包装装潢印刷品的成品、半成品、废品和印板、纸型、印刷底片、原稿等 |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印刷业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擅自留存委托印刷的包装装潢印刷品的成品、半成品、废品和印板、纸型、印刷底片、原稿等的； | 第二十八条 | 第四十四条第(一)项 |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警告； 2、2年内第2次查处的，责令停业整顿； 3、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吊销许可证。 | 轻微违法行为，可适用简易程序 |
| 34 | 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擅自保留其他印刷品的样本、样张的，或者在所保留的样本、样张上未加盖“样本”、“样张”戳记 |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印刷业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二）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擅自保留其他印刷品的样本、样张的，或者在所保留的样本、样张上未加盖“样本”、“样张”戳记的。 | 第三十一条第三款 | 第四十四条第(二)项 | 轻微违法行为，可适用简易程序 |
| 35 | 未经许可，擅自设立复制单位或擅自从事复制业务 | 《复制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复制单位或擅自从事复制业务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工商行政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经营的复制产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 《复制管理办法》第八条 | 《复制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 一、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没收违法经营的复制产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罚款:  1、违法经营额不足5000元的，罚款1万元；  2、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罚款3万元；  3、复制品含有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反动、淫秽禁止内容并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罚款5万元。  二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经营的复制产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罚款：  1、违法经营额50万以下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罚款；  2、复制品含有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反动、淫秽禁止内容并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并处违法经营额10倍罚款。 |  |
| 36 | 复制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办法第三条所列内容产品或其他非法出版物 | 《复制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复制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办法第三条所列内容产品或其他非法出版物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批准设立的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吊销其复制经营许可证。如果当事人所复制产品的来源作出说明、指认，经查证属实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可以减轻或者免除其他行政处罚。 | 第三条 | 第三十九条 | 一、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罚款：  1、违法经营额不足5000元的，不予处罚；  2、违法经营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罚款3万元；  3、 2年内第2次查处的，违法经营额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 ，罚款5万元。  二、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违法经营额20万以下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罚款；  2、违法经营额20万以上50万元以下，并处违法经营额8倍罚款；  3、2年内第2次查处的，或违法经营额50万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10倍罚款  三、复制品含有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反动、淫秽禁止内容并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吊销许可证。 |  |
| 37 | 复制单位未依照规定验证复制委托书及其他法定文书 | 《复制管理办法》第四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产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新闻出版总署吊销其复制经营许可证：（一）复制单位未依照本办法的规定验证复制委托书及其他法定文书的； | 第二十三条 | 第四十条第(一)项 | 一、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警告， 没收违法经营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违法经营额不足 5000 元的，罚款 1 万元；  2、违法经营额 5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元  的，罚款 3 万元；  3、 2年内第2次查处的，违法经营额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 ，罚款5万元以下。  二、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警告， 没收违法经营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违法经营额 20 万以下的，并处违法  经营额 5 倍罚款；。  2、违法经营额20万以上50万元以下的，并处违法经营额10倍罚款；  3、2年内第2次查处的，或违法经营额50万以上的，责令停业整顿；  三、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吊销许可证。 |  |
| 38 | 复制单位擅自复制他人的只读类光盘和磁带磁盘 | 《复制管理办法》第四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产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新闻出版总署吊销其复制经营许可证：（二）复制单位擅自复制他人的只读类光盘和磁带磁盘的； | 第四十条第(二)项 | 第四十条第(二)项 |  |
| 39 | 复制单位接受非音像出版单位、电子出版物单位或者个人委托复制经营性的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或者自行复制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 | 《复制管理办法》第四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产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新闻出版总署吊销其复制经营许可证：（三）复制单位接受非音像出版单位、电子出版物单位或者个人委托复制经营性的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或者自行复制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的； | 第二十五条 | 第四十条第(三)项 |  |
| 40 | 复制单位未履行法定手续复制境外产品的，或者复制的境外产品没有全部运输出境 | 《复制管理办法》第四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产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新闻出版总署吊销其复制经营许可证：（四）复制单位未履行法定手续复制境外产品的，或者复制的境外产品没有全部运输出境的。 |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 第四十条第(四)项 |  |
| 41 | 复制单位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 《复制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新闻出版总署吊销其复制经营许可证：（一）复制单位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业务范围等，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办理审批、备案手续的； | 第十四条第二款 | 第四十一条第(一)项 |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警告；  2、2年内第2次查处的，责令停业整顿；  3、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吊销许可证。 | 轻微违法行为，可适用简易程序 |
| 42 | 复制单位未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 | 《复制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新闻出版总署吊销其复制经营许可证：（二）复制单位未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 | 第二十六条 | 第四十一条第(二)项 | 轻微违法行为，可适用简易程序 |
| 43 | 光盘复制单位使用未蚀刻或者未按本办法规定蚀刻SID码的注塑模具复制只读类光盘 | 《复制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新闻出版总署吊销其复制经营许可证：（三）光盘复制单位使用未蚀刻或者未按本办法规定蚀刻SID码的注塑模具复制只读类光盘的。 | 第二十条第一款 | 第四十一条第(三)项 | 轻微违法行为，可适用简易程序 |
| 44 | 未经审批，擅自增加、进口、购买、变更光盘复制生产设备 | 《复制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光盘复制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未经审批，擅自增加、进口、购买、变更光盘复制生产设备的； | 第十五条 | 第四十二条第(一)项 |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警告，并处5000元；  2、2年内第2次查处的，警告，并处1万元罚款；  3、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 |  |
| 45 | 国产光盘复制生产设备的生产商未按要求报送备案 | 《复制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国产光盘复制生产设备的生产商未按本办法第十九条的要求报送备案的； | 第十九条 | 第四十二条第(二)项 |  |
| 46 | 光盘复制单位在刻码后未按有关规定向光盘生产源鉴定机构报送样盘 | 《复制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光盘复制单位未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报送样盘的； | 第二十条第二款 | 第四十二条第(三)项 |  |
| 47 | 复制生产设备的技术、质量指标或复制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 | 《复制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复制生产设备或复制产品不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的； | 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八条 | 第四十二条第(四)项 |  |
| 48 | 复制单位的有关人员未按规定参加岗位培训的 | 《复制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五）复制单位的有关人员未按本办法第三十一条参加岗位培训的； | 第三十一条 | 第四十二条第(五)项 |  |
| 49 | 违反本办法的其他行为 | 《复制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六）违反本办法的其他行为。 | 第四十二条第(六)项 | 第四十二条第(六)项 |  |
|  |  |  |  |  |  |  |

**江门市音像制品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反条款** | **罚则**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1 |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进口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业务或者进口、批发、零售经营活动 |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进口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业务或者进口、批发、零售经营活动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一款 |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 1.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没收音像制品、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罚款： 2. 个人经营：50张（盒）以下的，不处罚款；   单位经营：100张（盒）以下的，不处罚款；   1. 个人经营：500张（盒）以下，罚款2000元；   单位经营：1500张（盒）以下的，罚款2万元；  3、个人或者单位经营的音像制品含有本条例规定的禁止内容并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罚款5万元。  4、个人或单位违法经营音像制品的数量达到非法经营罪入刑标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没收音像制品、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罚款：  个人经营：1、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的罚款；  2、经营的音像制品含有本条例规定的禁止内容并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并处违法经营额10倍的罚款。  单位经营：1、违法经营额15万元以下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的罚款；  个人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单位违法经营额15万元以上，或违法经营音像制品的数量达到非法经营罪入刑标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当事人对非法出版物的来源作出说明、指认，经查证属实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减轻或者免除其他行政处罚。 |  |
| 2 | 出版含有本条例第三条第二款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或者制作、复制、批发、零售、出租、放映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条例第三条第二款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 |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出版含有本条例第三条第二款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或者制作、复制、批发、零售、出租、放映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条例第三条第二款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第三条第二款 | 第四十条 | 1. 个人经营：责令停业整顿，没收音像制品、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2.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 3. 音像制品含有本条例规定的禁止内容的，50张（盒）以下，不处罚款； 4. 音像制品含有本条例规定的禁止内容的 ，500张（盒）以下，罚款2000元； 5. 违法经营音像制品的数量达到非法经营罪入刑标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   音像制品含有本条例规定的禁止内容的，处违法经营额10倍的罚款。   1. 单位经营，责令停业整顿，没收音像制品、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2.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   （1）音像制品含有本条例规定的禁止内容的，100张（盒）以下，不处罚款；  （2）音像制品含有本条例规定的禁止内容的 ，1500张（盒）以下，罚款2万元；  （3）违法经营音像制品的数量达到非法经营罪入刑标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  音像制品含有本条例规定的禁止内容的，处违法经营额10倍的罚款。   1. 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吊销许可证； 2. 当事人对非法音像制品的来源作出说明、指认，经查证属实的，没收音像制品、违法所得，减轻或免除其他行政处罚。 |  |
| 3 | 音像出版单位向其他单位、个人出租、出借、出售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转让本单位的名称，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单位的版号 |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音像出版单位向其他单位、个人出租、出借、出售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转让本单位的名称，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单位的版号的； | 第十三条 | 第四十二条第一项 | 一、2年内第1次查处的，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1、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  （1）没有违法经营额的，罚款2万元；  （2）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罚款5万元；  2、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 （1）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10万以下的，处违法经营额5倍的罚款； （2）违法经营额10万以上的，处违法经营额10倍的罚款；  二、2年内第2次查处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 三、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吊销许可证。 |  |
| 4 | 音像出版单位委托未取得《音像制品制作许可证》的单位制作音像制品，或者委托未取得《复制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复制音像制品 |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二）音像出版单位委托未取得《音像制品制作许可证》的单位制作音像制品，或者委托未取得《复制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复制音像制品的； |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 第四十二条第二项 | 一、2年内第1次查处，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 个人经营：50张（盒）以下的，不处罚款；   单位经营：100张（盒）以下的，不处罚款；   1. 个人经营：500张（盒）以下的，罚款2000元；   单位经营：1500张（盒）以下的，罚款2万元；   1. 个人或单位经营的音像制品含有本条例规定的禁止内容并在社会上造成严重影响的：罚款5万元。 2. 个人或者单位经营音像制品的数量达到非法经营罪入刑标准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2年内第1次查处，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警告、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个人经营：1、处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的罚款；   1. 经营的音像制品含有本条例规定的禁止内容并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并处违法经营额10倍的罚款。   个人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单位违法经营额15万元以上，或违法经营音像制品的数量达到非法经营罪入刑标准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2年内第2次查处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  四、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吊销许可证；   1. 当事人对非法音像制品的来源作出说明、指认，经查证属实的，没收音像制品、违法所得，减轻或者免除其他行政处罚。 |  |
| 5 | 音像出版单位出版未经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进口的音像制品 |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三）音像出版单位出版未经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进口的音像制品的； | 第二十八条 | 第四十二条第三项 | 1.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警告，没收音像制品、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罚款：   1、个人经营：50张（盒）以下的，不处罚款；  单位经营：100张（盒）以下的，不处罚款；  2、个人经营：500张（盒）以下，罚款2000元；  单位经营：1500张（盒）以下的，罚款2万元；  3、个人或者单位经营的音像制品含有本条例规定的禁止内容并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罚款5万元。  4、个人或单位违法经营音像制品的数量达到非法经营罪入刑标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警告，没收音像制品、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罚款：  个人经营：1、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的罚款；  2、经营的音像制品含有本条例规定的禁止内容并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并处违法经营额10倍的罚款。  单位经营：1、违法经营额15万元以下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的罚款；  个人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单位违法经营额15万元以上，或违法经营音像制品的数量达到非法经营罪入刑标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当事人对非法出版物的来源作出说明、指认，经查证属实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减轻或者免除其他行政处罚。 |  |
| 6 | 音像制作单位、音像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音像出版单位的委托书、有关证明 |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四）音像制作单位、音像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音像出版单位的委托书、有关证明的； | 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 第四十二条第四项 |
| 7 | 音像复制单位擅自复制他人的音像制品，或者接受非音像出版单位、个人的委托复制经营性的音像制品，或者自行复制音像制品 |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五）音像复制单位擅自复制他人的音像制品，或者接受非音像出版单位、个人的委托复制经营性的音像制品，或者自行复制音像制品的。 | 第二十四条 | 第四十二条第五项 |
| 8 | 音像出版单位未将其年度出版计划和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报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音像出版单位未将其年度出版计划和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报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 | 第十一条 | 第四十四条第一项 |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警告；  2、2年内第2次查处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  3、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吊销许可证。 | 轻微违法行为，可适用简易程序 |
| 9 | 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批发、零售单位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业务范围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审批、备案手续 |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二）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批发、零售单位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业务范围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审批、备案手续的； | 第十条、第十八、第二十二 | 第四十四条第二项 | 轻微违法行为，可适用简易程序 |
| 10 | 音像出版单位未在其出版的音像制品及其包装的明显位置标明本条例规定的内容 |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三）音像出版单位未在其出版的音像制品及其包装的明显位置标明本条例规定的内容的； | 第十二条第一款 | 第四十四条第三项 | 轻微违法行为，可适用简易程序 |
| 11 | 音像出版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送交样本 |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四）音像出版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送交样本的； | 第十二条第二款 | 第四十四条第四项 | 轻微违法行为，可适用简易程序 |
| 12 | 音像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 |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五）音像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 | 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 第四十四条第五项 | 轻微违法行为，可适用简易程序 |
| 13 | 从事光盘复制的音像复制单位复制光盘，使用未蚀刻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激光数码储存片来源识别码的注塑模具 |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六）从事光盘复制的音像复制单位复制光盘，使用未蚀刻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激光数码储存片来源识别码的注塑模具的。 | 第二十五条 | 第四十四条第六项 | 轻微违法行为，可适用简易程序 |
| 14 | 批发、零售、出租、放映非音像出版单位出版的音像制品或者非音像复制单位复制的音像制品 |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批发、零售、出租、放映非音像出版单位出版的音像制品或者非音像复制单位复制的音像制品的； | 第三十六条 | 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 一、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警告，没收音像制品、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罚款：  1、个人经营：50张（盒）以下的，不处罚款；  单位经营：100张（盒）以下的，不处罚款；  2、个人经营：500张（盒）以下，罚款2000元；  单位经营：1500张（盒）以下的，罚款2万元；  3、个人或者单位经营的音像制品含有本条例规定的禁止内容并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罚款5万元。  4、个人或单位违法经营音像制品的数量达到非法经营罪入刑标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警告，没收音像制品、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罚款：  个人经营：1、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的罚款；  2、经营的音像制品含有本条例规定的禁止内容并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并处违法经营额10倍的罚款。  单位经营：1、违法经营额15万元以下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的罚款；  个人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单位违法经营额15万元以上，或违法经营音像制品的数量达到非法经营罪入刑标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2年内第2次查处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  四、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吊销许可证；  五、当事人对非法音像制品的来源作出说明、指认，经查证属实，没收音像制品、违法所得，减轻或者免除其他行政处罚。 |  |
| 15 | 批发、零售、出租或者放映未经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进口的音像制品 |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二）批发、零售、出租或者放映未经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进口的音像制品的； | 第二十八条 | 第四十五条第二项 |  |
| 16 | 批发、零售、出租、放映供研究、教学参考或者用于展览、展示的进口音像制品 |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三）批发、零售、出租、放映供研究、教学参考或者用于展览、展示的进口音像制品的。 | 第三十条 | 第四十五条第三项 |  |
| 17 |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业务 | 《音像制品出版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业务的，依照《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处罚；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进口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业务或者进口、批发、零售经营活动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 《音像制品出版管理规定》第五条 | 《音像制品出版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 一、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警告，没收音像制品、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罚款：  1、个人经营：50张（盒）以下的，不处罚款；  单位经营：100张（盒）以下的，不处罚款；  2、个人经营：500张（盒）以下，罚款2000元；  单位经营：1500张（盒）以下的，罚款2万元；  3、个人或者单位经营的音像制品含有本条例规定的禁止内容并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罚款5万元。  4、个人或单位违法经营音像制品的数量达到非法经营罪入刑标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警告，没收音像制品、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罚款：  个人经营：1、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的罚款；  2、经营的音像制品含有本条例规定的禁止内容并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并处违法经营额10倍的罚款。  单位经营：1、违法经营额15万元以下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的罚款；  个人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单位违法经营额15万元以上，或违法经营音像制品的数量达到非法经营罪入刑标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当事人对非法出版物的来源作出说明、指认，经查证属实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减轻或者免除其他行政处罚。 |  |
| **18** | 出版含有《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二款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 | 《音像制品出版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出版含有《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二款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依照《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处罚。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出版含有本条例第三条第二款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或者制作、复制、批发、零售、出租、放映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条例第三条第二款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音像制品出版管理规定》第三条、《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二款 | 《音像制品出版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 一、个人经营：责令停业整顿，没收音像制品、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  （1）音像制品含有本条例规定的禁止内容的，50张（盒）以下，不处罚款；  （2）音像制品含有本条例规定的禁止内容的 ，500张（盒）以下，罚款2000元；  （3） 违法经营音像制品的数量达到非法经营罪入刑标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  音像制品含有本条例规定的禁止内容的，处违法经营额10倍的罚款。  二、单位经营，责令停业整顿，没收音像制品、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  （1）音像制品含有本条例规定的禁止内容的，100张（盒）以下，不处罚款；  （2）音像制品含有本条例规定的禁止内容的 ，1500张（盒）以下，罚款2万元；  （3）违法经营音像制品的数量达到非法经营罪入刑标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  音像制品含有本条例规定的禁止内容的，处违法经营额10倍的罚款。  三、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吊销许可证；  四、当事人对非法音像制品的来源作出说明、指认，经查证属实的，没收音像制品、违法所得，减轻或免除其他行政处罚。 |  |
| 19 | 出版音像制品的单位向其他单位、个人出租、出借、出售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转让本单位的名称、音像制品出版的许可证件或者批准文件，出售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转让本单位的版号或者复制委托书 | 《音像制品出版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出版音像制品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处罚：(一)向其他单位、个人出租、出借、出售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转让本单位的名称、音像制品出版的许可证件或者批准文件，出售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转让本单位的版号或者复制委托书的；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音像出版单位向其他单位、个人出租、出借、出售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转让本单位的名称，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单位的版号的；（二）音像出版单位委托未取得《音像制品制作许可证》的单位制作音像制品，或者委托未取得《复制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复制音像制品的；（三）音像出版单位出版未经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进口的音像制品的；（四）音像制作单位、音像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音像出版单位的委托书、有关证明的；（五）音像复制单位擅自复制他人的音像制品，或者接受非音像出版单位、个人的委托复制经营性的音像制品，或者自行复制音像制品的。 | 《音像制品出版管理规定》第五条第二款、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五条 | 《音像制品出版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一项；《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 一、2年内第1次查处的，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1、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  （1）没有违法经营额的，罚款2万元；  （2）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罚款5万元；  2、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 （1）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10万以下的，处违法经营额5倍的罚款； （2）违法经营额10万以上的，处违法经营额10倍的罚款；  二、2年内第2次查处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 三、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吊销许可证。 |  |
| **20** | 出版音像制品的单位委托未取得《音像制品制作许可证》的单位制作音像制品，或者委托非依法设立的复制单位复制音像制品 | 《音像制品出版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出版音像制品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处罚：(二)委托未取得《音像制品制作许可证》的单位制作音像制品，或者委托非依法设立的复制单位复制音像制品的。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音像出版单位向其他单位、个人出租、出借、出售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转让本单位的名称，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单位的版号的； （二）音像出版单位委托未取得《音像制品制作许可证》的单位制作音像制品，或者委托未取得《复制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复制音像制品的； （三）音像出版单位出版未经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进口的音像制品的； （四）音像制作单位、音像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音像出版单位的委托书、有关证明的； （五）音像复制单位擅自复制他人的音像制品，或者接受非音像出版单位、个人的委托复制经营性的音像制品，或者自行复制音像制品的。 | 《音像制品出版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 《音像制品出版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二项；《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 一、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警告，没收音像制品、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罚款：  1、个人经营：50张（盒）以下的，不处罚款；  单位经营：100张（盒）以下的，不处罚款；  2、个人经营：500张（盒）以下，罚款2000元；  单位经营：1500张（盒）以下的，罚款2万元；  3、个人或者单位经营的音像制品含有本条例规定的禁止内容并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罚款5万元。  4、个人或单位违法经营音像制品的数量达到非法经营罪入刑标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警告，没收音像制品、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罚款：  个人经营：1、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的罚款；  2、经营的音像制品含有本条例规定的禁止内容并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并处违法经营额10倍的罚款。  单位经营：1、违法经营额15万元以下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的罚款；  个人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单位违法经营额15万元以上，或违法经营音像制品的数量达到非法经营罪入刑标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2年内第2次查处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  四、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吊销许可证；  五、当事人对非法音像制品的来源作出说明、指认，经查证属实，没收音像制品、违法所得，减轻或者免除其他行政处罚。 |  |
| 21 | 出版音像制品的单位未按规定将年度出版计划和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报新闻出版总署备案 | 《音像制品出版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出版音像制品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处罚：(一)未按规定将年度出版计划和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报新闻出版总署备案的；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音像出版单位未将其年度出版计划和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报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 （二）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批发、零售单位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业务范围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审批、备案手续的； （三）音像出版单位未在其出版的音像制品及其包装的明显位置标明本条例规定的内容的； （四）音像出版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送交样本的； （五）音像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 （六）从事光盘复制的音像复制单位复制光盘，使用未蚀刻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激光数码储存片来源识别码的注塑模具的。 | 《音像制品出版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 《音像制品出版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第一项；《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警告；  2、2年内第2次查处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  3、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吊销许可证。 | 轻微违法行为，可适用简易程序 |
| 22 | 出版音像制品的单位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者主管机关、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业务范围等，未依规办理审批、备案手续 | 《音像制品出版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出版音像制品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处罚：(二)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者主管机关、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业务范围等，未依照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办理审批、备案手续的；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音像出版单位未将其年度出版计划和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报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 （二）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批发、零售单位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业务范围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审批、备案手续的； （三）音像出版单位未在其出版的音像制品及其包装的明显位置标明本条例规定的内容的； （四）音像出版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送交样本的； （五）音像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 （六）从事光盘复制的音像复制单位复制光盘，使用未蚀刻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激光数码储存片来源识别码的注塑模具的。 | 《音像制品出版管理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 《音像制品出版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第二项；《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 轻微违法行为，可适用简易程序 |
| 23 | 出版音像制品的单位未在其出版的音像制品及其包装的明显位置标明本规定所规定的项目 | 《音像制品出版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出版音像制品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处罚：(三)未在其出版的音像制品及其包装的明显位置标明本规定所规定的项目的；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音像出版单位未将其年度出版计划和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报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 （二）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批发、零售单位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业务范围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审批、备案手续的； （三）音像出版单位未在其出版的音像制品及其包装的明显位置标明本条例规定的内容的； （四）音像出版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送交样本的； （五）音像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 （六）从事光盘复制的音像复制单位复制光盘，使用未蚀刻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激光数码储存片来源识别码的注塑模具的。 | 《音像制品出版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 《音像制品出版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第三项《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 轻微违法行为，可适用简易程序 |
| 24 | 出版音像制品的单位未依照规定期限送交音像制品样本 | 《音像制品出版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出版音像制品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处罚：(四)未依照规定期限送交音像制品样本的。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音像出版单位未将其年度出版计划和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报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 （二）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批发、零售单位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业务范围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审批、备案手续的； （三）音像出版单位未在其出版的音像制品及其包装的明显位置标明本条例规定的内容的； （四）音像出版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送交样本的； （五）音像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 （六）从事光盘复制的音像复制单位复制光盘，使用未蚀刻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激光数码储存片来源识别码的注塑模具的。 | 《音像制品出版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 《音像制品出版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第四项；《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 轻微违法行为，可适用简易程序 |
| 25 | 其他出版单位配合本版出版物出版音像制品，其名称与本版出版物不一致或者单独定价销售 | 《音像制品出版管理规定》第五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其他出版单位配合本版出版物出版音像制品，其名称与本版出版物不一致或者单独定价销售的； | 《音像制品出版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 《音像制品出版管理规定》第五十条第一项 |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警告，并处5000元罚款；  2、2年内第2次查处的：警告，并处1万元罚款； 3、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 |  |
| 26 | 音像出版单位及其他委托复制单位，未按照规定留存备查材料 | 《音像制品出版管理规定》第五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音像出版单位及其他委托复制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第三十六条规定的内容、期限留存备查材料的； | 《音像制品出版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 | 《音像制品出版管理规定》第五十条第二项 |
| 27 | 委托复制非卖品的单位销售或变相销售非卖品或者以非卖品收取费用 | 《音像制品出版管理规定》第五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委托复制非卖品的单位销售或变相销售非卖品或者以非卖品收取费用的； | 《音像制品出版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 《音像制品出版管理规定》第五十条第三项 |
| 28 | 委托复制非卖品的单位未在非卖品包装和盘带显著位置注明非卖品编号 | 《音像制品出版管理规定》第五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委托复制非卖品的单位未在非卖品包装和盘带显著位置注明非卖品编号的。 | 《音像制品出版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 《音像制品出版管理规定》第五十条第四项 |
| 29 |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音像制品成品进口经营活动 | 《音像制品进口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音像制品成品进口经营活动的，依照《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进口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业务或者进口、批发、零售经营活动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 《音像制品进口管理办法》第八条 | 《音像制品进口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 一、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警告，没收音像制品、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罚款：  1、个人经营：50张（盒）以下的，不处罚款；  单位经营：100张（盒）以下的，不处罚款；  2、个人经营：500张（盒）以下，罚款2000元；  单位经营：1500张（盒）以下的，罚款2万元；  3、个人或者单位经营的音像制品含有本条例规定的禁止内容并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罚款5万元。  4、个人或单位违法经营音像制品的数量达到非法经营罪入刑标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警告，没收音像制品、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罚款：  个人经营：1、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的罚款；  2、经营的音像制品含有本条例规定的禁止内容并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并处违法经营额10倍的罚款。  单位经营：1、违法经营额15万元以下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的罚款；  个人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单位违法经营额15万元以上，或违法经营音像制品的数量达到非法经营罪入刑标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当事人对非法出版物的来源作出说明、指认，经查证属实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减轻或者免除其他行政处罚。 |  |
| 30 | 出版未经新闻出版总署批准擅自进口的音像制品 | 《音像制品进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版未经新闻出版总署批准擅自进口的音像制品； | 《音像制品进口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 《音像制品进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项 | 一、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警告，没收音像制品、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罚款：  1、个人经营：50张（盒）以下的，罚款1000元；  单位经营：100张（盒）以下的，罚款5000元；  2、个人经营：500张（盒）以下，罚款2000元；  单位经营：1500张（盒）以下的，罚款2万元；  3、个人或者单位经营的音像制品含有本条例规定的禁止内容并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罚款5万元。  4、个人或单位违法经营音像制品的数量达到非法经营罪入刑标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警告，没收音像制品、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罚款：  个人经营：1、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的罚款；  2、经营的音像制品含有本条例规定的禁止内容并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并处违法经营额10倍的罚款。  单位经营：1、违法经营额15万元以下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的罚款；  个人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单位违法经营额15万元以上，或违法经营音像制品的数量达到非法经营罪入刑标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当事人对非法出版物的来源作出说明、指认，经查证属实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减轻或者免除其他行政处罚。 |  |
| 31 | 批发、零售、出租或者放映未经新闻出版总署批准进口的音像制品 | 《音像制品进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二）批发、零售、出租或者放映未经新闻出版总署批准进口的音像制品的； | 《音像制品进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 《音像制品进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二项 |  |
| 32 | 批发、零售、出租、放映供研究、教学参考或者用于展览、展示的进口音像制品 | 《音像制品进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三）批发、零售、出租、放映供研究、教学参考或者用于展览、展示的进口音像制品的。 | 《音像制品进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 《音像制品进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 |  |
| 33 |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制作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制作经营活动 | 《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制作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制作经营活动的，依照《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进口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业务或者进口、批发、零售经营活动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 《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第七条 | 《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一款；《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 一、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警告，没收音像制品、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罚款：  1、个人经营：50张（盒）以下的，不处罚款；  单位经营：100张（盒）以下的，不处罚款；  2、个人经营：500张（盒）以下，罚款2000元；  单位经营：1500张（盒）以下的，罚款2万元；  3、个人或者单位经营的音像制品含有本条例规定的禁止内容并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罚款5万元。  4、个人或单位违法经营音像制品的数量达到非法经营罪入刑标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警告，没收音像制品、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罚款：  个人经营：1、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的罚款；  2、经营的音像制品含有本条例规定的禁止内容并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并处违法经营额10倍的罚款。  单位经营：1、违法经营额15万元以下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的罚款；  个人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单位违法经营额15万元以上，或违法经营音像制品的数量达到非法经营罪入刑标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当事人对非法出版物的来源作出说明、指认，经查证属实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减轻或者免除其他行政处罚。 |  |
| 34 | 音像制作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以制作单位名义在音像制品上署名 | 《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二款：音像制作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以制作单位名义在音像制品上署名的，按照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制作经营活动处罚。 | 《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第十七条 | 《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二款；《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  |
| 35 | 制作明知或者应知含有《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二款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 | 《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制作明知或者应知含有《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二款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的，依照《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的规定处罚。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出版含有本条例第三条第二款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或者制作、复制、批发、零售、出租、放映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条例第三条第二款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第三条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二款 | 《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 一、个人经营：责令停业整顿，没收音像制品、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  （1）音像制品含有本条例规定的禁止内容的，50张（盒）以下，不处罚款；  （2）音像制品含有本条例规定的禁止内容的 ，500张（盒）以下，罚款2000元；  （3） 违法经营音像制品的数量达到非法经营罪入刑标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  音像制品含有本条例规定的禁止内容的，处违法经营额10倍的罚款。  二、单位经营，责令停业整顿，没收音像制品、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  （1）音像制品含有本条例规定的禁止内容的，100张（盒）以下，不处罚款；  （2）音像制品含有本条例规定的禁止内容的 ，1500张（盒）以下，罚款2万元；  （3）违法经营音像制品的数量达到非法经营罪入刑标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  音像制品含有本条例规定的禁止内容的，处违法经营额10倍的罚款。  三、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吊销许可证；  四、当事人对非法音像制品的来源作出说明、指认，经查证属实的，没收音像制品、违法所得，减轻或免除其他行政处罚。 |  |
| 36 | 音像制作单位接受音像出版单位委托制作音像制品未依照本规定验证有关证明 | 《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音像制作单位接受音像出版单位委托制作音像制品未依照本规定验证有关证明的，依照《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处罚。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四）音像制作单位、音像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音像出版单位的委托书、有关证明的； | 《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 | 《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 一、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警告，没收音像制品、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罚款：  1、个人经营：50张（盒）以下的，不处罚款；  单位经营：100张（盒）以下的，不处罚款；  2、个人经营：500张（盒）以下，罚款2000元；  单位经营：1500张（盒）以下的，罚款2万元；  3、个人或者单位经营的音像制品含有本条例规定的禁止内容并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罚款5万元。  4、个人或单位违法经营音像制品的数量达到非法经营罪入刑标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警告，没收音像制品、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罚款：  个人经营：1、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的罚款；  2、经营的音像制品含有本条例规定的禁止内容并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并处违法经营额10倍的罚款。  单位经营：1、违法经营额15万元以下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的罚款；  个人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单位违法经营额15万元以上，或违法经营音像制品的数量达到非法经营罪入刑标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2年内第2次查处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  四、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吊销许可证；  五、当事人对非法音像制品的来源作出说明、指认，经查证属实，没收音像制品、违法所得，减轻或者免除其他行政处罚。 |  |
| 37 | 音像制作单位变更名称、业务范围，或者兼并其他音像制作单位，或者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音像制作单位未依照本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 《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音像制作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处罚：（一）变更名称、业务范围，或者兼并其他音像制作单位，或者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音像制作单位未依照本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的；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二）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批发、零售单位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业务范围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审批、备案手续的； | 《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第九条 | 《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一项；《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警告；  2、2年内第2次查处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  3、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吊销许可证。 | 轻微违法行为，可适用简易程序 |
| 38 | 音像制作单位变更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或者终止制作经营活动，未依照本规定办理备案手续 | 《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音像制作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处罚：（二）变更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或者终止制作经营活动，未依照本规定办理备案手续的。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二）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批发、零售单位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业务范围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审批、备案手续的； | 《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第十条 | 《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项；《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 轻微违法行为，可适用简易程序 |
| 39 | 音像制作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按本规定参加岗位培训 | 《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音像制作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按本规定参加岗位培训的： | 《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第十二条 | 《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项 |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警告； 2、2年内第2次查处的：警告，并处罚款1万元； 3、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警告，并处罚款3万元。 | 轻微违法行为，可适用简易程序 |
| 40 | 音像制作单位未按本规定填写制作或者归档保存制作文档记录 | 《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音像制作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本规定填写制作或者归档保存制作文档记录的； | 《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第十三条 | 《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二项 | 轻微违法行为，可适用简易程序 |
| 41 | 音像制作单位接受非出版单位委托制作音像制品，未依照本规定验证委托单位的有关证明文件的或者未依照本规定留存备查材料 | 《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音像制作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接受非出版单位委托制作音像制品，未依照本规定验证委托单位的有关证明文件的或者未依照本规定留存备查材料的； | 《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 《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三项 | 轻微违法行为，可适用简易程序 |
| 42 | 音像制作单位未经授权将委托制作的音像制品提供给委托方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 | 《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音像制作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经授权将委托制作的音像制品提供给委托方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的； | 《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第十五条 | 《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四项 | 轻微违法行为，可适用简易程序 |
| 43 | 音像制作单位制作的音像制品不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技术标准和规定 | 《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音像制作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五）制作的音像制品不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技术标准和规定的； | 《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第十六条 | 《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五项 | 轻微违法行为，可适用简易程序 |
| 44 | 音像制作单位未依照有关规定参加年度核验 | 《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音像制作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依照有关规定参加年度核验的。 | 《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 《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六项 | 轻微违法行为，可适用简易程序 |
|  |  |  |  |  |  |  |

**江门市广播电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反条款** | **罚则**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1 | 擅自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站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罚款；  2、2年内第2次查处的：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和节目载体，并处投资总额1.5倍罚款；  2、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传播的节目含有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1、2、3、4、6项禁止内容并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2倍罚款。 |  |
| 2 | 擅自设立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微波站、卫星上行站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擅自设立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微波站、卫星上行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或者由无线电管理机构依照国家无线电管理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 第十九条 | 第四十七条  第二款 |  |
| 3 | 擅自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或者擅自制作电视剧及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和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第三十一条 | 第四十八条 |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和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罚款；  2、2年内第2次查处的：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和节目载体，并处3万元罚款；  3、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制作的节目含有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1、2、3、4、6项禁止内容并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和节目载体，并处5万元罚款。 |  |
| 4 | 擅自制作电视剧及其他广播电视节目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或者擅自制作电视剧及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和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 第四十八条 |  |
| 5 | 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含有禁止内容的节目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含有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禁止内容的节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三十二条 | 第四十九条 |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收缴节目载体，并处3万元罚款；  2、2年内第2次查处的：收缴节目载体，并处5万元罚款；  3、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传播的节目含有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1、2、3、4、6项禁止内容并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  |
| 6 | 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一）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的； | 第十二条  第二款 | 第五十条  第（一）项 |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罚款； 2、2年内第2次查处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罚款。  3、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传播的节目含有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1、2、3、4、6项禁止内容并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吊销许可证。 |  |
| 7 | 出租、转让播出时段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二）出租、转让播出时段的； | 第十三条第二款 | 第五十条第（二）项 |  |
| 8 | 转播、播放广播电视节目违反规定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三）转播、播放广播电视节目违反规定的； | 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四条 | 第五十条第（三）项 |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罚款；  2、2年内第2次查处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罚款。  3、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传播的节目含有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1、2、3、4、6项禁止内容并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吊销许可证。 |  |
| 9 | 播放境外广播电视节目的时间超出规定或者广告的时间超出规定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四）播放境外广播电视节目或者广告的时间超出规定的； | 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 | 第五十条第（四）项 |  |
| 10 | 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或者未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的单位制作的电视剧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五）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或者未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的单位制作的电视剧的； | 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五条 | 第五十条第（五）项 |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罚款；  2、2年内第2次查处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罚款。  3、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传播的节目含有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1、2、3、4、6项禁止内容并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吊销许可证。 |  |
| 11 | 播放未经批准的境外电影、电视剧和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六）播放未经批准的境外电影、电视剧和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 | 第三十九条 | 第五十条第（六）项 |  |
| 12 | 教育电视台播放禁止播放的节目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七）教育电视台播放本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禁止播放的节目的； | 第四十四条 | 第五十条第（七）项 |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罚款；  2、2年内第2次查处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罚款。  3、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传播的节目含有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1、2、3、4、6项禁止内容并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吊销许可证。 |  |
| 13 | 未经批准，擅自举办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八）未经批准，擅自举办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的。 | 第四十五条 | 第五十条第（八）项 |  |
| 14 | 出租、转让频率、频段，擅自变更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技术参数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租、转让频率、频段，擅自变更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技术参数的； | 第二十条第二款 | 第五十一条第（一）项 |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1万元罚款；  2、2年内第2次查处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2万元罚款。 3、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传播的节目含有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1、2、3、4、6项禁止内容并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吊销许可证。 |  |
| 15 | 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擅自播放自办节目、插播广告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二）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擅自播放自办节目、插播广告的； | 第二十一条 | 第五十一条第（二）项 |  |
| 16 | 未经批准，擅自利用卫星方式传输广播电视节目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三）未经批准，擅自利用卫星方式传输广播电视节目的； | 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 第五十一条第（三）项 |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1万元罚款；  2、2年内第2次查处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2万元罚款。  3、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传播的节目含有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1、2、3、4、6项禁止内容并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吊销许可证。 |  |
| 17 | 未经批准，擅自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四）未经批准，擅自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的； | 第四十一条 | 第五十一条第（四）项 |  |
| 18 | 未经批准，擅自利用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播放节目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五）未经批准，擅自利用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播放节目的； | 第二十四条 | 第五十一条第（五）项 |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1万元罚款；  2、2年内第2次查处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2万元罚款。  3、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传播的节目含有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1、2、3、4、6项禁止内容并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吊销许可证。 |  |
| 19 | 未经批准，擅自进行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选址、设计、施工、安装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六）未经批准，擅自进行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选址、设计、施工、安装的； |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 第五十一条第（六）项 |  |
| 20 | 侵占、干扰广播电视专用频率，擅自截传、干扰、解扰广播电视信号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七）侵占、干扰广播电视专用频率，擅自截传、干扰、解扰广播电视信号的。 | 第二十八条 | 第五十一条第（七）项 |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1万元罚款；  2、2年内第2次查处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2万元罚款。  3、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传播的节目含有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1、2、3、4、6项禁止内容并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吊销许可证。 |  |
| 21 | 危害广播电台、电视台安全播出的，破坏广播电视设施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危害广播电台、电视台安全播出的，破坏广播电视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害的，侵害人应当依法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十六条 | 第五十二条 | 1、2年内第1次查处且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罚款；  2、2年内第2次查处且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罚款。 3、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5万元罚款。 |  |
| 22 | 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建筑施工、兴建设施或者爆破作业、烧荒等活动 |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建筑施工、兴建设施或者爆破作业、烧荒等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限期拆除违章建筑、设施，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 |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第二十条 | 一、个人：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处2000元罚款；  2、2年内2次以上查处的：处5000元罚款；  3、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对设施造成损毁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1万元罚款。  二、单位：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处2万元罚款；  2、2年内第2次查处的：处5万元罚款；  3、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对设施造成损毁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10万元罚款。 |  |
| 23 | 损坏广播电视设施 |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损坏广播电视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 | 第二十一条 | 一、个人：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处2000元罚款；  2、2年内第2次查处：处5000元罚款；  3、2年内2次以上查处的，或对设施造成损毁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1万元罚款。   1. 单位：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处5万元罚款；   2、2年内第2次查处：处8万元罚款；  3、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对设施造成损毁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10万元罚款。 |  |
| 24 | 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种植树木、农作物 |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可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种植树木、农作物的； | 第十四条 | 第二十二条第(一)项 | 一、个人：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警告；  2、拒不改正的，或对设施造成损毁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警告，并处2000元罚款。  二、单位：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警告；  2、拒不改正的，或对设施造成损毁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警告，并处2万元罚款。 | 轻微违法行为，适用简易程序 |
| 25 | 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堆放金属物品、易燃易爆物品或者设置金属构件、倾倒腐蚀性物品的 |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可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堆放金属物品、易燃易爆物品或者设置金属构件、倾倒腐蚀性物品的； | 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 | 第二十二条第（二）项 | 轻微违法行为，适用简易程序 |
| 26 | 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钻探、打桩、抛锚、拖锚、挖沙、取土 |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可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三）钻探、打桩、抛锚、拖锚、挖沙、取土的； | 第六条、第七条 | 第二十二条第（三）项 | 一、个人：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警告；  2、拒不改正的，或对设施造成损毁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警告，并处2000元罚款。  二、单位：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警告；  2、拒不改正的，或对设施造成损毁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警告，并处2万元罚款。 | 轻微违法行为，适用简易程序 |
| 27 | 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拴系牲畜、悬挂物品、攀附农作物 |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可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拴系牲畜、悬挂物品、攀附农作物的。 | 第七条 | 第二十二条第（四)项 | 轻微违法行为，适用简易程序 |
| 28 | 擅自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保护范围内堆放笨重物品、种植树木、平整土地 |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同意，擅自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对个人可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保护范围内堆放笨重物品、种植树木、平整土地的； | 第十二条 | 第二十三条第（一）项 | 一、个人：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罚款500元；  2、拒不改正的，或对设施造成损毁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罚款2000元。  二、单位：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罚款2000元；  2、拒不改正的，或对设施造成损毁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罚款1万元。 |  |
| 29 | 擅自在天线、馈线保护范围外进行烧荒等 |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同意，擅自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对个人可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在天线、馈线保护范围外进行烧荒等的； | 第十三条 | 第二十三条第（二）项 |  |
| 30 | 擅自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上接挂、调整、安装、插接收听、收视设备 |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同意，擅自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对个人可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上接挂、调整、安装、插接收听、收视设备的； | 第十五条 | 第二十三条第（三）项 |  |
| 31 | 擅自在天线场地敷设或者在架空传输线路上附挂电力、通信线路 |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同意，擅自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对个人可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在天线场地敷设或者在架空传输线路上附挂电力、通信线路的。 | 第十六条 | 第二十三条第（四）项 |  |
| 32 | 机构和人员设置、技术系统配置、管理制度、运行流程、应急预案等不符合有关规定，导致播出质量达不到要求 | 《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下达《安全播出整改通知书》；逾期未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机构和人员设置、技术系统配置、管理制度、运行流程、应急预案等不符合有关规定，导致播出质量达不到要求的； | 《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一）项 | 《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一）项 |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警告，下达《安全播出整改通知书》； 2、2年内第2次查处的：警告，下达《安全播出整改通知书》；逾期未整改的，处2万元罚款； 3、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警告，下达《安全播出整改通知书》；逾期未整改的，处3万元罚款。 | 轻微违法行为，适用简易程序 |
| 33 | 对技术系统的代维单位管理不力，引发重大安全播出事故 | 《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下达《安全播出整改通知书》；逾期未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二）对技术系统的代维单位管理不力，引发重大安全播出事故的； | 第二十条第(三)项 | 第四十一条第（二)项 |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警告，下达《安全播出整改通知书》；  2、2年内第2次查处的或逾期未整改的，通报批评，并处2万元罚款；  3、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通报批评，并处3万元罚款； | 轻微违法行为，适用简易程序 |
| 34 | 安全播出责任单位之间责任界限不清晰，导致故障处置不及时 | 《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下达《安全播出整改通知书》；逾期未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三）安全播出责任单位之间责任界限不清晰，导致故障处置不及时的； | 第二十条第（二）项 | 第四十一条第（三）项 | 轻微违法行为，适用简易程序 |
| 35 | 节目播出、传送质量不好影响用户正常接收广播电视节目 | 《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下达《安全播出整改通知书》；逾期未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四）节目播出、传送质量不好影响用户正常接收广播电视节目的； | 第四十一条（四）项 | 第四十一条（四）项 |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警告，下达《安全播出整改通知书》；  2、2年内第2次查处的或逾期未整改的，通报批评，并处2万元罚款；  3、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通报批评，并处3万元罚款。 | 轻微违法行为，适用简易程序 |
| 36 | 从事广播电视传输、覆盖业务的安全播出责任单位未使用专用信道完整传输必转的广播电视节目 | 《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下达《安全播出整改通知书》；逾期未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五）从事广播电视传输、覆盖业务的安全播出责任单位未使用专用信道完整传输必转的广播电视节目的； | 第十五条第（三）项 | 第四十一条第（五）项 | 轻微违法行为，适用简易程序 |
| 37 | 未按照有关规定向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设立的监测机构提供所播出、传输节目的完整信号，或者干扰、阻碍监测活动 | 《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下达《安全播出整改通知书》；逾期未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六）未按照有关规定向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设立的监测机构提供所播出、传输节目的完整信号，或者干扰、阻碍监测活动的； | 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一条第（六）项 | 第四十一条第（六）项 |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警告，下达《安全播出整改通知书》；  2、2年内第2次查处的或逾期未整改的，通报批评，并处2万元罚款；  3、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通报批评，并处3万元罚款。 | 轻微违法行为，适用简易程序 |
| 38 | 妨碍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不服从安全播出统一调配 | 《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下达《安全播出整改通知书》；逾期未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七）妨碍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或者不服从安全播出统一调配的； | 第四十一条第（七）项、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 第四十一条第（七）项 | 轻微违法行为，适用简易程序 |
| 39 | 未按规定记录、保存本单位播出、传输、发射的节目信号的质量和效果 | 《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下达《安全播出整改通知书》；逾期未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八）未按规定记录、保存本单位播出、传输、发射的节目信号的质量和效果的； | 第十一条第（三）项 | 第四十一条第（八）项 |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警告，下达《安全播出整改通知书》；  2、2年内第2次查处的或逾期未整改的，通报批评，并处2万元罚款；  3、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通报批评，并处3万元罚款。 | 轻微违法行为，适用简易程序 |
| 40 | 未按规定向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备案安全保障方案或者应急预案 | 《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下达《安全播出整改通知书》；逾期未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九）未按规定向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备案安全保障方案或者应急预案的。 | 第三十三条 | 第四十一条第（九）项 | 轻微违法行为，适用简易程序 |
| 41 | 广播电视广告含有禁止内容 |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广播电视频道许可证》、《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许可证》。 |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八条 |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警告，并处1万元罚款； 2、2年内第2次查处的，或播出广告含有本办法第八条第1、2、3、4、5、7、9项禁止内容的：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 3、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播出广告含有本办法第八条第1、2、3、4、5、7、9项禁止内容并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
| 42 | 播出以新闻报道形式发布的广告 |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 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广播电视频道许可证》、《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许可证》。 | 第九条  第（一）项 | 第四十条 |  |
| 43 | 播出烟草制品广告 |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广播电视频道许可证》、《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许可证》。 | 第九条  第（二）项 | 第四十条 |  |  |
| 44 | 播出处方药品广告 |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广播电视频道许可证》、《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许可证》。 | 第九条  第（三）项 | 第四十条 |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警告，并处1万元罚款；  2、2年内第2次查处的，或播出广告含有本办法第八条第1、2、3、4、5、7、9项禁止内容的：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  3、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播出广告含有本办法第八条第1、2、3、4、5、7、9项禁止内容并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
| 45 | 播出[治疗恶性肿瘤、肝病、性病或者提高性功能的药品、食品、医疗器械、医疗广告](http://baike.baidu.com/item/%E6%81%B6%E6%80%A7%E8%82%BF%E7%98%A4/1704737) |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广播电视频道许可证》、《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许可证》。 | 第九条  第（四)项 | 第四十条 |  |
| 46 | 播出姓名解析、运程分析、缘份测试、交友聊天等声讯服务广告 |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广播电视频道许可证》、《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许可证》。 | 第九条  第(五)项 | 第四十条 |  |
| 47 | 播出出现“母乳代用品”用语的乳制品广告 |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 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广播电视频道许可证》、《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许可证》。 | 第九条  第(六)项 | 第四十条 |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警告，并处1万元罚款；  2、2年内第2次查处的，或播出广告含有本办法第八条第1、2、3、4、5、7、9项禁止内容的：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  3、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播出广告含有本办法第八条第1、2、3、4、5、7、9项禁止内容并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
| 48 | 播出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禁止播出的其他广告 |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广播电视频道许可证》、《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许可证》。 | 第九条  第(七)项 | 第四十条 |  |
| 49 | 播放广告的时间超出规定 |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以及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插播广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依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四）播放境外广播电视节目或者广告的时间超出规定的； |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四）项 |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罚款；  2、2年内第2次查处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罚款。  3、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传播的节目含有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1、2、3、4、6项禁止内容并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吊销许可证。 |  |
| 50 | 播出电视剧时，在每集(以四十五分钟计)中间插播广告 |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以及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插播广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依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1万元罚款；  2、2年内第2次查处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2万元罚款。  3、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传播的节目含有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1、2、3、4、6项禁止内容并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吊销许可证。 |  |
| 51 | 转播、传输广播电视节目时，未保证被转播、传输节目的完整性 |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以及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插播广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依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 第二十一条 |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 |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1万元罚款；  2、2年内第2次查处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2万元罚款。  3、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传播的节目含有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1、2、3、4、6项禁止内容并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吊销许可证。 |  |
| 52 | 时政新闻类节（栏）目以企业或者产品名称等冠名，或者有关人物专访、企业专题报道等节目中含有地址和联系方式等内容 |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替换、遮盖广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 第十条 | 第四十二条 |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警告，并处1万元罚款；  2、2年内第2次查处的：警告，并处1.5万元罚款；  3、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传播的节目含有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1、2、3、4、6项禁止内容并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警告，并处2万元罚款。 |  |
| 53 | 除福利彩票、体育彩票等依法批准的广告外，播出其他具有博彩性质的广告 |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替换、遮盖广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 第十二条 | 第四十二条 |  |
| 54 | 除电影、电视剧剧场或者节（栏）目冠名标识外，播出其他形式的挂角广告 |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替换、遮盖广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 第十九条 | 第四十二条 |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警告，并处1万元罚款；  2、2、2年内第2次查处的：警告，并处1.5万元罚款；  3、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传播的节目含有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1、2、3、4、6项禁止内容并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警告，并处2万元罚款。 |  |
| 55 | 电影、电视剧剧场或者节（栏）目冠名标识单独出现企业、产品名称，或者剧场、节（栏）目名称难以辨认 |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替换、遮盖广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 第二十条第（一） | 第四十二条 |  |
| 56 | 电影、电视剧剧场或者节（栏）目冠名标识标识尺寸大于台标，或者企业、产品名称的字体尺寸大于剧场、节（栏）目名称 |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替换、遮盖广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 第二十条第（二） | 第四十二条 |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警告，并处1万元罚款；  2、2年内第2次查处的：警告，并处1.5万元罚款；  3、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传播的节目含有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1、2、3、4、6项禁止内容并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警告，并处2万元罚款。 |  |
| 57 | 电影、电视剧剧场或者节（栏）目冠名标识翻滚变化，每次显示时长超过5分钟，或者每段冠名标识显示间隔少于10分钟 |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替换、遮盖广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 第二十条第（三） | 第四十二条 |  |
| 58 | 电影、电视剧剧场或者节（栏）目冠名标识出现经营服务范围、项目、功能、联系方式、形象代言人等文字、图像 |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替换、遮盖广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 第二十条第（四） | 第四十二条 |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警告，并处1万元罚款；  2、2年内第2次查处的：警告，并处1.5万元罚款；  3、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传播的节目含有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1、2、3、4、6项禁止内容并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警告，并处2万元罚款。 |  |
| 59 | 电影、电视剧剧场或者节（栏）目以治疗皮肤病、癫痫、痔疮、脚气、妇科、生殖泌尿系统等疾病的药品或者医疗机构作冠名 |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替换、遮盖广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 第二十一条 | 第四十二条 |  |
| 60 | 在公众用餐时间播出治疗皮肤病、痔疮、脚气、妇科、生殖泌尿系统等疾病的药品、医疗器械、医疗和妇女卫生用品广告 |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替换、遮盖广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 第二十四条 | 第四十二条 |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警告，并处1万元罚款；  2、2年内第2次查处的：警告，并处1.5万元罚款；  3、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传播的节目含有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1、2、3、4、6项禁止内容并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警告，并处2万元罚款。 |  |
| 61 | 对酒类商业广告在以未成年人为主要传播对象的频率、频道、节（栏）目中播出，或者烈性酒类商业广告播出超出规定条数 |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替换、遮盖广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 第二十五条 | 第四十二条 |  |
| 62 | 在中小学生假期和未成年人相对集中的收听、收视时段，或者以未成年人为主要传播对象的频率、频道、节（栏）目中，播出不适宜未成年人收听、收视的商业广告 |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替换、遮盖广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 第二十六条 | 第四十二条 |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警告，并处1万元罚款；  2、2年内第2次查处的：警告，并处1.5万元罚款；  3、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传播的节目含有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1、2、3、4、6项禁止内容并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警告，并处2万元罚款。 |  |
| 63 | 播出电视商业广告时隐匿台标和频道标识 |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替换、遮盖广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 第二十七条 | 第四十二条 |  |
| 64 |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通过广告投放等方式干预、影响广播电视节目的正常播出 |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替换、遮盖广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 第二十八 | 第四十二条 |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警告，并处1万元罚款；  2、2年内第2次查处的：警告，并处1.5万元罚款；  3、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传播的节目含有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1、2、3、4、6项禁止内容并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警告，并处2万元罚款。 |  |
| 65 | 播出机构未建立广告经营、审查、播出管理制度，负责对所播出的广告进行审查 |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替换、遮盖广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 第三十四条 | 第四十二条 |  |
| 66 | 须经有关行政部门审批的商业广告，播出机构在播出前未严格审验其依法批准的文件、材料；播出未经审批、材料不全或者与审批通过的内容不一致的商业广告 |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替换、遮盖广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 第三十六条 | 第四十二条 |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警告，并处1万元罚款；  2、2年内第2次查处的：警告，并处1.5万元罚款；  3、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传播的节目含有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1、2、3、4、6项禁止内容并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警告，并处2万元罚款。 |  |
| 67 | 制作和播出药品、医疗器械、医疗和健康资讯类广告需要聘请医学专家作为嘉宾的，播出机构未核验嘉宾的医师执业证书、工作证、职称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未在广告中据实提示；聘请无有关专业资质的人员担当嘉宾 |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替换、遮盖广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 第三十七条 | 第四十二条 |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警告，并处1万元罚款；  2、2年内第2次查处的：警告，并处1.5万元罚款；  3、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传播的节目含有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1、2、3、4、6项禁止内容并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警告，并处2万元罚款。 |  |
| 68 | 转播、传输广播电视节目时，替换、遮盖所转播、传输节目中的广告 |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替换、遮盖广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 第二十二条 | 第四十二条 |  |
| 69 | 擅自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 |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第五条 |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 1. 2年内第1次查处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罚款；   2、2年内第2次查处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罚款；  3、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罚款。 |  |
| 70 | 未完整传送广电总局规定必须传送的广播电视节目 |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完整传送广电总局规定必须传送的广播电视节目的； | 第十九条 | 第二十三条第（一）项 |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2、2年内第2次查处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罚款；  3、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传播的节目含有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1、2、3、4、6项禁止内容并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罚款。 |  |
| 71 | 擅自在所传送的节目中插播节目、资料、图像、文字及其他信息 |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擅自在所传送的节目中插播节目、资料、图像、文字及其他信息的； | 第十八条 | 第二十三条第（二)项 |
| 72 | 未按照许可证载明事项从事传送业务 |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按照许可证载明事项从事传送业务的； | 第十二条第二款 | 第二十三条第(三)项 |
| 73 | 营业场所、股东及持股比例、法定代表人等重要事项发生变更，未在规定期限内书面通知原发证机关 |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营业场所、股东及持股比例、法定代表人等重要事项发生变更，未在规定期限内书面通知原发证机关的； | 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 | 第二十三条第(四)项 |
| 74 | 未向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设立的监测机构提供所传送节目的完整信号，或干扰、阻碍监测活动 |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未向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设立的监测机构提供所传送节目的完整信号，或干扰、阻碍监测活动的。 | 第二十一条 | 第二十三条第(五)项 |
| 75 | 擅自开办广播电视节目 |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四 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开办广播电视节目的； | 第十六条 | 第二十四条第（一）项 |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1万元；  2、2年内第2次查处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罚款。  3、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传播的节目含有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1、2、3、4、6项禁止内容并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吊销许可证。 |  |
| 76 | 为非法开办的节目以及非法来源的广播电视节目信号提供传送服务 |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四 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为非法开办的节目以及非法来源的广播电视节目信号提供传送服务的； | 第十六条 | 第二十四条第（二）项 |
| 77 | 擅自传送境外卫星电视节目 |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四 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擅自传送境外卫星电视节目的。 | 第十六条 | 第二十四条第（三）项 |
| 78 | 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视频点播业务 |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视频点播业务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第五条 |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处1万元罚款； 2、2年内第2次查处的：处2万元罚款；  3、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传播的节目含有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1、2、3、4、6项禁止内容并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3万元罚款。 |  |
| 79 | 未按《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载明的事项从事视频点播业务 |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载明的事项从事视频点播业务的； | 第十七条第二款 | 第三十条第（一）项 | 1. 2年内第1次查处的：警告； 2、2年内第2次查处的：警告、并处1万元罚款；   3、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传播的节目含有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1、2、3、4、6项禁止内容并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 | 轻微违法行为，可使用简易程序 |
| 80 | 未经批准，擅自变更许可证事项、注册资本、股东及持股比例或者需终止开办视频点播业务 |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经批准，擅自变更许可证事项、股东及持股比例或者需终止开办视频点播业务的； | 第十八条 | 第三十条第（二）项 | 轻微违法行为，可使用简易程序 |
| 81 | 播放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广播电视节目 |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播放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广播电视节目的； | 第二十一条 | 第三十条第（三）项 | 轻微违法行为，可使用简易程序 |
| 82 | 未按规定播放视频点播节目 |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按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播放视频点播节目的； | 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 第三十条第（四）项 |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警告；  2、2年内第2次查处的：警告，并处1万元罚款；  3、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传播的节目含有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1、2、3、4、6项禁止内容并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 | 轻微违法行为，可使用简易程序 |
| 83 | 有重要事项发生变更未在规定期限内通知原发证机关 |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五）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有重要事项发生变更未在规定期限内通知原发证机关的； | 第十八条，第十九条 | 第三十条第（五）项 | 轻微违法行为，可使用简易程序 |
| 84 | 播出前端未按规定与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监控系统进行联网 |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六）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播出前端未按规定与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监控系统进行联网的。 | 第二十八条 | 第三十条第（六）项 | 轻微违法行为，可使用简易程序 |
| 85 | 宾馆饭店允许未获得《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的机构在其宾馆饭店内经营视频点播业务 |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宾馆饭店允许未获得《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的机构在其宾馆饭店内经营视频点播业务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 第二十条 | 第三十二条 |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警告； 2、2年内第2次查处的：警告，并处1万元罚款；  3、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传播的节目含有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1、2、3、4、6项禁止内容并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 | 轻微违法行为，可使用简易程序 |
| 86 | 擅自使用未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设备器材 |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九条：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和监测监管网运营单位违反本办法，擅自使用未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设备器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对造成安全播出事故的，由广播电视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权机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第三条 |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 警告。 | 轻微违法行为，适用简易程序 |
| 87 | 未按照入网认定标准生产产品，产品质量或者性能明显下降 |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第二十条：已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并由国务院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告。（一）未按照入网认定标准生产产品，产品质量或者性能明显下降的； | 第十三条 | 第二十条第（一）项 | 警告。 | 轻微违法行为，适用简易程序 |
| 88 | 质量管理体系及管理水平不能达到认定时水平 |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已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并由国务院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告。（二）质量管理体系及管理水平不能达到认定时水平的； | 第二十条第（二）项 | 第二十条第（二）项 | 轻微违法行为，适用简易程序 |
| 89 | 不落实售后服务 |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已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并由国务院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告。（三）不落实售后服务的。 | 第二十条第（三）项 | 第二十条第（三）项 | 轻微违法行为，适用简易程序 |
| 90 | 产品质量或者性能严重下降，发生严重质量事故或者造成严重后果 |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已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国务院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产品质量或者性能严重下降，发生严重质量事故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 第二十一条第（一）项 | 第二十一条第（一）项 |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警告，并处罚款1万元。  2、2年内第2次查处的：警告，并处2万元罚款；  3、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 |  |
| 91 | 产品技术、名称、型号或者质量管理体系发生改变，未按本办法的规定重新办理入网认定申请，仍使用原入网认定证书 |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已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国务院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产品技术、名称、型号或者质量管理体系发生改变，未按本办法的规定重新办理入网认定申请，仍使用原入网认定证书的； | 第十条 | 第二十一条第（二）项 |  |
| 92 | 涂改、出租、出借、倒卖和转让入网认定证书 |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已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国务院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涂改、出租、出借、倒卖或者转让入网认定证书的； | 第九条第一款 | 第二十一条第（三）项 |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警告，并处罚款1万元。  2、2年内第2次查处的：警告，并处2万元罚款；  3、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 |  |
| 93 | 伪造或者盗用入网认定证书 |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已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国务院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伪造或者盗用入网认定证书的。 | 第九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四）项 | 第二十一条第（四）项 |  |
| 94 | 擅自在互联网上使用广播电视专有名称开展业务 |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一）擅自在互联网上使用广播电视专有名称开展业务的； |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九条第三款 |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警告，并处罚款1万元；对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警告，并处罚款5000元； 2、2年内第2次查处的：警告，并处罚款2万元；对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警告，并处罚款1万元； 3、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对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警告，并处罚款2万元。 |  |
| 95 | 变更股东、股权结构，或上市融资，或重大资产变动时，未办理审批手续 |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二）变更股东、股权结构，或上市融资，或重大资产变动时，未办理审批手续的； | 第十二条 |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  |
| 96 | 未建立健全节目运营规范；未采取版权保护措施；对传播有害内容未履行提示、删除、报告义务 |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三）未建立健全节目运营规范，未采取版权保护措施，或对传播有害内容未履行提示、删除、报告义务的； |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十五条第二款、第十八条第一款 |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 |  |
| 97 | 未在播出界面显著位置标注播出标识、名称、《许可证》和备案编号 |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四）未在播出界面显著位置标注播出标识、名称、《许可证》和备案编号的； | 第十四条第一款 |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 |  |
| 98 | 未履行保留节目记录、向主管部门如实提供查询义务 |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五）未履行保留节目记录、向主管部门如实提供查询义务的； | 第十六条 |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 |  |
| 99 | 向未持有《许可证》或备案的单位提供代收费及信号传输、服务器托管等与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有关的服务 |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六）向未持有《许可证》或备案的单位提供代收费及信号传输、服务器托管等与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有关的服务的； | 第十四条第二款 |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六）项 |  |
| 100 | 未履行查验义务，或向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提供其《许可证》或备案载明事项范围以外的接入服务 |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七）未履行查验义务，或向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提供其《许可证》或备案载明事项范围以外的接入服务的； | 第二十条 |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七）项 |  |
| 101 | 进行虚假宣传或者误导用户 |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八）进行虚假宣传或者误导用户的； | 第十九条 |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八）项 |  |
| 102 | 未经用户同意，擅自泄露用户信息秘密 |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九）未经用户同意，擅自泄露用户信息秘密的； | 第十九条 |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九）项 |  |
| 103 | 互联网视听服务单位在同一年度内三次出现违规行为 |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十）互联网视听服务单位在同一年度内三次出现违规行为的； |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十）项 |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十）项 |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警告，并处罚款1万元；对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警告，并处罚款5000元； 2、2年内第2次查处的：警告，并处罚款2万元；对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警告，并处罚款1万元； 3、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对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警告，并处罚款2万元。 |  |
| 104 | 拒绝、阻挠、拖延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或者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 |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十一）拒绝、阻挠、拖延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或者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 第二十二条 |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十一）项 |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警告，并处罚款1万元；对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警告，并处罚款5000元； 2、2年内第2次查处的：警告，并处罚款2万元；对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警告，并处罚款1万元； 3、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对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警告，并处罚款2万元。 |  |
| 105 | 以虚假证明、文件等手段骗取《许可证》 |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十二）以虚假证明、文件等手段骗取《许可证》的。  有本条第十二项行为的，发证机关应撤销其许可证。 |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十二)项 |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十二）项 |
| 106 | 擅自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 |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一款：擅自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擅自设立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微波站、卫星上行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或者由无线电管理机构依照国家无线电管理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 第七条第二款 |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警告，并处罚款1万元；  2、2年内第2次查处的：警告，并处罚款3万元；  3、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播出节目内容含有本规定第十六条1-7项禁止内容并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2倍罚款。 |  |
| 107 | 传播的视听节目内容违反规定 |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款：传播的视听节目内容违反本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含有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禁止内容的节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十六条 |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警告，并处罚款1万元；  2、2年内第2次查处的：警告，并处罚款3万元；  3、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传播的节目含有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1、2、3、4、6项禁止内容并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  |
| 108 | 未按照许可证载明或备案的事项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或违规播出时政类视听新闻节目 |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三款：未按照许可证载明或备案的事项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或违规播出时政类视听新闻节目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之规定予以处罚。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 第十四条第一款  第十七条 |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三款；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警告，并处罚款1万元；  2、2年内第2次查处的：警告，并处罚款3万元；  3、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传播的节目含有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1、2、3、4、6项禁止内容并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吊销许可证。 |  |
| 109 | 转播、链接、聚合、集成非法的广播电视频道和视听节目网站内容；擅自插播、截留视听节目信号 |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第四款：转播、链接、聚合、集成非法的广播电视频道和视听节目网站内容的，擅自插播、截留视听节目信号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之规定予以处罚。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 第十七条第二款 |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第四款；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警告，并处罚款1万元；  2、2年内第2次查处的：警告，并处罚款3万元；  3、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传播的节目含有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1、2、3、4、6项禁止内容并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吊销许可证。 |  |
| 110 | 未向社会公布其业务种类、服务范围、服务时限、资费标准，或者未向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备案，或者向用户提供的业务质量指标和服务质量指标未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要求 |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四十二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七条 |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四十二条 |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警告； 2、2年内第2次查处的：警告，并处1万元罚款；  3、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 | 轻微违法行为，适用简易程序 |
| 111 | 未向社会公布所传送的基本收视频道目录，或者基本收视频道的数量和内容不符合规定 |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四十二条：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第八条 | 第四十二条 | 轻微违法行为，适用简易程序 |
| 112 | 擅自更改所传送基本收视频道 |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四十二条：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第十条 | 第四十二条 | 轻微违法行为，适用简易程序 |
| 113 | 未建立用户信息安全监管体系；未如实登记用户个人信息；违反保密义务；未经用户许可泄露用户个人信息 |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四十二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第二十八条 | 第四十二条 | 轻微违法行为，适用简易程序 |
| 114 | 不配合广播影视行政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和情况 |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四十二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第三十条 | 第四十二条 | 轻微违法行为，适用简易程序 |
| 115 | 未建立健全服务质量管理体系，或者未对本单位服务质量进行自查并向社会公布本单位服务质量状况，或者未将自查情况通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向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报告 |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四十二条：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第三十一条 | 第四十二条 | 轻微违法行为，适用简易程序 |
| 116 | 停止经营某项业务时未提前30日通知所涉及用户并公平合理地做好用户善后工作 |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第十一条 | 第四十三条 |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警告； 2、2年内第2次查处的：警告，并处5000元罚款；  3、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警告，并处2万元罚款。 | 轻微违法行为，适用简易程序 |
| 117 | 更改、调整数字广播电视频道序号或者因可预见的原因影响用户收看或者使用的，未提前72小时向用户公告，或者影响用户的时间超过24小时未向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报告 |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第二十二条 | 第四十三条 |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警告；  2、2年内第2次查处的：警告，并处5000元罚款；  3、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警告，并处2万元罚款。 | 轻微违法行为，适用简易程序 |
| 118 | 因不可抗力、重大网络故障或者突发性事件影响用户使用的，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未向所涉及用户公告；或因其它不可预见的原因影响用户使用未在用户咨询时告知原因 |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第二十三条 | 第四十三条 | 轻微违法行为，适用简易程序 |
| 119 | 未设立统一的客服电话为用户提供7×24小时故障报修、咨询和投诉等服务；或故障报修未提供7×24小时人工服务 |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四十四条：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 第十七条 | 第四十四条 |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警告； 2、2年内第2次查处的：警告，并处罚款2000元； 3、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警告，并处5000元罚款。 | 轻微违法行为，适用简易程序 |
| 120 | 接到用户故障报修后，需要上门维修的，未自接报后24小时内与用户预约上门维修时间 |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四十四条：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 第十八条 | 第四十四条 | 轻微违法行为，适用简易程序 |
| 121 | 城镇用户的网络和设备故障未在规定的修复时间内修复 |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四十四条：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 第十九条 | 第四十四条 | 轻微违法行为，适用简易程序 |
| 122 | 委派的上门维修人员未遵守预约时间，出示工作证明并佩带本单位标识，爱护用户设施，或者需要收取费用的，未事先向用户说明 |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四十四条：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 第二十一条 | 第四十四条 |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警告；  2、2年内第2次查处的：警告，并处罚款2000元； 3、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警告，并处5000元罚款。 | 轻微违法行为，适用简易程序 |
| 123 | 未建立用户投诉处理机制，或者未按时答复用户投诉 |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四十四条：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 第二十六条 | 第四十四条 | 轻微违法行为，适用简易程序 |
| 124 | 未按照要求对从业人员进行服务规范方面的培训 |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四十四条：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 第二十九条 | 第四十四条 | 轻微违法行为，适用简易程序 |
| 125 | 擅自从事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 |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擅自从事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五条第一款 |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警告，并处罚款1万元；  2、2年内第2次查处的：警告，并处罚款3万元；  3、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传播的节目含有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1、2、3、4、6项禁止内容并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2倍罚款。 |  |
| 126 |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传播的节目内容含有禁止内容 |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传播的节目内容违反本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含有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禁止内容的节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十六条 |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警告，并处罚款1万元；  2、2年内第2次查处的：警告，并处罚款3万元；  3、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传播的节目含有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1、2、3、4、6项禁止内容并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  |
| 127 | 未按照《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载明的事项从事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 |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一）未按照《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载明的事项从事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 第十二条 |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项；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警告，并处1万元罚款；  2、2年内第2次查处的：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  3、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传播的节目含有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1、2、3、4、6项规定的禁止内容并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吊销许可证。 |  |
| 128 | 违规传播时政类视听新闻节目 |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二）违规传播时政类视听新闻节目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 第十七条第一款 |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二）项；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  |
| 129 | 集成播控服务单位未对内容提供服务单位播出的节目进行统一集成和播出监控或者未负责电子节目指南（EPG）、用户端、计费、版权等管理 |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三）集成播控服务单位未对内容提供服务单位播出的节目进行统一集成和播出监控或者未负责电子节目指南（EPG）、用户端、计费、版权等管理的。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 第二十条第一款 |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三）项；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  |
| 130 |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转播、链接、聚合、集成非法广播电视频道节目、非法视听节目网站的节目和未取得内容提供服务许可的单位开办的节目 |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一）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转播、链接、聚合、集成非法广播电视频道节目、非法视听节目网站的节目和未取得内容提供服务许可的单位开办的节目的；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 第十七条第二款 |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项；《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警告，并处1万元罚款；  2、2年内第2次查处的：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  3、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传播的节目含有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1、2、3、4、6项规定的禁止内容并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吊销许可证。 |  |
| 131 | 集成播控服务单位擅自插播、截留、变更内容提供服务单位播出的节目信号 |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二）集成播控服务单位擅自插播、截留、变更内容提供服务单位播出的节目信号的；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 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项、《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  |
| 132 | 传输分发服务单位擅自插播、截留、变更集成播控平台发出的节目信号和电子节目指南（EPG）、用户端、计费、版权等控制信号 |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三）传输分发服务单位擅自插播、截留、变更集成播控平台发出的节目信号和电子节目指南（EPG）、用户端、计费、版权等控制信号的；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 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三）项；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  |
| 133 | 变更股东、股权结构等重大事项，未事先办理审批手续 |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一）变更股东、股权结构等重大事项，未事先办理审批手续的； | 第十条第一款 | 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警告，并处罚款1万元；对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警告，并处罚款5000元； 2、2年内2次以上查处的：警告，并处罚款2万元；对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警告，并处罚款1万元；  3、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对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警告，并处罚款2万元。 |  |
| 134 |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的单位名称、办公场所、法定代表人依法变更后未及时向原发证机关备案 |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二）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的单位名称、办公场所、法定代表人依法变更后未及时向原发证机关备案的； | 第十条第二款 | 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  |
| 135 | 采用合资、合作模式开展节目生产购销、广告投放、市场推广、商业合作、收付结算、技术服务等经营性业务未及时向原发证机关备案 |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三）采用合资、合作模式开展节目生产购销、广告投放、市场推广、商业合作、收付结算、技术服务等经营性业务未及时向原发证机关备案的； | 第十条第三款 | 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  |
| 136 | 集成播控服务单位在提供服务时未履行许可证查验义务；传输分发服务单位在提供服务时未履行许可证查验义务 |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四）集成播控服务单位和传输分发服务单位在提供服务时未履行许可证查验义务的； | 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 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 |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警告，并处罚款1万元；对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警告，并处罚款5000元；  2、2年内2次以上查处的：警告，并处罚款2万元；对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警告，并处罚款1万元；  3、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对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警告，并处罚款2万元。 |  |
| 137 | 未按本规定要求建立健全与国家网络信息安全相适应的安全播控、节目内容、安全传输等管理制度、保障体系 |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五）未按本规定要求建立健全与国家网络信息安全相适应的安全播控、节目内容、安全传输等管理制度、保障体系的； | 第十三条第一款 | 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五）项 |  |
| 138 | 对集成播控服务单位和内容提供服务单位未在播出界面显著位置标注播出标识、名称 |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六）集成播控服务单位和内容提供服务单位未在播出界面显著位置标注播出标识、名称的； | 第二十二条 | 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六）项 |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警告，并处罚款1万元；对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警告，并处罚款5000元；  2、2年内2次以上查处的：警告，并处罚款2万元；对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警告，并处罚款1万元；  3、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对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警告，并处罚款2万元。 |  |
| 139 | 内容提供服务单位未采取版权保护措施，未保留节目播出信息或者未配合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查询，以及发现含有违反本规定的节目时未及时删除并保存记录或者未报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 |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七）内容提供服务单位未采取版权保护措施，未保留节目播出信息或者未配合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查询，以及发现含有违反本规定的节目时未及时删除并保存记录或者未报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的； | 第十九条 | 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七）项 |  |
| 140 | 集成播控服务单位发现接入集成播控平台的节目含有违反本规定的内容时未及时切断节目源或者未报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 |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八）集成播控服务单位发现接入集成播控平台的节目含有违反本规定的内容时未及时切断节目源或者未报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的； | 第二十条第二款 | 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八）项 |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警告，并处罚款1万元；对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警告，并处罚款5000元；  2、2年内2次以上查处的：警告，并处罚款2万元；对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警告，并处罚款1万元；  3、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对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警告，并处罚款2万元。 |  |
| 141 | 用于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技术系统和终端产品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 |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九）用于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技术系统和终端产品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的； | 第十五条第一款 | 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九）项 |  |
| 142 | 向未取得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许可的单位提供与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有关的服务器托管、网络传输、软硬件技术支持、代收费等服务 |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十）向未取得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许可的单位提供与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有关的服务器托管、网络传输、软硬件技术支持、代收费等服务的； | 第十五条第二款 | 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十）项 |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警告，并处罚款1万元；对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警告，并处罚款5000元；  2、2年内2次以上查处的：警告，并处罚款2万元；对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警告，并处罚款1万元；  3、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对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警告，并处罚款2万元。 |  |
| 143 | 未向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设立的节目监控系统提供必要的信号接入条件 |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十一）未向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设立的节目监控系统提供必要的信号接入条件的； | 第十三条第二款 | 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十一）项 |  |
| 144 |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在同一年度内3次出现违规行为 |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十二）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在同一年度内3次出现违规行为的； | 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十二）项 | 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十二）项 |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警告，并处罚款1万元；对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警告，并处罚款5000元；  2、2年内2次以上查处的：警告，并处罚款2万元；对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警告，并处罚款1万元；  3、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对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警告，并处罚款2万元。 |  |
| 145 | 拒绝、阻挠、拖延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或者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 |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十三）拒绝、阻挠、拖延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或者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 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十三）项 | 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十三）项 |  |
| 146 | 以虚假证明、文件等手段骗取《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 |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十四）以虚假证明、文件等手段骗取《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的。有前款第十四项行为的，发证机关应撤销其《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 | 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十四）项 | 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十四）项 |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警告，并处罚款1万元；对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警告，并处罚款5000元；  2、2年内2次以上查处的：警告，并处罚款2万元；对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警告，并处罚款1万元；  3、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对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警告，并处罚款2万元。 |  |
|  |  |  |  |  |  |  |

**江门市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使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

| **序号** | **权责事项** | **法律依据** | **违反条款** | **罚则**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1 | 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 |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第十条第三款：违反本规定，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由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没收其安装和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个人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单位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第三条第一款 |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第十条第三款 | **一、个人：**  1、没收安装和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可并处1000元罚款；  2、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没收安装和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并处5000元罚款。  二、**单位：**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没收安装和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可并处5000元罚款；  2、2年内第2次查处的：没收安装和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可并处2万元罚款；  3、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没收安装和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并处5万元罚款。 |  |  |
| 2 | 未持有《许可证》的单位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 |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第十九条第一款：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至十四条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含县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罚。其具体处罚措施如下：(一)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条规定的单位，可给予警告、一千至五万元罚款、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吊销《许可证》等处罚； |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第九条 |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警告，没收安装和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可并处5000元罚款；  2、2年内第2次查处的：警告，没收安装和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可并处2万元罚款；  3、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并处5万元罚款、吊销《许可证》。 |  |  |
| 3 | 持有《许可证》的单位，未按照《许可证》载明的接收目的、接收内容、接收方式和收视象范围等要求，接收和使用卫星电视节目 |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第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至十四条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含县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罚。其具体处罚措施如下：(一)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条规定的单位，可给予警告、一千至五万元罚款、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吊销《许可证》等处罚； |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一款 |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警告，没收安装和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可并处5000元罚款；  2、2年内第2次查处的：警告，没收安装和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可并处2万元罚款；  3、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并处5万元罚款、吊销《许可证》。 |  |  |
| 4 | 持有《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许可证》的其他单位未限定收视人员范围将接收设施的终端安置到超越其规定接收范围的场所，或者在本单位的有线（闭路）电视系统中传送所接收的境外电视节目 |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第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至十四条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含县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罚。其具体处罚措施如下：(一)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条规定的单位，可给予警告、一千至五万元罚款、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吊销《许可证》等处罚； |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三款 |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警告，没收安装和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可并处5000元罚款；  2、2年内第2次查处的：警告，没收安装和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可并处2万元罚款；  3、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并处5万元罚款、吊销《许可证》。 |  |  |
| 5 | 持有许可证的单位在车站、码头、机场、商店和影视厅、歌舞厅等公共场所播放或以其它方式传播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 |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第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至十四条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含县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罚。其具体处罚措施如下：(一)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条规定的单位，可给予警告、一千至五万元罚款、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吊销《许可证》等处罚； |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四款 |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  |  |
| 6 | 持有许可证的单位利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传播反动淫秽的卫星电视节目 |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第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至十四条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含县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罚。其具体处罚措施如下：(一)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条规定的单位，可给予警告、一千至五万元罚款、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吊销《许可证》等处罚； |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五款 |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警告，没收安装和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可并处5000元罚款；  2、2年内第2次查处的：警告，没收安装和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可并处2万元罚款；  3、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并处5万元罚款、吊销《许可证》。 |  |  |
| 7 | 电视台、电视转播台、电视差转台、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共用天线系统转播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 |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第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至十四条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含县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罚。其具体处罚措施如下：(一)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条规定的单位，可给予警告、一千至五万元罚款、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吊销《许可证》等处罚； |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第十二条 |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警告，没收安装和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可并处5000元罚款；  2、2年内第2次查处的：警告，没收安装和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可并处2万元罚款；  3、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并处5万元罚款、吊销《许可证》。 |  |  |
| 8 | 单位涂改或者转让《许可证》 |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第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至十四条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含县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罚。其具体处罚措施如下：(一)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条规定的单位，可给予警告、一千至五万元罚款、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吊销《许可证》等处罚； |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第十三条 |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警告，没收安装和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可并处5000元罚款；  2、2年内第2次查处的：警告，没收安装和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可并处2万元罚款；  3、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并处5万元罚款、吊销《许可证》。 |  |  |
| 9 | 未持有《许可证》的个人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 |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第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至十四条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含县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罚。其具体处罚措施如下：(二)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第十一、第十三条规定的个人，可给予警告、五百元至五千元罚款、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吊销《许可证》等处罚； |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第九条 |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警告，没收安装和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可并处500元罚款；  2、2年内第2次查处的：警告，没收安装和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可并处2千元罚款；  3、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并处5千元罚款、吊销《许可证》。 |  |  |
| 10 | 持有《许可证》的个人，未按照《许可证》载明的接收目的、接收内容、接收方式和收视象范围等要求，接收和使用卫星电视节目 |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第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至十四条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含县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罚。其具体处罚措施如下：(二)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第十一、第十三条规定的个人，可给予警告、五百元至五千元罚款、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吊销《许可证》等处罚； |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一款 |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警告，没收安装和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可并处500元罚款；  2、2年内第2次查处的：警告，没收安装和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可并处2千元罚款；  3、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并处5千元罚款、吊销《许可证》。 |  |  |
| 11 | 持有《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许可证》个人未限定收视人员范围将接收设施的终端安置到超越其规定接收范围的场所，或者在本单位的有线（闭路）电视系统中传送所接收的境外电视节目 |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第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至十四条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含县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罚。其具体处罚措施如下：(二)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第十一、第十三条规定的个人，可给予警告、五百元至五千元罚款、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吊销《许可证》等处罚； |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三款 |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警告，没收安装和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可并处500元罚款；  2、2年内第2次查处的：警告，没收安装和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可并处2千元罚款；  3、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并处5千元罚款、吊销《许可证》。 |  |  |
| 12 | 持有许可证的个人在车站、码头、机场、商店和影视厅、歌舞厅等公共场所播放或以其它方式传播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 |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第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至十四条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含县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罚。其具体处罚措施如下：(二)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第十一、第十三条规定的个人，可给予警告、五百元至五千元罚款、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吊销《许可证》等处罚； |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四款 |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  |  |
| 13 | 持有许可证的个人利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传播反动淫秽的卫星电视节目 |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第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至十四条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含县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罚。其具体处罚措施如下：(二)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第十一、第十三条规定的个人，可给予警告、五百元至五千元罚款、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吊销《许可证》等处罚； |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五款 |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警告，没收安装和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可并处500元罚款；  2、2年内第2次查处的：警告，没收安装和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可并处2千元罚款；  3、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并处5千元罚款、吊销《许可证》。 |  |  |
| 14 | 个人涂改或者转让《许可证》 |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第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至十四条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含县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罚。其具体处罚措施如下：(二)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第十一、第十三条规定的个人，可给予警告、五百元至五千元罚款、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吊销《许可证》等处罚； |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第十三条 |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警告，没收安装和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可并处500元罚款；  2、2年内第2次查处的：警告，没收安装和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可并处2千元罚款；  3、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并处5千元罚款、吊销《许可证》。 |  |  |
| 15 | 未持有《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许可证》而承担安装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施工任务 |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第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至十四条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含县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罚。其具体处罚措施如下：(三)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条规定，未持有《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许可证》而承担安装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施工任务的单位可处以警告、一千至三万元罚款； |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第十条 |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警告，可并处1000元罚款；  2、2年内第2次查处的：警告，可并处5000元罚款；  3、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3万元罚款。 |  |  |
| 16 | 有关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宣传、广告违反《管理规定》及本《实施细则》有关规定 |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第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至十四条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含县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罚。其具体处罚措施如下：(四)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四条规定的，可处以警告、一千至三万元罚款。 |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第十四条 |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第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 |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警告，可并处1000元罚款；  2、2年内第2次查处的：警告，可并处5000元罚款；  3、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3万元罚款。 |  |  |
| 17 | 擅自提供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 |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提供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施、工具，个人可以并处5千元以下的罚款，单位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第四条 |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 | **一、个人：**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施、工具；  2、2年内第2次查处的：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施、工具，可并处1000元罚款；  3、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施、工具，并处5000元罚款。  **二、单位：**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施、工具，可并处5000元罚款；  2、2年内第2次查处的：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施、工具，可并处2万元罚款；  3、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施、工具，并处5万元罚款。 |  |  |
| 18 |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和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生产企业之间，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利益关联 |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和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生产企业之间，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利益关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证》。 |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第九条 |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 |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可处5000元罚款；  2、2年内第2次查处的：可处2万元罚款；  3、2年内第3次查处的：处3万元罚款；  4、2年内4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吊销《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证》。 |  |  |
|  |  |  |  |  |  |  |  |

**江门市电影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

| **序号** | **权责事项** | **法律依据** | **违反条款** | **罚则**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1 | 擅自从事电影摄制、发行、放映活动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擅自从事电影摄制、发行、放映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以及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二十四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四十七条 | 一、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以及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并处罚款：  1、没有违法所得的，不处罚款；  2、违法所得2万元以下的，并处10万元罚款；  3、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并处25万元罚款。  二、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以及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罚款：  1、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处违法所得5倍的罚款；  2、违法所得20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6倍罚款；  3、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违法所得10倍的罚款。 |  |
| 2 | 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本法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或者证明文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本法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或者证明文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批准或者证明文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本法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或者证明文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本法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或者证明文件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四十八条第（一）项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四十八条第（一）项 | 一、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批准或者证明文件；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罚款：  1、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并处2万元罚款；  2、违法所得2万元以下的，并处10万元罚款；  3、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并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并处25万元罚款。  二、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批准或者证明文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处违法所得5倍的罚款；  2、违法所得20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6倍的罚  款；  3、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违法所得10倍的罚款。 |  |
| 3 |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本法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或者证明文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批准或者证明文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本法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或者证明文件的。 | 第四十八条第（二）项 | 第四十八条第（二）项 |  |
| 4 | 发行、放映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发行、放映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的； | 第二十条第二款 | 第四十九条第（一）项 | 一、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有关许可证，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可并处罚款：  1、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并处5万元罚款；  2、违法所得2万元以下的，并处20万元罚款；  3、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并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并处50万元罚款。  二、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有关许可证，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10倍的罚款；  2、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违法所得20倍的罚款。 |  |
| 5 | 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后变更电影内容，未依照规定重新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擅自发行、放映、送展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后变更电影内容，未依照规定重新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擅自发行、放映、送展的； | 第十九条 | 第四十九条第（二）项 |  |
| 6 | 提供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参加电影节（展）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提供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参加电影节（展）的。 | 第二十一条 | 第四十九条第（三）项 |  |
| 7 | 承接含有损害我国国家尊严、荣誉和利益，危害社会稳定，伤害民族感情等内容的境外电影的洗印、加工、后期制作等业务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五十条： 承接含有损害我国国家尊严、荣誉和利益，危害社会稳定，伤害民族感情等内容的境外电影的洗印、加工、后期制作等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电影主管部门通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 第二十二条 | 第五十条 | 1.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可并处罚款：   1、没有违法所得，可并处5万元罚款；  1、违法所得2万元以下的，并处10万元罚款；  2、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并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并处15万元罚款。  二、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3倍罚款；  2、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违法所得5倍的罚款。  三、情节严重的：通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  |
| 8 | 电影发行企业、电影院等有制造虚假交易、虚报瞒报销售收入等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电影发行企业、电影院等有制造虚假交易、虚报瞒报销售收入等行为，扰乱电影市场秩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五十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第三十四条 | 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 一、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50万元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虚报瞒报销售收入30万元以下的，并处5万元罚款；  2、虚报瞒报销售收入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并处罚款20万；  3、虚报瞒报销售收入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并处50万元罚款。  二、违法所得50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虚报瞒报销售收入50万以上80万元以下，处违法所得1倍的罚款；  2、虚报瞒报销售收入80万元以上100万以下，处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  3、虚报瞒报销售收入100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提得5倍的罚款；  三、2年内第2次查处或其它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四、2年内3次以上或情节特别严重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
| 9 | 电影院在向观众明示的电影开始放映时间之后至电影放映结束前放映广告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电影院在向观众明示的电影开始放映时间之后至电影放映结束前放映广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 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警告；  2、2年内第2次查处的：处1万元罚款；  3、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5万元罚款。 | 轻微违法行为，可使用简易程序 |
| 10 | 摄制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内容的电影片,或者洗印加工、进口、发行、放映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内容的电影片 | 《电影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摄制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内容的电影片，或者洗印加工、进口、发行、放映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内容的电影片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电影行政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电影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 《电影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 一、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并处20万元罚款；  2、2年内第2次查处的，并处30万元罚款；  3、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并处50万元罚款。  二、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  2、2年内第2次查处的，并处违法所得6倍罚款；  3、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并处违法所得10倍罚款。  三、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吊销许可证。 |  |
| 11 | 出口、发行、放映未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片 | 《电影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出口、发行、放映未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片的，由电影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电影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二款、第三十四条；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 《电影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 一、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20万元罚款；  2、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并处30万元罚款；  3、违法所得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并处50万元罚款；  二、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10万以下的，处违法所得10倍的罚款。  2、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5倍的罚款。  三、2年内第2次查处的或电影片含有禁止内容的，责令停业整顿。  四、2年内3次以上查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
| 12 | 未经批准，擅自与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合作摄制电影，或者擅自到境外从事电影摄制活动 | 《电影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电影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未经批准，擅自与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合作摄制电影，或者擅自到境外从事电影摄制活动的； | 第十八条 | 第五十九条（一）项 | 一、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0万元罚款；  2、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并处20万元罚款。  3、违法所得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并处30万元罚款。  二、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5倍的罚款。  2、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处违法所得10倍的罚款。  三、2年内第2次查处的或电影片含有禁止内容的，责令停业整顿。  四、2年内3次以上查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
| 13 | 擅自到境外进行电影底片、样片的冲洗或者后期制作，或者未按照批准文件载明的要求执行 | 《电影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电影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二)擅自到境外进行电影底片、样片的冲洗或者后期制作，或者未按照批准文件载明的要求执行的； | 第二十二条 | 第五十九条第（二）项 |  |
| 14 | 洗印加工未取得《摄制电影许可证》、《摄制电影片许可证(单片)》的单位摄制的电影底片、样片，或者洗印加工未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片拷贝 | 《电影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电影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三)洗印加工未取得《摄制电影许可证》、《摄制电影片许可证(单片)》的单位摄制的电影底片、样片，或者洗印加工未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片拷贝的； |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 第五十九条第（三）项 |  |
| 15 | 未经批准，接受委托洗印加工境外电影底片、样片或者电影片拷贝，或者未将洗印加工的境外电影底片、样片或者电影片拷贝全部运输出境 | 《电影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电影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四)未经批准，接受委托洗印加工境外电影底片、样片或者电影片拷贝，或者未将洗印加工的境外电影底片、样片或者电影片拷贝全部运输出境的； | 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 第五十九条第（四）项 |  |
| 16 | 利用电影资料片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经营性的发行、放映活动 | 《电影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电影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五)利用电影资料片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经营性的发行、放映活动的； | 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 第五十九条第（五）项 |  |
| 17 | 未按照规定的时间比例放映电影片，或者不执行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停止发行、放映决定 | 《电影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电影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3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六)未按照规定的时间比例放映电影片，或者不执行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停止发行、放映决定的。 | 第四十二条第三款、第四十四条 | 第五十九条第（六）项 |  |
| 18 | 未经批准，擅自改建、拆除电影院或者放映设施 | 《电影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未经批准，擅自改建、拆除电影院或者放映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电影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恢复电影院或者放映设施的原状，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纪律处分。 | 第五十二条第二款 | 第六十二条 | 警告 | 轻微违法行为，可使用简易程序 |

**江门市文物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反条款** | **罚则**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1 | 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一)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七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第一项 | 一、造成严重后果的，按以下情形处罚款：  1、造成文物本体主要结构、外观风貌或其他文物本体部分损坏的：区保单位罚款30万；市保单位罚款35万；省保单位罚款40万；国保单位罚款50万。  2、造成保护范围内地下文物损坏的，区保单位罚款15万；市保单位罚款20万；省保单位罚款25万；国保单位罚款30万。  3、保护范围内地下挖掘面积30%以下的，罚款10万；保护范围内地下挖掘面积30%以上的，罚款20万。  4、损毁文物本体或大面积损毁地下埋藏文物的，罚款50万。  以上处罚中， 1、2、3条可进行单处或并处，并处后的处罚金额最高不得超过50万。  二、情节严重的，按以下情形处罚  拒不执行责令改正或超过责令改正期限未完成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  |
| 2 |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其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文物行政部门同意、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造成破坏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二)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其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文物行政部门同意、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造成破坏的； | 第十八条  第二款 | 第六十六条第二项 | 一、造成严重后果的，按以下情形处罚款  1、建筑外观、高度、体量、规模破坏历史风貌，或造成重要节点视线通廊、周边环境及其他重要功能布局破坏的，区保单位罚款15万；市保单位罚款20万；省保单位罚款25万；国保单位罚款30万。  2、造成文物本体损坏的，区保单位罚款20万；市保单位罚款30万；省保单位罚款40万；国保单位罚款50万。  3、损毁文物本体或大面积损毁地下埋藏文物的，罚款50万。  以上处罚中，第1、2条可进行单处或并处，并处后的处罚金额最高不得超过50万。  二、情节严重的，按以下情形处罚  拒不执行责令改正或超过责令改正期限未完成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  |
| 3 | 擅自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三)擅自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的； | 第二十条  第三款 | 第六十六条第三项 | （一）擅自迁移  一、造成严重后果的，按以下情形处罚款  1、造成文物损坏的：未定级文物罚款20万，市区级文保单位罚款30万，省保单位罚款40万；国保单位罚款50万。  2、损毁文物本体的，罚款50万。  二、情节严重的，按以下情形处罚  1、拒不执行责令改正或超过责令改正期限未完成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二）擅自拆除  一、造成严重后果的，按以下情形处罚款  1、拆除面积不超过30%的，罚款20万元；  2、拆除面积超过30%的，罚款40万元。  3、损毁文物本体的，罚款50万。  二、情节严重的，按以下情形处罚  拒不执行责令改正或超过责令改正期限未完成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  |
| 4 | 擅自修缮不可移动文物，明显改变文物原状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四)擅自修缮不可移动文物，明显改变文物原状的； | 第二十一条 | 第六十六条第四项 | 一、造成严重后果的，按以下情形处罚款  1、明显改变文物外观风貌的：国保单位罚款50万，省保单位罚款30万，市区级文保单位罚款20万，未定级文物罚款10万。  2、明显改变文物主体结构的：国保单位罚款50万，省保单位罚款40万，市区级文保单位罚款30万，未定级文物罚款20万。  3、损毁文物本体的，罚款50万。  以上处罚中，第1、2条可进行单处或并处，并处后的处罚金额最高不得超过50万。  二、情节严重的，按以下情形处罚  拒不执行责令改正或超过责令改正期限未完成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  |
| 5 | 擅自在原址重建已全部毁坏的不可移动文物，造成文物破坏。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五)擅自在原址重建已全部毁坏的不可移动文物，造成文物破坏的； | 第二十二条 | 第六十六条第五项 | 一、造成严重后果的，按以下情形处罚款  1、造成遗址面积30%以下破坏的，区级及以上文物保护单位罚款30万，未定级文物罚款20万。  2、造成遗址面积30%以上破坏的，区级及以上文物保护单位罚款40万，未定级文物罚款30万。  3、造成文物主要构件、重要组成部分或价值较高部分破坏的，区级及以上文物保护单位罚款30万，未定级文物罚款20万。  4、损毁文物本体的，罚款50万。  以上处罚中，第3条与1、2条可进行单处或并处，并处后的处罚金额最高不得超过50万。  二、情节严重的，按以下情形处罚  拒不执行责令改正或超过责令改正期限未完成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  |
| 6 | 施工单位未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文物修缮、迁移、重建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六)施工单位未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文物修缮、迁移、重建的。 | 第二十一条  第三款 | 第六十六条第六项 | （一）擅自修缮  一、造成严重后果的，按以下情形处罚款  1、明显改变文物外观风貌的：国保单位罚款50万，省保单位罚款30万，市区级文保单位罚款20万，未定级文物罚款10万。  2、明显改变文物主体结构的：国保单位罚款50万，省保单位罚款40万，市区级文保单位罚款30万，未定级文物罚款20万。  3、损毁文物本体的，罚款50万。  以上处罚中，第1、2条可进行单处或并处，并处后的处罚金额最高不得超过50万。  二、情节严重的，按以下情形处罚  1、拒不执行责令改正或超过责令改正期限未完成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二）擅自迁移  一、造成严重后果的，按以下情形处罚款  1、造成文物损坏的：未定级文物罚款20万，市区级文保单位罚款30万，省保单位罚款40万；国保单位罚款50万。  2、损毁文物本体的，罚款50万。  二、情节严重的，按以下情形处罚  拒不执行责令改正或超过责令改正期限未完成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三）擅自重建  一、造成严重后果的，按以下情形处罚款  1、破坏遗址面积30%以下的，区级及以上文物保护单位罚款30万，未定级文物罚款20万。  2、破坏遗址30%以上的，区级及以上文物保护单位罚款40万，未定级文物罚款30万。  3、造成文物主要构件、重要组成部分或价值较高部分破坏的，区级及以上文物保护单位罚款30万，未定级文物罚款20万。  4、损毁文物本体的，罚款50万。  以上处罚中，第3条与1、2条可进行单处或并处，并处后的处罚金额最高不得超过50万。  二、情节严重的，按以下情形处罚  拒不执行责令改正或超过责令改正期限未完成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  |
| 7 | 转让或者抵押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或者将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作为企业资产经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转让或者抵押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或者将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作为企业资产经营的； | 第二十四条 | 第六十八条第一项 | 一、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文物未造成损害的：处5000元罚款；  2、文物造成损害的，或拒不执行责令改正或超过责令改正期限未完成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2万元罚款；  二、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文物未造成损害的：处2倍罚款；  2、文物造成损害的（包括文物外观损坏、文物主体结构损坏或其他损坏）：未定级文物，处3倍罚款；市区级文物，处4倍罚款，省级及以上文物，处5倍罚款。  3、拒不执行责令改正或超过责令改正期限未完成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5倍罚款。 |  |
| 8 | 将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或者抵押给外国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将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或者抵押给外国人的； | 第二十五条  第一款 | 第六十八条第二项 |  |
| 9 | 擅自改变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的用途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擅自改变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的用途的。 | 第二十三条 | 第六十八条第三项 | 一、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文物未造成损害的：处5000元罚款；  2、文物造成损害的，或拒不执行责令改正或超过责令改正期限未完成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2万元罚款；  二、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文物未造成损害的：处2倍罚款；  2、文物造成损害的（包括文物外观损坏、文物主体结构损坏或其他损坏）：区级文物，处3倍罚款；市级文物，处4倍罚款，省级及以上文物，处5倍罚款。  3、拒不执行责令改正或超过责令改正期限未完成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5倍罚款。 |  |
| 10 | 文物收藏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的设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文物收藏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的设施的； | 第四十七条 | 第七十条第一项 |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按下列情形处罚款：  1.限期内整改完成，未造成损失的，不处罚款；  2.限期内未完成整改，但未造成损失的，并处罚款5000元；  3.造成文物轻度损坏的（外观轻微受损，无需修复或简单修复后不影响外观的），并处罚款1万元；  4.造成文物严重损坏的（文物关键部分受损、蕴含重要信息的部分受损，经修复后影响外观或关键信息丢失的），并处罚款1.5万元；  5.拒不整改，或导致文物失窃，或造成文物严重损毁，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并处罚款2万元。 |  |
| 11 |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时未按照馆藏文物档案移交馆藏文物，或者所移交的馆藏文物与馆藏文物档案不符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二)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时未按照馆藏文物档案移交馆藏文物，或者所移交的馆藏文物与馆藏文物档案不符的； | 第三十八条 | 第七十条第二项 |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按下列情形处罚款： 1.限期内移交文物，且文物保管得当的，不处罚款；  2.限期内未完成文物移交，但文物未受损的，并处罚款5000元；  3.造成文物轻度损坏的（外观轻微受损，无需修复或简单修复后不影响外观的），并处罚款1万元；  4.造成文物严重损坏的（文物关键部分受损、蕴含重要信息的部分受损，经修复后影响外观或关键信息丢失的），并处罚款1.5万元；  5.拒不移交文物或更正移交文物的，或文物流出收藏单位且追回有难度或无法追回，或造成文物严重损毁，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并处罚款2万元。 |  |
| 12 | 将国有馆藏文物赠与、出租或者出售给其他单位、个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三)将国有馆藏文物赠与、出租或者出售给其他单位、个人的； | 第四十四条 | 第七十条第三项 |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按下列情形处罚款：  1.限期内顺利追回文物，且文物保管得当的，并处罚款5000元；  2.造成文物轻度损坏的（外观轻微受损，无需修复或简单修复后不影响外观的），并处罚款1万元；  3.造成文物严重损坏的（文物关键部分受损、蕴含重要信息的部分受损，经修复后影响外观或关键信息丢失的），并处罚款1.5万元；  4.拒不履行备案手续，或追回有难度或无法追回，或造成文物严重损毁，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并处罚款2万元。 |  |
| 13 |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借用馆藏文物，未按规定备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四)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五条规定处置国有馆藏文物的； | 第四十条  第二款 | 第七十条第四项 |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按下列情形处罚款：  1.限期内顺利追回文物或积极履行备案手续，且文物保管得当的，不处罚款；  2.限期内未完成备案手续或未追回文物，但文物未受损的，并处罚款5000元；  3.造成文物轻度损坏的（外观轻微受损，无需修复或简单修复后不影响外观的），并处罚款1万元；  4.造成文物严重损坏的（文物关键部分受损、蕴含重要信息的部分受损，经修复后影响外观或关键信息丢失的），并处罚款1.5万元；  5.拒不履行备案手续，或追回有难度或无法追回，或造成文物严重损毁，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并处罚款2万元。 |  |
| 14 |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馆藏文物未按规定报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四)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五条规定处置国有馆藏文物的； | 第四十条  第三款 | 第七十条第四项 |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按下列情形处罚款：  1.限期内顺利追回文物或积极履行报批手续，且文物保管得当的，不处罚款；  2.限期内未完成报批手续或未追回文物，但文物未受损的，并处罚款5000元；  3.文物轻度损坏的（外观轻微受损，无需修复或简单修复后不影响外观的），并处罚款1万元；  4.造成文物严重损坏的（文物关键部分受损、蕴含重要信息的部分受损，经修复后影响外观或关键信息丢失的），并处罚款1.5万元；  5.拒不履行报批手续，或追回有难度或无法追回，或造成文物严重损毁，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并处罚款2万元。 |  |
| 15 | 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借用文物的最长期限超过三年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四)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五条规定处置国有馆藏文物的； | 第四十条  第四款 | 第七十条第四项 |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按下列情形处罚款：  1.限期内顺利追回文物，且文物保管得当的，不处罚款；  2.限期内未追回文物，但文物未受损的，并处罚款5000元；  3.文物轻度损坏的（外观轻微受损，无需修复或简单修复后不影响外观的），并处罚款1万元；  4.造成文物严重损坏的（文物关键部分受损、蕴含重要信息的部分受损，经修复后影响外观或关键信息丢失的），并处罚款1.5万元；  5.拒不追回，或追回有难度或无法追回，或造成文物严重损毁，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并处罚款2万元。 |  |
| 16 | 已经建立馆藏文物档案的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未经批准擅自交换馆藏文物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四)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五条规定处置国有馆藏文物的； | 第四十一条 | 第七十条第四项 |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按下列情形处罚款：  1.限期内顺利追回文物或馆藏文物交换获得批准，且文物保管得当的，不处罚款；  2.馆藏文物交换未获批但追回文物，且文物未受损的，并处罚款5000元；  3.馆藏文物交换获批或文物可追回，但造成文物轻度损坏的（外观轻微受损，无需修复或简单修复后不影响外观的），并处罚款1万元；  4.馆藏文物交换获批或文物可追回，但造成文物严重损坏的（文物关键部分受损、蕴含重要信息的部分受损，经修复后影响外观或关键信息丢失的），并处罚款1.5万元；  5.补报馆藏文物交换申请未被批准，或追回有难度或无法追回，或造成文物严重损毁，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并处罚款2万元。 |  |
| 17 |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擅自处置不再收藏的文物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四)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五条规定处置国有馆藏文物的； | 第四十五条 | 第七十条第四项 |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按下列情形处罚款：  1.文物未流出本收藏单位，且保管得当的，可以免处罚金；  2.文物已流出本收藏单位，但可直接追回且文物未受损的，并处罚款5000元；  3.文物轻度损坏的（外观轻微受损，无需修复或简单修复后不影响外观的），并处罚款1万元；  4.文物严重损坏的（文物关键部分受损、蕴含重要信息的部分受损，经修复后影响外观或关键信息丢失的），并处罚款1.5万元；  5.追回有难度或无法追回，或造成文物严重损毁，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并处罚款2万元。 |  |
| 18 | 挪用或者侵占依法调拨、交换、出借文物所得补偿费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五)违反本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挪用或者侵占依法调拨、交换、出借文物所得补偿费用的。 | 第四十三条  第二款 | 第七十条第五项 |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按下列情形处罚款：  1.金额较小、时间较短，且积极改正的，不处罚款；  2.金额较大、时间较长，但尚未构成犯罪的，且积极改正的，并处罚款1万元；  3.拒不改正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并处罚款2万元。 |  |
| 19 | 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或者将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出租、质押给外国人，尚不构成犯罪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一条：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或者将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出租、质押给外国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第五十条  第五十二条  第六十条 | 第七十一条 | 一.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文物可直接追回且文物未受损的，并处罚款5000元；  （2）文物轻度损坏的（外观轻微受损，无需修复或简单修复后不影响外观的），并处罚款1万元；  （3）造成文物严重损坏的（文物关键部分受损、蕴含重要信息的部分受损，经修复后影响外观或关键信息丢失的），并处罚款1.5万元；  （4）追回有难度或无法追回，或造成文物严重损毁，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并处罚款2万元。  二.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文物可直接追回且文物未受损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罚款；  （2）文物轻度损坏的（外观轻微受损，无需修复或简单修复后不影响外观的），并处违法经营额3倍罚款；  （3）造成文物严重损坏的（文物关键部分受损、蕴含重要信息的部分受损，经修复后影响外观或关键信息丢失的），并处违法经营额4倍罚款；  （4）追回有难度或无法追回，或造成文物严重损毁，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罚款。 |  |
| 20 | 文物商店、拍卖企业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或者将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出租、质押给外国人，尚不构成犯罪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一条：文物商店、拍卖企业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书。 | 第五十一条  第五十二第三款 | 第七十一条第二款 | 一.违法经营额不足5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并处罚款：  （1）文物可直接追回且文物未受损的，并处罚款5000元；  （2）文物轻度损坏的（外观轻微受损，无需修复或简单修复后不影响外观的），并处罚款2万元；  （3）造成文物严重损坏的（文物关键部分受损、蕴含重要信息的部分受损，经修复后影响外观或关键信息丢失的），并处罚款5万元；  （4）追回有难度或无法追回，或造成文物严重损毁，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书。  二.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并处罚款：  （1）文物可直接追回且文物未受损的，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罚款；  （2）文物轻度损坏的（外观轻微受损，无需修复或简单修复后不影响外观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罚款；（3）造成文物严重损坏的（文物关键部分受损、蕴含重要信息的部分受损，经修复后影响外观或关键信息丢失的），并处违法经营额3倍罚款；  （4）追回有难度或无法追回，或造成文物严重损毁，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书。 |  |
| 21 | 发现文物隐匿不报或者拒不上交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会同公安机关追缴文物；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发现文物隐匿不报或者拒不上交的； | 第三十二条 | 第七十四条第一项 | 1、成文物轻微损坏的（文物外观受损，无需修复或需简单修复后不影响外观的）：处5000元罚款；  2、造成文物严重损坏的（文物关键部分受损、蕴含重要信息的部分受损，经修复后影响外观或关键信息丢失的）：处3万元罚款；  3、拒不改正的，或造成文物损毁或遗失的，或在社会上造  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5万元罚款。 |  |
| 22 | 未按照规定移交拣选文物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会同公安机关追缴文物；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规定移交拣选文物的。 | 第五十九条 | 第七十四条第二项 |  |
| 23 | 未取得相应等级的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承担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工程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相应等级的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承担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工程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 （一）擅自修缮  1、未造成文物损坏，但拒不执行责令改正或超过责令改正期限未完成的，罚款5万。  2、造成文物轻微损坏，且拒不执行责令改正或超过责令改正期限未完成的，罚款10万。  3、明显改变文物外观风貌的：国保单位罚款50万，省保单位罚款30万，市区级文保单位罚款20万。  4、明显改变文物主体结构的：国保单位罚款50万，省保单位罚款40万，市区级文保单位罚款30万。  5、损毁文物本体，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罚款50万。  （二）擅自迁移  1、未造成文物损坏，但拒不执行责令改正或超过责令改正期限未完成的，罚款5万。  2、造成文物轻微损坏，且拒不执行责令改正或超过责令改正期限未完成的，罚款10万。  3、造成文物严重损坏的：市区级文保单位罚款30万，省保单位罚款40万；国保单位罚款50万。  4、损毁文物本体，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罚款50万。  （三）擅自重建  1、未造成文物损坏，但拒不执行责令改正或超过责令改正期限未完成的，罚款5万。  2、造成文物轻微损坏，且拒不执行责令改正或超过责令改正期限未完成的，罚款10万。  3、破坏遗址面积30%以下的，罚款30万；破坏遗址面积30%以上的，罚款40万。  4、造成文物主要构件、重要组成部分或价值较高部分破坏的，罚款30万。  5、损毁文物本体，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罚款50万。 |  |
| 24 | 未取得资质证书，擅自从事馆藏文物的修复、复制、拓印活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资质证书，擅自从事馆藏文物的修复、复制、拓印活动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三十四条 | 第五十六条 | 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罚款： 1、造成文物轻微损坏的（文物外观受损，无需修复或需简单修复后不影响外观的），并处1万元罚款；  2、造成文物严重损坏的（文物关键部分受损、蕴含重要信息的部分受损，经修复后影响外观或关键信息丢失的），并处5万元罚款；  3、拒不改正的，或造成文物完全损毁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并处10万元罚款。 |  |
| 25 | 未经批准擅自修复、复制、拓印、拍摄馆藏珍贵文物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修复、复制、拓印、拍摄馆藏珍贵文物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第三十二、三十五条 | 第五十八条 | 警告，并处罚款：  1、对馆藏一般文物造成损坏的，处5000元罚款；  2、对馆藏二、三级文物造成损坏的，处1万元罚款；  3、对馆藏一级文物造成损坏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2万元罚款。 |  |
| 26 | 未进行考古调查、勘探而擅自施工 |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未进行考古调查、勘探而擅自施工的，由县级以上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施工；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第二十九条 |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第三十九条 | 1、未造成文物损坏，但拒不执行责令改正或超过责令改正期限未完成的，罚款5万。  2、造成文物破坏的，开挖面积不超过1/3的，罚款10万元；开挖面积超过1/3的，罚款30万元。  3、损毁文物本体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罚款50万。 |  |
| 27 | 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 | 《江门市海上丝绸之路史迹保护条例》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在已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海丝史迹遗产区或者保护范围内，进行与海丝史迹保护无关的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未依法报请批准，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 《江门市海上丝绸之路史迹保护条例》第十四条 | 《江门市海上丝绸之路史迹保护条例》第二十九条 | 一、造成严重后果的，按以下情形处罚款：  1、造成文物本体主要结构、外观风貌或其他文物本体部分损坏的，罚款35万；  2、造成保护范围内地下文物损坏的，罚款20万；  3、保护范围内地下挖掘面积30%以下的，罚款10万；保护范围内地下挖掘面积30%以上的，罚款20万。  4、损毁文物本体或大面积损毁地下埋藏文物的，罚款50万。  以上处罚中， 1、2、3条可进行单处或并处，并处后的处罚金额最高不得超过50万。  二、情节严重的，按以下情形处罚  拒不执行责令改正或超过责令改正期限未完成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  |
| 28 | 未经批准修建建筑物或者构筑物的 | 《江门市海上丝绸之路史迹保护条例》第三十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在已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海丝史迹缓冲区或者建设控制地带内修建建筑物或者构筑物，其工程设计方案未依法报请批准，对海丝史迹的历史风貌造成破坏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 《江门市海上丝绸之路史迹保护条例》第十五条 | 《江门市海上丝绸之路史迹保护条例》第三十条 | 一、造成严重后果的，按以下情形处罚款：  1、造成文物本体主要结构、外观风貌或其他文物本体部分损坏的，罚款35万；  2、造成保护范围内地下文物损坏的，罚款20万；  3、保护范围内地下挖掘面积30%以下的，罚款10万；保护范围内地下挖掘面积30%以上的，罚款20万。  4、损毁文物本体或大面积损毁地下埋藏文物的，罚款50万。  以上处罚中， 1、2、3条可进行单处或并处，并处后的处罚金额最高不得超过50万。  二、情节严重的，按以下情形处罚  拒不执行责令改正或超过责令改正期限未完成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  |
|  |  |  |  |  |  |  |

**江门市高危体育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反条款** | **罚则**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1 | 未经批准，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 | 《全民健身条例》第三十六条： 未经批准，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３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３万元以上１０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３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２倍以上５倍以下的罚款。 | 《全民健身条例》第三十二条 | 《全民健身条例》第三十六条、 | 一、违法所得不足３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并处3万元罚款：  2、2年内第2次查处的，并处5万元罚款；  3、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发生安全事故并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并处10万元罚款。  二、违法所得３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并处违法所得２倍罚款：  2、2年内第2次查处的，并处违法所得3倍罚款：  2、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发生安全事故并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 |  |
| 2 |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取得许可证后，不再符合规定仍经营该体育项目 | 《全民健身条例》第三十七条：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取得许可证后，不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仍经营该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３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３万元以上１０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３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２倍以上５倍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全民健身条例》第三十二条 | 《全民健身条例》第三十七条 | 一、违法所得不足３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并处3万元罚款：  2、2年内第2次查处的，并处5万元罚款；  3、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发生安全事故并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并处10万元罚款。  二、违法所得３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并处违法所得２倍罚款：  2、2年内第2次查处的，并处违法所得3倍罚款：  2、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发生安全事故并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  三、拒不改正的，吊销许可证。 |  |
| 3 | 未经批准，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 |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 第二十六条： 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批准，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第七条 |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 一、没有违法所得的或者违法所得不足３万元：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并处3万元罚款：  2、2年内第2次查处的，并处5万元罚款；  3、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发生安全事故并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并处10万元罚款。  二、违法所得３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并处违法所得２倍罚款：  2、2年内第2次查处的，并处违法所得3倍罚款：  2、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发生安全事故并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 |  |
| 4 | 经营者取得许可证后，不再符合规定条件仍经营该体育项目 |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 第二十七条：经营者取得许可证后，不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仍经营该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做出行政许可决定的体育主管部门吊销许可证。 | 第六条 | 第二十七条 | 一、违法所得不足３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并处3万元罚款：  2、2年内第2次查处的，并处5万元罚款；  3、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发生安全事故并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并处10万元罚款。  二、违法所得３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并处违法所得２倍罚款：  2、2年内第2次查处的，并处违法所得3倍罚款：  3、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发生安全事故并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  三、拒不改正的，吊销许可证。 |  |
| 5 | 经营者未将许可证、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体育设施、设备、器材的使用说明及安全检查等制度、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名录及照片张贴于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 |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 第二十条 | 第二十八条 |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罚款。 2、2年内第2次查处的：处1万元罚款；  3、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发生安全事故并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2万元罚款。 |  |
| 6 |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可能危及消费者安全的事项和对参与者年龄、身体、技术的特殊要求，经营者未在经营场所中做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并采取措施防止危害发生 |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 第二十一条 | 第二十八条 |  |
| 7 | 经营者未按照相关规定做好体育设施、设备、器材的维护保养及定期检测 |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 第二十二条 | 第二十八条 |  |
| 8 | 经营者未按规定设置足够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或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未持证上岗，并佩戴能标明其身份的醒目标识 |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 第二十三条 | 第二十八条 |  |
| 9 | 经营者对体育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不予以配合，拒绝、阻挠 |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 第二十四条 | 第二十九条 |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处2000元罚款；  2、2年内第2次查处的：处1万元罚款；  3、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发生安全事故并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3万元罚款。 |  |
|  |  |  |  |  |  |  |

**江门市旅游行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反条款** | **罚则**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1 | 未经许可经营业旅行社业务 | 《旅游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 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 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旅游法》第二十八条 | 《旅游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 | 一、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2 年内第 1 次查处的，或涉案金额不足二十万的，或经营时间不足六个月的： 并处罚款 1万元；对有关责任人员并处 2000 元罚款； 2、2 年内第 2 次查处的，或涉案金额二十万以上不足四十万元的，或经营时间六个月以上不足一年的，或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并处罚款 5 万元；对有关责任人员并处 5000 元罚款；  3、2 年内 3 次以上查处的，或涉案金额四十万以上的，或经营时间一年以上的，或经营出境旅游业务涉案金额二十万以上的，或经营出境旅游业务六个月以上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并处罚款 10 万元；对有关责任人员并处 1 万元罚款。 二、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责令停业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2 年内第 1 次查处的，或涉案金额不足二十万的，或经营时间不足六个月的：并处违法所是1倍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并处 5000 元罚款；  2、2 年内第 2 次查处的，或涉案金额二十万以上不足四十万元的，或经营时间六个月以上不足一年的，或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并处违法所得 3 倍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并处1 万元罚款；  3、2 年内 3 次以上查处的，或涉案金额四十万以上的，或经营时间一年以上的，或经营出境旅游业务涉案金额二十万以上的，或经营出境旅游业务六个月以上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并处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并处 2 万元罚款。 |  |
| 2 | 旅行社未经许可经营出境旅游或边境旅游业务 | 《旅游法》第九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 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 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 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业务，或者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并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旅游法》第二十九条第（二）项、第（三）项 | 《旅游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 一、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2 年内第 1 次查处的，或违法组团次数不足三次的： 并处罚款 1 万元；对有关责任人员并处 2000 元罚款； 2、2 年内第 2 次查处的，或违法组团次数三次以上不足六次的：并处罚款 5 万元；对有关责任人员并处 5000 元罚款；  3、2 年内 3 次以上查处的，或违法组团次数六次以上的： 并处罚款 10 万元；对有关责任人员并处 1 万元罚款。 二、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所得，并按如下处罚款：  1、2 年内第 1 次查处的，或违法组团次数不足三次的： 并处违法所得 1 倍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并处 5000 元罚款；  2、2 年内第 2 次查处的，或违法组团次数三次以上不足六次的：并处违法所得 5 倍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并处1 万元罚款；  3、2 年内 3 次以上查处的，或违法组团次数六次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5 倍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并处 1 万元罚款。  三、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有关责任人员并处 2 万元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反条款** | **罚则**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3 | 旅行社出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 《旅游法》第九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业务， 或者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并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旅游法》第三十条 | 《旅游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 一、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2 年内第 1 次查处的，或违法时间不足六个月的，或违法所得不足二万元的：并处罚款 1万元；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 2000 元罚款；  2、2 年内第 2 次查处的，或违法时间六个月以上不足一年的，或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并处罚款5 万元；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 5000 元罚款；  3、2 年内 3 次以上查处的，或违法时间一年以上的，或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罚款 10 万元；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 1 万元罚款。  二、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所得，并按如下处罚款：  1、2 年内第 1 次查处的，或违法时间不足六个月的：并处违法所得 1 倍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 5000 元罚款；  2、2 年内第 2 次查处的，或违法时间六个月以上不足一年的：并处违法所得 5 倍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 1 万元罚款；  3、2 年内 3 次以上查处的，或违法时间一年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5 倍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 2 万元罚款。  三、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处 2 万元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反条款** | **罚则**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4 | 旅行社未按照规定为出境或者入境团队旅游安排领队或者导游全程陪同 | 《旅游法》第九十六条：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规定为出境或者入境团队旅游安排领队或者导游全程陪同的； | 《旅游法》第三十六条 | 《旅游法》第九十六条第  （一）项 | 1、2 年内第 1 次查处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000 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罚款 2000 元；  2、2 年内第 2 次查处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3 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罚款5000 元；  3、2 年内 3 次以上查处的：责令停业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罚款 1 万元；  4、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罚款 2 万元。 |  |
| 5 | 旅行社安排未取得导游证的人员提供导游服务或者安排不具备领队条件的人员提供领队服务 | 《旅游法》第九十六条：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二）安排未取得导游证的人员提供导游服务或者安排不具备领队条件的人员提供领队服务的； | 《旅游法》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 | 《旅游法》第九十六条  第（二）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反条款** | **罚则**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6 | 旅行社未向临时聘用的导游支付导游服务费用 | 《旅游法》第九十六条：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三)未向临时聘用的导游  支付导游服务费用的； | 《旅游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 《旅游法》第九十六条  第（三）项 | 1、2 年内第 1 次查处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000 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罚款 2000 元；  2、2 年内第 2 次查处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3 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罚款5000 元；  3、2 年内 3 次以上查处的：责令停业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罚款 1 万元；  4、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罚款 2 万元。 |  |
| 7 | 旅行社要求导游垫付或者向导游收取费用 | 《旅游法》第九十六条：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四)要求导游垫付或者向  导游收取费用的。 | 《旅游法》第三十八条第三款 | 《旅游法》第九十六条  第（四）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反条款** | **罚则**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8 | 旅行社进行虚假宣传, 误导旅游者 | 《旅游法》第九十七条：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的； | 《旅游法》第三十二条 | 《旅游法》第九十七条第  （一）项 | 一、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2 年内第 1 次查处的：处5000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罚款 2000 元；  2、2 年内第 2 次查处的：处 3 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罚款 5000 元；  3、2 年内第 3 次查处的：处 5 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罚款 1 万元；  4、2 年内 4 次以上查处的：责令停业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罚款 2 万元。  二、违法所得超过五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2 年内第 1 次查处的：处违法所得 1 倍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罚款 2000 元；  2、2 年内第 2 次查处的：处违法所得 3 倍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罚款 5000 元；  3、2 年内 3 次以上查处的：处违法所得 5 倍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罚款 1 万元； 4、2 年内 4 次以上查处的：责令停业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罚款 2 万元。  三、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的， 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罚款 2 万元。 |  |
| 9 | 旅行社向不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 | 《旅游法》第九十七条：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二)向不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的； | 《旅游法》第三十四条 | 《旅游法》第九十七条第  （二）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反条款** | **罚则**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10 | 旅行社未按照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 | 《旅游法》第九十七条：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三)未按照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的。 | 《旅游法》第五十六条 | 《旅游法》第九十七条第  （三）项 | 一、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2 年内第 1 次查处的：处 5000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罚款 2000 元；  2、2 年内第 2 次查处的：处 3 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罚款 5000 元；  3、2 年内第 3 次查处的：处 5 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罚款 1 万元；  4、2 年内 4 次以上查处的：责令停业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罚款 2 万元。  二、违法所得超过五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2 年内第 1 次查处的：处违法所得 1 倍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罚款 2000 元；  2、2 年内第 2 次查处的：处违法所得 3 倍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罚款 5000 元；  3、2 年内 3 次以上查处的：处违法所得 5 倍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罚款 1 万元； 4、2 年内 4 次以上查处的：责令停业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罚款 2 万元。  三、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的， 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罚款 2 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反条款** | **罚则**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11 | 旅行社以不合理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 | 《旅游法》第九十八条规定：旅行社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 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  证。 | 《旅游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 《旅游法》第九十八条 | 一、违法所得不足 30 万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罚款：  1、2 年内第 1 次查处的：并处 3 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罚款2000 元，并暂扣导游证；  2、2 年内第 2 次查处的：并处 10 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5000 元，并暂扣导游证；  3、2 年内 3 次以上查处的：并处 30 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1 万元，并暂扣导游证；  二、违法所得超过 30 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罚款：  1、2 年内第 1 次查处的：并处违法所得 1 倍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 得，罚款 2000 元，并暂扣导游证；  2、2 年内第 2 次查处的：并处违法所得 3 倍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 得，罚款 5000 元，并暂扣导游证；  3、2 年内 3 次以上被查处的：并处违法所得 5 倍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1 万元，并暂扣导游证；  三、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罚款 2 万元，  吊销导游证。 |  |
| 12 | 旅行社未与旅游者协商一致或者未经旅游者要求，指定具体购物场所或者安排另行付费项目 | 《旅游法》第九十八条规定：旅行社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 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 《旅游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 《旅游法》第九十八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反条款** | **罚则**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13 | 旅行社因安排部分旅游者购物或参加自费项目活动，影响其他旅游者行程安排 | 《旅游法》第九十八条规定：旅行社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 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 《旅游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 《旅游法》第九十八条 | 一、违法所得不足 30 万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罚款：  1、2 年内第 1 次查处的：并处 3 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罚款2000 元，并暂扣导游证；  2、2 年内第 2 次查处的：并处 10 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5000 元，并暂扣导游证；  3、2 年内 3 次以上查处的：并处 30 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1 万元，并暂扣导游证；  二、违法所得超过 30 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罚款：  1、2 年内第 1 次查处的：并处违法所得 1 倍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 得，罚款 2000 元，并暂扣导游证；  2、2 年内第 2 次查处的：并处违法所得 3 倍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 得，罚款 5000 元，并暂扣导游证；  3、2 年内 3 次以上被查处的：并处违法所得 5 倍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1 万元，并暂扣导游证；  三、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罚款 2 万元，  吊销导游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反条款** | **罚则**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14 | 旅行社组织接待出入境旅游,发现旅游者从事违法活动或者非法滞留、擅自分团脱团，未履行报告义务 | 《旅游法》第九十九条：旅行社未履行本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报告义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 《旅游法》第五十五条 | 《旅游法》第九十九条 | 1、2 年内第 1 次查处的：罚款 5000元；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罚款 2000 元，并暂扣导游证；  2、2 年内第 2 次查处的：罚款 3 万元；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罚款5000 元，并暂扣导游证；  3、2 年内第 3 次查处的：罚款 5 万元；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罚款1 万元，并暂扣导游证；  4、2 年内 4 次以上查处的：责令停业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罚款 2 万元，并暂扣导游证；  5、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罚款 2 万元，吊销导游证。 |  |
| 15 | 旅行社在旅游行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严重损害旅游者权益 | 《旅游法》第一百条：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造成旅游者滞留等严重后果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一)在旅游行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 安排，严重损害旅游者权益的； | 《旅游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 《旅游法》第一 百 条 第  （一）项 | 1、2 年内第 1 次查处的：责令停业整顿，处 3 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罚款 2000 元，并暂扣导游证；  2、2 年内第 2 次查处的：责令停业整顿，处 10 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罚款5000 元，并暂扣导游证；  3、2 年内 3 次以上查处的：责令停业整顿，处 30 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罚款 1 万元，并吊销导游证；  4、造成旅游者滞留，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  人员，罚款 2 万元，吊销导游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反条款** | **罚则**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16 | 旅行社拒绝履行合同 | 《旅游法》第一百条：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造成旅游者滞留等严重后果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二)拒绝履行合同的； | 《旅游法》第六十九条第一款 | 《旅游法》第一百条第  （二）项 | 1、2 年内第 1 次查处的：责令停业整顿，处 3 万元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罚款 2000 元，并暂扣导游证；  2、2 年内第 2 次查处的：责令停业整顿，处 10 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罚款5000 元，并暂扣导游证；  3、2 年内 3 次以上查处的：责令停业整顿，处 30 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罚款 1 万元，并吊销导游证；  4、造成旅游者滞留，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  人员，罚款 2 万元，吊销导游证。 |  |
| 17 | 旅行社未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委托其他旅行社履行包价旅游合同 | 《旅游法》第一百条：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造成旅游者滞留等严重后果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三)未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委托其他旅行社履行包价旅游合同的。 | 《旅游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 《旅游法》第一 百 条 第  （三）项 | 1、2 年内第 1 次查处的：责令停业整顿，处 3 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罚款 2000 元，并暂扣导游证；  2、2 年内第 2 次查处的：责令停业整顿，处 10 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罚款5000 元，并暂扣导游证；  3、2 年内 3 次以上查处的：责令停业整顿，处 30 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罚款 1 万元，并吊销导游证；  4、造成旅游者滞留，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  人员，罚款 2 万元，吊销导游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反条款** | **罚则**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18 | 旅行社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 | 《旅游法》第一百零一条：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 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 《旅游法》第三十三条 | 《旅游法》第一百零一条 | 1、2 年内第 1 次查处的，或涉及人数不足三十人次的：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罚款 2 万元；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罚款2000 元，并暂扣导游证；  2、2 年内第 2 次查处的，或涉及人数三十人次以上不足六十人次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罚款10 万元；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罚款 5000 元，并暂扣导游证；  3、2 年内 3 次以上查处的，或涉及人数六十人次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罚款 20 万元；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罚款 1 万元，并暂扣导游证；  4、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罚款 2 万元， 吊销导游证。 |  |
| 19 | 未取得导游证或者不具备领队条件而从事导游、领队活动 | 《旅游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导游证或者不具备领队条件而从事导游、领队活动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予以公告。 | 《旅游法》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 | 《旅游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 | 1、2 年内第 1 次查处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00 元罚款；  2、2 年内第 2 次查处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000 元罚款；  3、2 年内 3 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 或发生安全事故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反条款** | **罚则**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20 | 导游、领队私自承揽业务 | 《旅游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二款：导游、领队违反本法规定，私自承揽业务的， 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 《旅游法》第四十条 | 《旅游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二款 | 1、2 年内第 1 次查处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00 元罚款，并暂扣导游证；  2、2 年内第 2 次查处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000 元罚款，并暂扣导游证；  3、2 年内 3 次以上查处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000 元罚款，并暂扣导游证；  4、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的，或  有其他严重情节的：没收违法所得，处 1 万元罚款，并吊销导游证。 |  |
| 21 | 导游、领队向旅游者索取小费 | 《旅游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三款：导游、领队违反本法规定，向旅游者索取小费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退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  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 《旅游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 《旅游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三款 | 1、2 年内第 1 次查处的：处 1000 元罚款；  2、2 年内第 2 次查处的：处 2000 元罚款；  3、2 年内 3 次以上查处的：处 5000 元罚款，并暂扣导游证；  4、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的，或  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 1 万元罚款，并吊销导游证。 |  |
| 22 | 旅游经营者违反旅游法规定，给予或者收受贿赂 | 《旅游法》第一百零四条：旅游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给予或者收受贿赂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并由旅游  主管部门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 《旅游法》第五十一条 | 《旅游法》第一百零四条 | 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反条款** | **罚则**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3 | 未取得相应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 | 《旅行社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  上 5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 10 万  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取得相应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  业务的； | 《旅行社条例》第七条、第九条 | 《旅行社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项 | 一、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2 年内第 1 次查处的，或违法组团次数不足三次的： 并处罚款 10 万元；  2、2 年内第 2 次查处的，或违法组团次数三次以上不足六次的：并处罚款 30 万元；  3、2 年内 3 次以上查处的，或违法组团次数六次以上的， 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并处罚款 50 万元。  二、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2 年内第 1 次查处的，或违法组团次数不足三次的： 并处违法所得 1 倍罚款；  2、2 年内第 2 次查处的，或违法组团次数三次以上不足六次的：并处违法所得 3 倍罚款；  3、2 年内 3 次以上查处的，或违法组团次数六次以上的， 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并处违法所得 5 倍罚款。 |  |
| 24 | 旅行社分社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范围经营旅游业务 | 《旅行社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  上 5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 10 万  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分社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范围  经营旅游业务的； | 《旅行社条例》第十条第二款 | 《旅行社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二）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反条款** | **罚则**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25 | 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活动 | 《旅行社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  上 5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 10 万  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的。 | 《旅行社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 | 《旅行社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三）项 | 一、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2 年内第 1 次查处的，或违法组团次数不足三次的： 并处罚款 10 万元；  2、2 年内第 2 次查处的，或违法组团次数三次以上不足六次的：并处罚款 30 万元；  3、2 年内 3 次以上查处的，或违法组团次数六次以上的， 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并处罚款 50 万元。  二、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2 年内第 1 次查处的，或违法组团次数不足三次的： 并处违法所得 1 倍罚款；  2、2 年内第 2 次查处的，或违法组团次数三次以上不足六次的：并处违法所得 3 倍罚款；  3、2 年内 3 次以上查处的，或违法组团次数六次以上的， 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并处违法所得 5 倍罚款。 |  |
| 26 | 旅行社转让、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 《旅行社条例》第四十七条：旅行社转让、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业整顿1 个月至 3 个月，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受让或者租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  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旅行社条例》第四十七条 | 《旅行社条例》第四十七条 | 1、2 年内第 1 次查处的，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并没收违法所得；  2、2 年内第 2 次查处的：责令停业整顿 3 个月，并没收违法所得；  3、2 年内 3 次以上查处的，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 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反条款** | **罚则**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27 | 受让或者租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 《旅行社条例》第四十七条：旅行社转让、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业整顿1 个月至 3 个月，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受让或者租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  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旅行社条例》第四十七条 | 《旅行社条例》第四十七条 | 1、2 年内第 1 次查处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罚款；  2、2 年内第 2 次查处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30 万元；  3、2 年内 3 次以上查处的，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 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50 万元。 |  |
| 28 | 旅行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 | 《旅行社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 《旅行社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 第二款 | 《旅行社条例》第四十八条 | 拒不改正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  |
| 29 | 旅行社不投保旅行社责任险 | 《旅行社条例》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不投保旅行社责任险的，同第四十八条。  《旅行社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  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 《旅行社条例》第三十八条 | 《旅行社条例》第四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 拒不改正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反条款** | **罚则**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30 | 旅行社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 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换领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换领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 | 《旅行社条例》第十二条 |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条第（一）项 | 1、2年内第 1 次查处的：责令改正  2、2年内第2次查处的或拒不改正：处 2000 元罚款；  3、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 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 1 万元罚款。 |  |
| 31 | 旅行社设立分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分社所在地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设立分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分社所在地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 | 《旅行社条例》第十条第一款 |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条第（二）项 |  |
| 32 | 旅行社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经营和财务信息等统计资料 |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经营和财务信息等统计资料的。 | 《旅行社条例》第四十四条 |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条第（三）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反条款** | **罚则**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33 | 外商投资旅行社经营中国内地居民出国旅游业务以及赴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旅游业务，或者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组织旅游者到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中国公民出境旅游目的地之外的国家和地区旅游 |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外商投资旅行社经营中国内地居民出国旅游业务以及赴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旅游业务，或者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组织旅游者到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中国公民出境旅游目的地之外的国家和地区旅游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 《旅行社条例》第二十三条  第二十五条 |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一条 | 一、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2 年内第 1 次查处的，或违法组团次数不足三次的： 并处罚款10万元；  2、2 年内第 2 次查处的，或违法组团次数三次以上不足六次的：并处罚款30万元；  3、2 年内 3 次以上查处的，或违法组团次数六次以上的： 并处罚款50万元。  二、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2 年内第 1 次查处的，或违法组团次数不足三次的： 并处违法所得1倍罚款；  2、2 年内第 2 次查处的，或违法组团次数三次以上不足六次的：并处违法所得3倍罚款；  3、2 年内 3 次以上查处的，或违法组团次数六次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  三、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的，或  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  |
| 34 | 旅行社为旅游者安排或者介绍的旅游活动含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内容 |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为旅游者安排或者介绍的旅游活动含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内容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 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 《旅行社条例》第二十六条 |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二条 | 1、2年内第 1 次查处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 万元罚款；  2、2年内第 2 次查处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罚款；  3、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罚款；  4、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反条款** | **罚则**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35 | 旅行社未经旅游者同意在旅游合同约定之外提供其他有偿服务 |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未经旅游者同意在旅游合同约定之外提供其他有偿服务的， 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 《旅行社条例》第二十七条 |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四条 | 1、2 年内第 1 次查处的：罚款 1 万元；  2、2 年内第 2 次查处的：罚款 3 万元；  3、2 年内 3 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 或发生安全事故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罚款 5 万元。 |  |
| 36 | 旅行社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 |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 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一）  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 | 《旅行社条例》第二十八条 |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项 | 1、2 年内第 1 次查处的，或人数不足三十人次的：处 2 万元罚款；  2、2 年内第 2 次查处的,或人数三十人次以上不足六十人次的：处罚款 5 万元；  3、2 年内第 3 次查处的,或人数六十人次以上不足一百人次的：处罚款 10 万元；  4、2 年内 4 次以上查处的,或人数一百人次以上的：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  5、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责令停业整顿 3 个月。 |  |
| 37 | 旅行社与旅游者签订的旅游合同未载明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事项 |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 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二）与旅游者签订的旅游合同未载明本条  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事项； | 《旅行社条例》第二十八条 |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项 |  |
| 38 | 旅行社未取得旅游者同意，将旅游业务委托给其他旅行社 |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 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三）未取得旅游者同意，将旅游业务委托给  其他旅行社； | 《旅行社条例》第三十六条 |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三）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反条款** | **罚则**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39 | 旅行社将旅游业务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旅行社 |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 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四）将旅游业务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  旅行社； | 《旅行社条例》第三十六条 |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五条第（四）项 | 1、2 年内第 1 次查处的，或人数不足三十人次的：处 2 万元罚款；  2、2 年内第 2 次查处的,或人数三十人次以上不足六十人次的：处罚款 5 万元；  3、2 年内第 3 次查处的,或人数六十人次以上不足一百人次的：处罚款 10 万元；  4、2 年内 4 次以上查处的,或人数一百人次以上的：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  5、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责令停业整顿 3 个月。 |  |
| 40 | 旅行社未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就接待旅游者的事宜签订委托合同 |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 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五）未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就接待旅游者  的事宜签订委托合同。 | 《旅行社条例》第三十六条 |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五）项 |  |
| 41 | 旅行社组织中国内地居民出境旅游，不为旅游团队安排领队全程陪同 |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组织中国内地居民出境旅游，不为旅游团队安排领队全程陪同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1 个月至3 个月. | 《旅行社条例》第三十条 |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六条 | 1、2 年内第 1次查处的，处 1 万元罚款；  2、2 年内第 2 次查处的，处 5 万元罚款；  3、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  4、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责令停业整顿 3 个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反条款** | **罚则**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42 | 旅行社委派的导游人员未持有国家规定的导游证或者委派的领队人员不具备规定的领队条件 |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委派的导游人员未持有国家规定的导游证或者委派的领队人员不具备规定的领队条件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旅行社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旅行社条例》第三十一条 |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七条 | 1、2 年内第 1 次查处的：处 2 万元罚款；  2、2 年内第 2 次查处的：处罚款 5 万元；  3、2 年内3 次以上查处的, 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 或发生安全事故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罚款 10 万元. |  |
| 43 | 旅行社拒不履行旅游合同约定的义务 |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旅行社，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或者领队证：(一)拒不履行旅游合同约定的义务的； | 《旅行社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 项 |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项 | 1、2 年内第 1 次查处的：处 10 万元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罚款 1 万元；  2、2 年内第 2 次查处的：并处 30 万元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罚款 3 万元；  3、2 年内 3 次以上查处的：并处 50 万元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罚款 5 万元；  4、造成旅游者滞留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 或发生安全事故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或者领队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反条款** | **罚则**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44 | 旅行社非因不可抗力改变旅游合同安排的行程 |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旅行社，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或者领队证：(二)非因不可抗力改变旅游合同安排的行程的； | 《旅行社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 项 |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二）项 | 1、2 年内第 1 次查处的：处 10 万元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罚款 1 万元；  2、2 年内第 2 次查处的：并处 30 万元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罚款 3 万元；  3、2 年内 3 次以上查处的：并处 50 万元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罚款 5 万元；  4、造成旅游者滞留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 或发生安全事故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或者领队证。 |  |
| 45 | 旅行社欺骗、胁迫旅游者购物或者参加需要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 |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旅行社，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或者领队证：(三)欺骗、胁迫旅游者购物或者参加需要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的。 | 《旅行社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 项 |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三）项 | 1、2 年内第 1 次查处的：处 10 万元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罚款 1 万元；  2、2 年内第 2 次查处的：并处 30 万元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罚款 3 万元；  3、2 年内 3 次以上查处的：并处 50 万元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罚款 5 万元；  4、造成旅游者滞留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 或发生安全事故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或者领队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反条款** | **罚则**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46 | 旅行社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接待不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旅游团队， 或者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承担接待旅游团队的相关费用 | 《旅行社条例》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接待不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旅游团队， 或者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承担接 待旅游团队的相关费用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旅行社条例》第三十四条 | 《旅行社条例》第六十条 | 1、2 年内第 1 次查处的，或者涉案金额不足一万元的： 处 2 万元罚款；  2、2 年内第 2 次查处的，或者涉案金额一万元以上不足三万元的：处罚款 5 万元；  3、2 年内3 次以上查处的, 或者涉案金额三万元以上的， 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罚款 10 万元. |  |
| 47 | 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不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 《旅行社条例》第六十一条：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不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的， 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 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 《旅行社条例》第三十五条 | 《旅行社条例》第六十一条 | 1、2 年内第 1 次查处的：处 1 万元罚款；  2、2 年内第 2 次查处的：处 3 万元罚款；  3、2 年内 3 次以上查处的：处 5 万元罚款；  4、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  |
| 48 | 旅行社不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 | 《旅行社条例》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3 个月；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一)旅行社不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 | 《旅行社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 《旅行社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项 | 1、2 年内第 1 次查处的：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  2、2 年内 2 次以上查处的：责令停业整顿 3 个月；  3、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反条款** | **罚则**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49 | 旅行社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 | 《旅行社条例》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3 个月；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二)旅行社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 | 《旅行社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 《旅行社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二）项 | 1、2 年内第 1 次查处的：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  2、2 年内 2 次以上查处的：责令停业整顿 3 个月；  3、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  |
| 50 | 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接待不支付或者不足额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旅游团队 | 《旅行社条例》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3 个月；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三)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接待不支付或者不足额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旅游团队的。 | 《旅行社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 《旅行社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三）项 | 1、2 年内第 1 次查处的：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  2、2 年内 2 次以上查处的：责令停业整顿 3 个月；  3、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反条款** | **罚则**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51 | 旅行社及其委派的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发生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形，未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及时报告 | 《旅行社条例》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及其委派的导游人员、领队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旅行社处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  游人员、领队人员处 4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旅行社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3 个月，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一) 发生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形，未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及时报告的； | 《旅行社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 《旅行社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项 | 1、2 年内第 1 次查处的：罚款 2 万元；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处 4000 元罚款；  2、2 年内第 2 次查处的：罚款 10 万元；对导游人员、  领队人员处 2 万元罚款；  3、2 年内第 3 次查处的：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  4、2 年内 4 次以上查处的：责令停业整顿 3 个月；  5、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 |  |
| 52 | 旅行社组织出境旅游的旅游者非法滞留境外，旅行社未及时报告并协助提供非法滞留者信息 | 《旅行社条例》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及其委派的导游人员、领队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旅行社处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  游人员、领队人员处 4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旅行社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3 个月，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领队证：(二)旅行社组织出境旅游的旅游者非法滞留境外，旅行社未及时报告并协助提供非法滞留者信息的； | 《旅行社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 | 《旅行社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项 | 1、2 年内第 1 次查处的：罚款 2 万元；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处 4000 元罚款；  2、2 年内第 2 次查处的：罚款 10 万元；对导游人员、  领队人员处 2 万元罚款；  3、2 年内第 3 次查处的：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  4、2 年内 4 次以上查处的：责令停业整顿 3 个月；  5、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领队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反条款** | **罚则**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53 | 旅行社接待入境旅游的旅游者非法滞留境内，旅行社未及时报告并协助提供非法滞留者信息 | 《旅行社条例》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及其委派的导游人员、领队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旅行社处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  游人员、领队人员处 4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旅行社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3 个月，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领队证：(三)旅行社接待入境旅游的旅游者非法滞留境内，旅行社未及时报告并协助提供非法滞留者信息的。 | 《旅行社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 | 《旅行社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三）项 | 1、2 年内第 1 次查处的：罚款 2 万元；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处 4000 元罚款；  2、2 年内第 2 次查处的：罚款 10 万元；对导游人员、  领队人员处 2 万元罚款；  3、2 年内第 3 次查处的：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  4、2 年内 4 次以上查处的：责令停业整顿 3 个月；  5、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领队证。 |  |
| 54 | 组团社入境旅游业绩下降 |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组团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旅游行政部门可以暂停其经营出国旅游业务；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出国旅游业务  经营资格：（一）入境旅游业绩下降的； |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  (一)项 |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第二十 五 条 第  (一)项 | 1、2 年内第 1 次查处的:不处罚;  2、2 年内第 2 次查处的:暂停经营出国旅游业务;  3、2 年内 3 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取消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 |  |
| 55 | 组团社因自身原因，在1 年内未能正常开展出国旅游业务 |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组团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旅游行政部门可以暂停其经营出国旅游业务；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 （二）因自身原因，在 1  年内未能正常开展出国旅游业务的； |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 |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第二十 五 条 第(二)项 | 1、2 年内第 1 次查处的:不处罚;  2、2 年内第 2 次查处的:暂停经营出国旅游业务;  3、2 年内 3 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 或发生安全事故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取消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反条款** | **罚则**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56 | 组团社因出国旅游服务质量问题被投诉并经查实 |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组团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旅游行政部门可以暂停其经营出国旅游业务；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 （三）因出国旅游服务质  量问题被投诉并经查实的； |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项 |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第二十 五 条 第(三)项 | 1、2 年内第 1 次查处的:不处罚;  2、2 年内第 2 次查处的:暂停经营出国旅游业务;  3、2 年内 3 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取消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 |  |
| 57 | 组团社有逃汇、非法套汇行为 |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组团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旅游行政部门可以暂停其经营出国旅游业务；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四）有逃汇、非法套汇行  为的； |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四)项 |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第二十 五 条 第(四)项 | 1、2 年内第 1 次查处的:不处罚;  2、2 年内第 2 次查处的:暂停经营出国旅游业务;  3、2 年内 3 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取消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 |  |
| 58 | 组团社以旅游名义弄虚作假，骗取护照、签证等出入境证件或者送他人出境 |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组团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旅游行政部门可以暂停其经营出国旅游业务；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 （五）以旅游名义弄虚作假，骗取护照、签证等出入境证件或者  送他人出境的； |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五)项 |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第二十 五 条 第(五)项 | 1、2 年内第 1 次查处的:不处罚;  2、2 年内第 2 次查处的:暂停经营出国旅游业务;  3、2 年内 3 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取消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反条款** | **罚则**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59 | 组团社有国务院旅游行政部门认定的影响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秩序的其他行为 |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组团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旅游行政部门可以暂停其经营出国旅游业务；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六）国务院旅游行政部门认定的影响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秩序的  其他行为。 |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六)项 |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第二十 五 条 第(六)项 | 1、2 年内第 1 次查处的:不处罚;  2、2 年内第 2 次查处的:暂停经营出国旅游业务;  3、2 年内 3 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取消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 |  |
| 60 | 未经批准擅自经营或者以商务、考察、培训等方式变相经营出国旅游业务 |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经营或者以商务、考察、培训等方式变相经营出国旅游业务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三款 |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 1、2 年内第 1 次查处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  2、2 年内第 2 次查处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罚款；  3、2 年内 3 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5 倍罚款。 |  |
| 61 | 组团社不为旅游团队安排专职领队 |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组团社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不为旅游团队安排专职领队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5000 元  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多次不安排专职领队的，并取消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  格。 |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 |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 1、2 年内第 1 次查处的：罚款 5000 元；  2、2 年内第 2 次查处的：罚款 1 万元，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  3、2 年内 3 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罚款 2 万元，取消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反条款** | **罚则**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62 | 对可能危及人身安全的情况未向旅游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或者未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措施 |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第十八条的规定，对可能危及人身安全的情况未向旅游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或者未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措施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组团社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并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旅游团队领队可以暂扣直至吊销其导游证；造成人身伤亡事故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承担赔偿责任。 |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第十八条 |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 1、2 年内第 1 次查处的：警告；  2、2 年内第 2 次查处的：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并处罚款 5000 元；  3、2 年内 3 次以上查处的：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并处罚款 1 万元；对旅游团队领队，暂扣导游证； 4、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并处罚款 2 万元；对旅游团队领队，吊销导游证。 | 轻微 违法行为， 适用 简易程序 |
| 63 | 未要求境外接待社不得组织旅游者参与涉及色情、赌博、毒品内容的活动或者危险性活动，未要求其不得擅自改变行程、减少旅游项目、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参加额外付费项目，或者在境外接待社违反前述要求时未制止 |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未要求境外接待社不得组织旅游者参与涉及色情、赌博、毒品内容的活动或者危险性活动，未要求其不得擅自改变行程、减少旅游项 目、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参加额外付费项目，或者在境外接待社违反前述要求时未制止的，由旅游行政部门对组团社处组织该旅游团队所收取费用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并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对旅游团队领队暂扣其导游证；造成恶劣影响的，对组团社取消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对旅游团队领队吊销其导游证。 |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 1、2 年内第 1 次查处的：处所收取费用 2 倍罚款，并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对旅游团队领队暂扣其导游证；  2、2 年内第 2 次查处的：处所收取费用 3 倍罚款，并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对旅游团队领队暂扣其导游证；  3、2 年内 3 次以上查处的：处所收取费用 5 倍罚款，并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对旅游团队领队暂扣其导游证。  4、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取消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对旅游团队领队吊销其导游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反条款** | **罚则**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64 | 领队与境外接待社、导游及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其他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向境外接待社、导游和其他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索要回扣、提成或者收受其财物 |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旅游团队领队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与境外接待社、导游及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其他经营者 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向境外接待社、导游和其他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索要回扣、提成或者收受其财物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并处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价值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吊销其导游证。 |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 1、2 年内第 1 次查处的：没收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并处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价值2 倍罚款；  2、2 年内第 2 次查处的：没收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并处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价值3 倍罚款；  3、2 年内 3 次以上查处的：没收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并处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价值 5 倍罚款；  4、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的，或  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价值 5 倍罚款,并吊销导游证。 |  |
| 65 | 旅游者在境外滞留不归，旅游团队领队不及时向组团社和中国驻所在国家使领馆报告， 或者组团社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旅游者在境外滞留不归，旅游团队领队不及时向组团社和中国驻所在国家使 领馆报告，或者组团社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由旅游行政部门给予警告， 对旅游团队领队可以暂扣其导游证，对组团社可以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 资格。旅游者因滞留不归被遣返回国  的，由公安机关吊销其护照。 |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 1、2 年内第 1 次查处的：警告；  2、2 年内2 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警告，对旅游团队领队暂扣其导游证，对组团社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 | 轻微 违法行为， 适用 简易程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反条款** | **罚则**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66 | 未经批准，旅行社擅自引进外商投资 |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二条第三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擅自引进外商投资、设立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或者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  款。 |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二条第三款 |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 | 1、2 年内第 1 次查处的：罚款 5000 元；  2、2 年内第 2 次查处的：罚款 8000 元；  2、2 年内 3 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 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罚款 1 万元。 |  |
| 67 | 设立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 |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二条第三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擅自引进外商投资、设立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或者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  款。 |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 |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 | 1、2 年内第 1 次查处的：罚款 5000 元；  2、2 年内第 2 次查处的：罚款 8000 元；  3、2 年内 3 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 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罚款 1 万元。 |  |
| 68 | 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 |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二条第三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擅自引进外商投资、设立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或者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  款。 |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 |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 | 1、2 年内第 1 次查处的：罚款 5000 元；  2、2 年内第 2 次查处的：罚款 8000 元；  3、2 年内 3 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 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罚款 1 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反条款** | **罚则**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69 | 服务网点超出设立社经营范围，招徕旅游者、提供旅游咨询服务 |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服务网点超出设立社经营范围招徕旅游者、提供旅游咨询服务，或者旅行社的办事处、联络处、代表处等从事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条 例》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处罚。  《旅行社条例》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  上 5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 10 万  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取得相应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的；（二）分社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范围经营旅游业务的；  （三）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  以外的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的。 |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第三款 |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八条、  《旅行社条例》第四十六条 | 一、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2 年内第 1 次查处的，或违法组团次数不足三次的： 并处罚款 10 万元；  2、2 年内第 2 次查处的，或违法组团次数三次以上不足六次的：并处罚款 30 万元；  3、2 年内 3 次以上查处的，或违法组团次数六次以上的， 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并处罚款 50 万元。  二、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2 年内第 1 次查处的，或违法组团次数不足三次的： 并处违法所得 1 倍罚款；  2、2 年内第 2 次查处的，或违法组团次数三次以上不足六次的：并处违法所得 3 倍罚款；  3、2 年内 3 次以上查处的，或违法组团次数六次以上的， 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并处违法所得 5 倍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反条款** | **罚则**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70 | 旅行社的办事处、联络处、代表处等从事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 |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服务网点超出设立社经营范围招徕旅游者、提供旅游咨询服务，或者旅行社的办事处、联络处、代表处等从事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条 例》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处罚。  《旅行社条例》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  上 5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 10 万  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取得相应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的；（二）分社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范围经营旅游业务的；  （三）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  以外的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的。 |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 |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八条、  《旅行社条例》第四十六条 | 一、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2 年内第 1 次查处的，或违法组团次数不足三次的： 并处罚款 10 万元；  2、2 年内第 2 次查处的，或违法组团次数三次以上不足六次的：并处罚款 30 万元；  3、2 年内 3 次以上查处的，或违法组团次数六次以上的， 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并处罚款 50 万元。  二、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2 年内第 1 次查处的，或违法组团次数不足三次的： 并处违法所得 1 倍罚款；  2、2 年内第 2 次查处的，或违法组团次数三次以上不足六次的：并处违法所得 3 倍罚款；  3、2 年内 3 次以上查处的，或违法组团次数六次以上的， 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并处违法所得 5 倍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反条款** | **罚则**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71 | 领队委托他人代为提供领队服务 |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 规定，领队委托他人代为提供领队服 务，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  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九条 | 1、2 年内第 1 次查处的：罚款 5000 元；  2、2 年内第 2 次查处的：罚款 8000 元；  3、2 年内 3 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 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罚款 1 万元。 |  |
| 72 | 旅行社为接待旅游者选择的交通、住宿、餐饮、景区等企业，不具有合法经营资格或者接待服务能力 |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旅行社为接待旅游者选择的交通、住宿、餐饮、景区等企业，不具有合法经营资格或者接待服务能力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3 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 |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条 | 一、没有违法所得的：  1、2 年内第 1 次查处的：罚款 2000 元；  2、2 年内第 2 次查处的：罚款 5000 元；  3、2 年内 3 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 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罚款 1 万元；  二、有违法所得的：  1、2 年内第 1 次查处的，或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违法所得 1 倍罚款；  2、2 年内第 2 次查处的：处违法所得 2 倍罚款；  3、2 年内 3 次以上查处的，  或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 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  违法所得 3 倍罚款（超过 3 万元，按 3 万元罚款）。 |  |
| 73 | 要求旅游者必须参加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活动、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旅游项目，或者对同一旅游团队的旅游者提出与其他旅游者不同合同事项 |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的规定，要求旅游者必须参加旅行社安排的购物 活动、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旅游项 目，或者对同一旅游团队的旅游者提出与其他旅游者不同合同事项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 |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一条 | 1、2 年内第 1 次查处的：罚款 5000 元；  2、2 年内第 2 次查处的：罚款 8000 元；  3、2 年内 3 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 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罚款 1 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反条款** | **罚则**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74 | 旅行社未将旅游目的地接待旅行社的情况告知旅游者 |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四十条第二款的规 定，旅行社未将旅游目的地接待旅行社的情况告知旅游者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处罚。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  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3 个月：  （一）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二）与旅游者签订的旅游合同未载明本条 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事项；（三）未取得旅游者同意，将旅游业务委托给其他旅行社；（四）将旅游业务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旅行社；（五）未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就接待旅游者的事宜签  订委托合同。 |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条第二款 |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二条、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五条 | 1、2 年内第 1 次查处的，或人数不足三十人次的：处 2 万元罚款；  2、2 年内第 2 次查处的,或人数三十人次以上不足六十人次的：处罚款 5 万元；  3、2 年内第 3 次查处的,或人数六十人次以上不足一百人次的：处罚款 10 万元；  4、2 年内 4 次以上查处的,或人数一百人次以上的：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  5、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的，或  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责令停业整顿 3 个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反条款** | **罚则**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75 | 未经旅游者的同意，将旅游者转交给其他旅行社组织、接待 |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 规定，旅行社未经旅游者的同意，将旅游者转交给其他旅行社组织、接待的， 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处罚。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  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3 个月：  （一）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二）与旅游者签订的旅游合同未载明本条 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事项；（三）未取得旅游者同意，将旅游业务委托给其他旅行社；（四）将旅游业务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旅行社；（五）未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就接待旅游者的事宜签  订委托合同。 |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三条、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五条 | 1、2 年内第 1 次查处的，或人数不足三十人次的：处 2 万元罚款；  2、2 年内第 2 次查处的,或人数三十人次以上不足六十人次的：处罚款 5 万元；  3、2 年内第 3 次查处的,或人数六十人次以上不足一百人次的：处罚款 10 万元；  4、2 年内 4 次以上查处的,或人数一百人次以上的：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  5、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的，或  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责令停业整顿 3 个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反条款** | **罚则**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76 | 旅行社及其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拒绝继续履行合同、提供服务， 或者以拒绝继续履行合同、提供服务相威胁 |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的 规定，旅行社及其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拒绝继续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或者以拒绝继续履行合同、提供服务相威胁 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依照  《条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旅行社，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  （一）拒不履行旅游合同约定的义务的；（二）非因不可抗力改变旅游合同安排的行程的；（三）欺骗、胁迫旅游者购物或者参加需要另行付费的  游览项目的。 |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四条、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九条 | 1、2 年内第 1 次查处的：处 10 万元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罚款 1 万元；  2、2 年内第 2 次查处的：并处 30 万元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罚款 3 万元；  3、2 年内 3 次以上查处的：并处 50 万元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罚款 5 万元；  4、造成旅游者滞留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 或发生安全事故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反条款** | **罚则**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77 | 未妥善保存各类旅游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够两年， 或者泄露旅游者个人信息 |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五十条的规定，未妥善保存各类旅游合同及相关文件、资 料，保存期不够两年，或者泄露旅游者个人信息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 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3 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条 |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五条 | 一、没有违法所得的：  1、2 年内第 1 次查处的：罚款 2000 元；  2、2 年内第 2 次查处的：罚款 5000 元；  3、2 年内 3 次以上查处的，  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 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罚款 1 万元；  二、有违法所得的：  1、2 年内第 1 次查处的，或违法所得不足一万的：处违法所得 1 倍罚款；  2、2 年内第 /2 次查处的，或违法所得不足一万的：处违法所得 2 倍罚款；  3、2 年内 2 次以上查处的，或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  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违法所得 3 倍罚款（超过 3 万元，按 3 万元罚款）。 |  |
| 78 | 无导游证进行导游活动 |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十八条：无导游证进行导游活动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予以公告，处 1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一款 |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 1、2 年内第 1 次查处的：罚款 1000 元，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2、2 年内第 2 次查处的：罚款 5000 元，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3、2 年内 3 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罚款 3 万元，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反条款** | **罚则**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79 | 导游人员未经旅行社委派，私自承揽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承揽导游业务，进行导游活动 |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十九条：导游人员未经旅行社委派，私自承揽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承揽导游业务，进行导游活动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 正，处 1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  公告。 |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九条 |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 1、2 年内第 1 次查处的：罚款 1000 元，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2、2 年内第 2 次查处的：罚款 5000 元，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3、2 年内 3 次以上查处的：罚款 3 万元，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4、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  证。 |  |
| 80 |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有损害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的言行 |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二十条：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有损害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的言行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 游证并予以公告；对该导游人员所在的  旅行社给予警告直至责令停业整顿。 |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 1、2 年内第 1 次查处，并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对该旅行社，警告。  2、2 年内 2 次以上查处，并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 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对该旅行社，责令停业整顿。 |  |
| 81 |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未佩戴导游证 |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未佩戴导游证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  正的，处 500 元以下的罚款。 |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一  款 |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 1、2 年内第 1 次查处的，责令改正；  2、2 年内 2 次以上被查处的或拒不改正的，罚款 500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反条款** | **罚则**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82 | 导游人员擅自增加或者减少旅游项目 |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导游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暂扣导游证3 至6 个月； 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 以公告：（一）擅自增加或者减少旅游  项目的； |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 |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  （一）项 | 1、2 年内第 1 次查处的：暂扣导游证 3 个月；  2、2 年内 2 次以上查处的：暂扣导游证 6 个月；  3、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 |  |
| 83 | 导游人员擅自变更接待计划 |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导游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暂扣导游证3 至6 个月； 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  以公告：（二）擅自变更接待计划的； |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 |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  （二）项 |  |
| 84 | 导游人员擅自中止导游活动 |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导游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暂扣导游证3 至6 个月； 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  以公告：（三）擅自中止导游活动的。 |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 |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  （三）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反条款** | **罚则**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85 |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向旅游者兜售物品或者购买旅游者的物品，或者以明示或者暗示的方式向旅游者索要小费 |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向旅游者兜售物品或者购买旅游者的物品的，或者以明示或者暗示的方式向旅游者索要小费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给予警告直至责 令停业整顿。 |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 1、2 年内第 1 次查处的：罚款 1000 元，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给予警告；  2、2 年内第 2 次查处的：罚款 5000 元，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给予警告；  3、2 年内 3 次以上查处的：罚款 3 万元，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给予警告；  4、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给予责令停  业整顿。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反条款** | **罚则**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86 |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与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 |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与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 正，处 1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 公告；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给予警告直至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 1、2 年内第 1 次查处的：罚款 1000 元，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给予警告；  2、2 年内第 2 次查处的：罚款 5000 元，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给予警告；  3、2 年内 3 次以上查处的：罚款 3 万元，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给予警告；  4、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给予责令停  业整顿。 |  |
| 87 | 导游为旅游者提供服务未接受旅行社委派 |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导游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一）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依据《旅游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零二条：导游、领队违反本法规定，私自承揽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  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 《导游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二款 | 1、2 年内第 1 次查处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00 元罚款，并暂扣导游证；  2、2 年内第 2 次查处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000 元罚款，并暂扣导游证；  3、2 年内 3 次以上查处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000 元罚款，并暂扣导游证；  4、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的，或  有其他严重情节的：没收违法所得，处 1 万元罚款，并吊销导游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反条款** | **罚则**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88 | 导游在执业过程中未携带电子导游证、佩戴导游身份标识，并开启导游执业相关应用软件 |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导游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的，依据《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未佩戴导游证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  正的，处 500 元以下的罚款。 | 第二十条第一款 |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 1、2 年内第 1 次查处的，责令改正；  2、2 年内 2 次以上被查处的或拒不改正的，罚款 500 元。 |  |
| 89 | 导游在执业过程中未自觉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 |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导游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  （一）项规定的，依据《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处罚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二十条：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有损害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的言行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 游证并予以公告；对该导游人员所在的  旅行社给予警告直至责令停业整顿。 | 第二十二条第（一）项 |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 1、2 年内第 1 次查处，并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对该旅行社，警告。  2、2 年内 2 次以上查处，并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 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对该旅行社，责令停业整顿。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反条款** | **罚则**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90 | 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涉及色情、赌博、毒品等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 |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导游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四）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  （一）项规定的，依据《旅游法》第一百零一条的规定处罚；  《旅游法》第一百零一条：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 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 第二十三条第（一）项 |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  《旅游法》第一百零一条 | 1、2 年内第 1 次查处的，或涉及人数不足三十人次的：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罚款 2 万元；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罚款 2000 元， 并暂扣导游证；  2、2 年内第 2 次查处的，或涉及人数三十人次以上不足六十人次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罚款10 万元；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罚款 5000 元，并暂扣导游证；  3、2 年内 3 次以上查处的，或涉及人数六十人次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罚款 20 万元；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罚款 1 万元， 并暂扣导游证；  4、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的，或  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  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罚款 2 万元， 吊销导游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反条款** | **罚则**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91 | 擅自变更旅游行程或者拒绝履行旅游合同 |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导游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五）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  （二）项规定的，依据《旅游法》第一百条的规定处罚；  《旅游法》第一百条：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造成旅游者滞留等严重后果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一）在旅游行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严重损害旅游者权益的； （二） 拒绝履行合同的； （三）未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委托其他旅行社履行包价  旅游合同的。 | 第二十三条第（二）项 |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  《旅游法》第一百条 | 1、2 年内第 1 次查处的：责令停业整顿，处 3 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罚款 2000 元，并暂扣导游证；  2、2 年内第 2 次查处的：责令停业整顿，处 10 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罚款5000 元，并暂扣导游证；  3、2 年内 3 次以上查处的：责令停业整顿，处 30 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罚款 1 万元，并吊销导游证；  4、造成旅游者滞留，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  发生安全事故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罚款 2 万元，吊销导游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反条款** | **罚则**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92 | 擅自安排购物活动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 |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导游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六）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  （三）项至第（六）项规定的，依据《旅游法》第九十八条的规定处罚；  《旅游法》第九十八条：旅行社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 款；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 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千元以上二万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 《导游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  （三）项 |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  《旅游法》第九十八条 | 一、违法所得不足 30 万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罚款：  1、2 年内第 1 次查处的：并处 3 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罚款2000 元，并暂扣导游证；  2、2 年内第 2 次查处的：并处 10 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5000 元，并暂扣导游证；  3、2 年内 3 次以上查处的：并处 30 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1 万元，并暂扣导游证；  二、违法所得超过 30 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罚款：  1、2 年内第 1 次查处的：并处违法所得 1 倍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 得，罚款 2000 元，并暂扣导游证；  2、2 年内第 2 次查处的：并处违法所得 3 倍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 得，罚款 5000 元，并暂扣导游证；  3、2 年内 3 次以上被查处的：并处违法所得 5 倍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1 万元，并暂扣导游证；  三、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罚款 2 万元， 吊销导游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反条款** | **罚则**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93 | 以隐瞒事实、提供虚假情况等方式，诱骗旅游者违背自己的真实意愿，参加购物活动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 |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导游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六）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  （三）项至第（六）项规定的，依据《旅游法》第九十八条的规定处罚；  《旅游法》第九十八条：旅行社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 款；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 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千元以上二万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 《导游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  （四）项 |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  《旅游法》第九十八条 | 一、违法所得不足 30 万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罚款：  1、2 年内第 1 次查处的：并处 3 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罚款2000 元，并暂扣导游证；  2、2 年内第 2 次查处的：并处 10 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5000 元，并暂扣导游证；  3、2 年内 3 次以上查处的：并处 30 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1 万元，并暂扣导游证；  二、违法所得超过 30 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罚款：  1、2 年内第 1 次查处的：并处违法所得 1 倍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 得，罚款 2000 元，并暂扣导游证；  2、2 年内第 2 次查处的：并处违法所得 3 倍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 得，罚款 5000 元，并暂扣导游证；  3、2 年内 3 次以上被查处的：并处违法所得 5 倍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1 万元，并暂扣导游证；  三、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罚款 2 万元，  吊销导游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反条款** | **罚则**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94 | 以殴打、弃置、限制活动自由、恐吓、侮辱、咒骂等方式，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参加购物活动、另行付费等消费项目 |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导游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六）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  （三）项至第（六）项规定的，依据《旅游法》第九十八条的规定处罚；  《旅游法》第九十八条：旅行社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 款；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 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千元以上二万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 《导游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  （五）项 |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  《旅游法》第九十八条 | 一、违法所得不足 30 万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罚款：  1、2 年内第 1 次查处的：并处 3 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罚款2000 元，并暂扣导游证；  2、2 年内第 2 次查处的：并处 10 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5000 元，并暂扣导游证；  3、2 年内 3 次以上查处的：并处 30 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1 万元，并暂扣导游证；  二、违法所得超过 30 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罚款：  1、2 年内第 1 次查处的：并处违法所得 1 倍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 得，罚款 2000 元，并暂扣导游证；  2、2 年内第 2 次查处的：并处违法所得 3 倍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 得，罚款 5000 元，并暂扣导游证；  3、2 年内 3 次以上被查处的：并处违法所得 5 倍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1 万元，并暂扣导游证；  三、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罚款 2 万元，  吊销导游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反条款** | **罚则**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95 | 获取购物场所、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等相关经营者以回扣、佣金、人头费或者奖励费等名义给予的不正当利益 |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导游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六）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  （三）项至第（六）项规定的，依据《旅游法》第九十八条的规定处罚；  《旅游法》第九十八条：旅行社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 款；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 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千元以上二万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 《导游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  （六）项 |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  《旅游法》第九十八条 | 一、违法所得不足 30 万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罚款：  1、2 年内第 1 次查处的：并处 3 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罚款2000 元，并暂扣导游证；  2、2 年内第 2 次查处的：并处 10 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5000 元，并暂扣导游证；  3、2 年内 3 次以上查处的：并处 30 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1 万元，并暂扣导游证；  二、违法所得超过 30 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罚款：  1、2 年内第 1 次查处的：并处违法所得 1 倍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 得，罚款 2000 元，并暂扣导游证；  2、2 年内第 2 次查处的：并处违法所得 3 倍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 得，罚款 5000 元，并暂扣导游证；  3、2 年内 3 次以上被查处的：并处违法所得 5 倍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1 万元，并暂扣导游证；  三、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罚款 2 万元，  吊销导游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反条款** | **罚则**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96 | 推荐或者安排不合格的经营场所 |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导游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七）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  （七）项规定的，依据《旅游法》第九十七条第（二）项的规定处罚；  《旅游法》第九十七条：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二）向不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的； | 第二十三条第（七）项 |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七）项  《旅游法》第九十七条第  （二）项 | 一、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2 年内第 1 次查处的：处 1 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罚款 2000 元；  2、2 年内第 2 次查处的：处 3 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罚款 5000 元；  3、2 年内第 3 次查处的：处 5 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罚款 1 万元；  4、2 年内 4 次以上查处的：责令停业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罚款 2 万元。  二、违法所得超过五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2 年内第 1 次查处的：处违法所得 1 倍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罚款 2000 元；  2、2 年内第 2 次查处的：处违法所得 3 倍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罚款 5000 元；  3、2 年内 3 次以上查处的：处违法所得 5 倍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罚款 1 万元；  4、2 年内 4 次以上查处的：责令停业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罚款 2 万元。  三、、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的，  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罚款 2 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反条款** | **罚则**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97 | 向旅游者兜售物品 |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导游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八）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  （八）项规定的，依据《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处罚；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向旅游者兜售物品或者购买旅游者的物品的，或者以明示或者暗示的方式向旅游者索要小费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给予警告直至责  令停业整顿。 | 第二十三条第（八）项 |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八）项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 1、2 年内第 1 次查处的：罚款 1000 元，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给予警告；  2、2 年内第 2 次查处的：罚款 5000 元，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给予警告；  3、2 年内 3 次以上查处的：罚款 3 万元，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给予警告；  4、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给予责令停业整顿。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反条款** | **罚则**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98 | 向旅游者索取小费 |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导游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九）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  （九）项规定的，依据《旅游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三款的规定处罚。 违反本办法第三条第一款规定，未取得导游证从事导游活动的，依据《旅游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旅游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三款：导游、领队违反本法规定，向旅游者索取小费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退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  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 第二十三条第（九）项 |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九）项  《旅游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三款 | 1、2 年内第 1 次查处的：处 1000 元罚款；  2、2 年内第 2 次查处的：处 2000 元罚款；  3、2 年内 3 次以上查处的：处 5000 元罚款，并暂扣导游证；  4、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的，或  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 1 万元罚款，并吊销导游证。 |  |
| 99 | 未取得导游证从事导游活动 |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三条第一款规定，未取得导游证从事导游活动的，依据《旅游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旅游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导游证或者不具备领队条件而从事导游、领队活动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予以  公告。 | 第三条第一款 |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旅游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 | 1、2 年内第 1 次查处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00 元罚款；  2、2 年内第 2 次查处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000 元罚款；  3、2 年内 3 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 或发生安全事故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反条款** | **罚则**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100 | 导游未按期报告信息变更情况 |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导游有下列行为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  处1000 元以上5000 元以下罚款：（一）  未按期报告信息变更情况的； |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 1、2 年内第 1 次查处的：罚款 500 元；  2、2 年内第 2 次查处的：罚款 3000 元；  3、2 年内3 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 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罚款 5000 元。 |  |
| 100 | 导游未申请变更导游证信息 |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导游有下列行为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  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二）未申请变更导游证信息的； | 第十五条第一款 |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 1、2 年内第 1 次查处的：罚款 500 元；  2、2 年内第 2 次查处的：罚款 3000 元；  3、2 年内 3 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 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罚款 5000 元。 |  |
| 102 | 导游未更换导游身份标识 |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导游有下列行为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  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三）未更换导游身份标识的； |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 | 1、2 年内第 1 次查处的：罚款 500 元；  2、2 年内第 2 次查处的：罚款 3000 元；  3、2 年内 3 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 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罚款 5000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反条款** | **罚则**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103 | 导游不依照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采取相应措施 |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导游有下列行为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  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四）不依照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采取相应措施的； | 第二十四条 |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 | 1、2 年内第 1 次查处的：罚款 500 元；  2、2 年内第 2 次查处的：罚款 3000 元；  3、2 年内 3 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 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罚款 5000 元。 |  |
| 104 | 导游未按规定参加旅游主管部门组织的培训 |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导游有下列行为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  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五）  未按规定参加旅游主管部门组织的培训的； | 第三十一条第三款 |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 | 1、2 年内第 1 次查处的：罚款 500 元；  2、2 年内第 2 次查处的：罚款 3000 元；  3、2 年内 3 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 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罚款 5000 元。 |  |
| 105 | 导游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旅游主管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 |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导游有下列行为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  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六）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旅游主管部门隐瞒 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 |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六） 项 |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六）项 | 1、2 年内第 1 次查处的：罚款 500 元；  2、2 年内第 2 次查处的：罚款 3000 元；  3、2 年内 3 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 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罚款 5000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反条款** | **罚则**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106 | 导游在导游服务星级评价中提供虚假材料 |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导游有下列行为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  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七）在导游服务星级评价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七） 项 |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七）项 | 1、2 年内第 1 次查处的：罚款 500 元；  2、2 年内第 2 次查处的：罚款 3000 元；  3、2 年内 3 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 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罚款 5000 元。 |  |
| 107 | 旅行社或者旅游行业组织未按期报告信息变更情况 |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旅行社或者旅游行业组织有前款第  （一）项和第（七）项规定行为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导游有下列行为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  处1000 元以上5000 元以下罚款：（一）  未按期报告信息变更情况的； | 《导游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第 一 款 第  （一）项 | 1、2 年内第 1 次查处的：罚款 1000 元；  2、2 年内第 2 次查处的：罚款 3000 元；  3、2 年内 3 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 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罚款 5000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反条款** | **罚则**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108 | 旅行社或者旅游行业组织在导游服务星级评价中提供虚假材料 |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旅行社或者旅游行业组织有前款第  （一）项和第（七）项规定行为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规定，导游有下列行为的， 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 1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七）在导游服务星级评价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二款 |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第 一 款 第  （七）项 | 1、2 年内第 1 次查处的：罚款 1000 元；  2、2 年内第 2 次查处的：罚款 3000 元；  3、2 年内 3 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 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罚款 5000 元。 |  |
| 109 | 导游执业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 |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导游执业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的，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导游执业许可。  导游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的，除依法撤销相关证件外，可以由所在地旅游主管部门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导游执业  许可。 | 《导游管理办法》第十条 |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 警告 | 轻微 违法行为， 适用 简易程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反条款** | **罚则**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110 | 导游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 |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导游执业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的，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导游执业许可。导游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的，除依法撤销相关证件外，可以由所在地旅游主管部门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导游执业许可。 | 《导游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二） 项 |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 撤销相关证件，并处罚款（违法时间以取得自导游人员资格证之日起算）：   1. 情节一般的，违法时间不足三个月的，罚款1000元； 2. 情节一般的，违法时间不足六个月的，罚款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 3. 情节一般的，违法时间六个月以上不足1年的，罚款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 4. 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或违法时间1年以上罚款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 |  |
| 111 | 导游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导游执业许可 |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导游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导游执业许可，或者擅自委托他人代为提供导游服务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 1、2 年内第 1 次查处的，或违法时间不足六个月的：可处 2000 元以下罚款；  2、2 年内第 2 次查处的，或违法时间六个月以上不足一年的：罚款 5000 元；  3、2 年内 3 次以上查处的，或违法时间一年以上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罚款 1 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反条款** | **罚则**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112 | 导游擅自委托他人代为提供导游服务 |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导游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导游执业许可，或者擅自委托他人代为提供导游服务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  下罚款。 |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 1、2 年内第 1 次查处的，或违法时间不足六个月的：可处 2000 元以下罚款；  2、2 年内第 2 次查处的，或违法时间六个月以上不足一年的：罚款 5000 元；  3、2 年内 3 次以上查处的，或违法时间一年以上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罚款 1 万元。 |  |
| 113 | 旅行社不按要求报备领队信息及变更情况， 或者备案的领队不具备领队条件 |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旅行社不按要求报备领队信息及变更情况，或者备案的领队不具备领队条件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删除全国旅游监管服务信息系统中不具 备领队条件的领队信息；拒不改正的， 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旅游行业组织、旅行社为导游证申请人申请取得导游证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罚  款。 | 《导游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 1、2 年内第 1 次查处的：责令改正；  2、2 年内 第2 次查处的或拒不改正：罚款 2000 元；  3、2 年内 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罚款 5000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反条款** | **罚则**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114 | 旅游行业组织、旅行社为导游证申请人申请取得导游证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旅行社不按要求报备领队信息及变更情况，或者备案的领队不具备领队条件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删除全国旅游监管服务信息系统中不具 备领队条件的领队信息；拒不改正的， 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旅游行业组织、旅行社为导游证申请人申请取得导游证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罚  款。 |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 1、2 年内第 1 次查处的：罚款 2000 元；  2、2 年内第 1 次查处的：罚款 3000 元；  3、2 年内 2 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 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罚款 5000 元。 |  |
| 115 | 导游、领队向旅游者索取小费 | 《广东省旅游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一款：导游、领队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  （一）项规定，向旅游者索取小费的， 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退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暂  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 《广东省旅游条例》第十六条第  （一）项 | 《广东省旅游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 1、2 年内第 1 次查处的：处 1000 元罚款；  2、2 年内第 2 次查处的：处 2000 元罚款；  3、2 年内 3 次以上查处的：处 5000 元罚款，并暂扣导游证；  4、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的，或  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 1 万元罚款，并吊销导游证。 |  |
| 116 | 导游、领队拒绝履行旅游合同 | 《广东省旅游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二款：导游、领队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  （二）项规定，拒绝履行旅游合同的，  由旅游主管部门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 《广东省旅游条例》第十六条第  （二）项 | 《广东省旅游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 1、2 年内第 1 次查处的：罚款 2000 元,并暂扣导游证；  2、2 年内第 2 次查处的：罚款 5000 元, 并暂扣导游证；  3、2 年内 3 次以上查处的：罚款 1 万元，并暂扣导游证；  4、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罚款 1 万元，并吊销导游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反条款** | **罚则**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117 | 旅行社以零负团费和其他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 | 《广东省旅游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 款：旅行社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 项、第（七）项规定，以零负团费和其他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或者未经旅游者书面同意，安排另行付费项目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 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 《广东省旅游条例》第十八条第  （一）项 | 《广东省旅游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 一、违法所得不足 30 万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罚款：  1、2 年内第 1 次查处的：并处 3 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罚款2000 元，并暂扣导游证；  2、2 年内第 2 次查处的：并处 10 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5000 元，并暂扣导游证；  3、2 年内 3 次以上查处的：并处 30 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1 万元，并暂扣导游证；  二、违法所得超过 30 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罚款：  1、2 年内第 1 次查处的：并处违法所得 1 倍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 得，罚款 2000 元，并暂扣导游证；；  2、2 年内第 2 次查处的：并处违法所得 3 倍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 得，罚款 5000 元，并暂扣导游证；；  3、2 年内 3 次以上被查处的：并处违法所得 5 倍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1 万元，并暂扣导游证；  三、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罚款 2 万元，  吊销导游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反条款** | **罚则**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118 | 旅行社未经旅游者书面同意，安排另行付费项目 | 《广东省旅游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 款：旅行社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 项、第（七）项规定，以零负团费和其他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或者未经旅游者书面同意，安排另行付费项目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 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 第十八条  （七）项 | 《广东省旅游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 一、违法所得不足 30 万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罚款：  1、2 年内第 1 次查处的：并处 3 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罚款2000 元，并暂扣导游证；  2、2 年内第 2 次查处的：并处 10 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5000 元，并暂扣导游证；  3、2 年内 3 次以上查处的：并处 30 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1 万元，并暂扣导游证；  二、违法所得超过 30 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罚款：  1、2 年内第 1 次查处的：并处违法所得 1 倍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 得，罚款 2000 元，并暂扣导游证；；  2、2 年内第 2 次查处的：并处违法所得 3 倍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 得，罚款 5000 元，并暂扣导游证；；  3、2 年内 3 次以上被查处的：并处违法所得 5 倍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1 万元，并暂扣导游证；  三、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罚款 2 万元，  吊销导游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反条款** | **罚则**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119 | 旅行社向不合格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 | 《广东省旅游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 款：旅行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项、第（三）项规定，向不合格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或者发布虚假旅游服务信息，误导旅游者的； | 《广东省旅游条例》第十八条第  （二）项 | 《广东省旅游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 | 一、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2 年内第 1 次查处的：处 1 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  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罚款 5000 元；  2、2 年内第 2 次查处的：处 3 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罚款 8000 元；  3、2 年内第 3 次查处的：处 5 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罚款 1 万元；  4、2 年内 4 次以上查处的：责令停业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罚款 2 万元。  二、违法所得超过五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2 年内第 1 次查处的：处违法所得 1 倍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罚款 5000 元；  2、2 年内第 2 次查处的：处违法所得 3 倍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罚款 8000 元；  3、2 年内 3 次以上查处的：处违法所得 5 倍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罚款 1 万元； 工作 4、2 年内 4 次以上查处的：责令停业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罚款 2 万元。  三、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的，或  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罚款 2 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反条款** | **罚则**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120 | 旅行社发布虚假旅游服务信息，误导旅游者 | 《广东省旅游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 款：旅行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项、第（三）项规定，向不合格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或者发布虚假旅游服务信息，误导旅游者的； | 《广东省旅游条例》第十八条第  （三）项 | 《广东省旅游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 | 一、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2 年内第 1 次查处的：处 1 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  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罚款 5000 元；  2、2 年内第 2 次查处的：处 3 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罚款 8000 元；  3、2 年内第 3 次查处的：处 5 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罚款 1 万元；  4、2 年内 4 次以上查处的：责令停业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罚款 2 万元。  二、违法所得超过五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2 年内第 1 次查处的：处违法所得 1 倍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罚款 5000 元；  2、2 年内第 2 次查处的：处违法所得 3 倍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罚款 8000 元；  3、2 年内 3 次以上查处的：处违法所得 5 倍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罚款 1 万元； 4、2 年内 4 次以上查处的：责令停业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罚款 2 万元。  三、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的，或  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罚款 2 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反条款** | **罚则**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121 | 旅行社进行虚假广告 | 《广东省旅游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 款：旅行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二）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四）项规定，进行虚假广告的； | 《广东省旅游条例》第十八条第  （四）项 | 《广东省旅游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款第（二）项 | 一、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2 年内第 1 次查处的：处 1 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  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罚款 5000 元；  2、2 年内第 2 次查处的：处 3 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罚款 8000 元；  3、2 年内第 3 次查处的：处 5 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罚款 1 万元；  4、2 年内 4 次以上查处的：责令停业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罚款 2 万元。  二、违法所得超过五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2 年内第 1 次查处的：处违法所得 1 倍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罚款 5000 元；  2、2 年内第 2 次查处的：处违法所得 3 倍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罚款 8000 元；  3、2 年内 3 次以上查处的：处违法所得 5 倍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罚款 1 万元； 4、2 年内 4 次以上查处的：责令停业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罚款 2 万元。  三、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的，或  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罚款 2 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反条款** | **罚则**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122 | 旅行社选择不具备相应资质的承运人或者使用不符合要求的客运车辆、船舶承担旅游运输 | 《广东省旅游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款：旅行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三）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第三款规定，选择不具备相应资质的承运人或者使用不符合要求的客运车辆、船舶承担旅游运输的。 | 《广东省旅游条例》第四十条第三款 | 《广东省旅游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款第（三）项 | 1. 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 1、2 年内第 1 次查处的：处 1 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罚款 5000 元；   2、2 年内第 2 次查处的：处 3 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罚款 8000 元；  3、2 年内第 3 次查处的：处 5 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罚款 1 万元；  4、2 年内 4 次以上查处的：责令停业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罚款 2 万元。  二、违法所得超过五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2 年内第 1 次查处的：处违法所得 1 倍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罚款 5000 元；  2、2 年内第 2 次查处的：处违法所得 3 倍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罚款 8000 元；  3、2 年内 3 次以上查处的：处违法所得 5 倍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罚款 1 万元； 4、2 年内 4 次以上查处的：责令停业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罚款 2 万元。  三、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的，或  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罚款 2 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反条款** | **罚则**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123 | 旅行社未经旅游者书面同意，委托其他旅行社履行包价旅游合同 | 《广东省旅游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三 款：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四）项规定，未经旅游者书面同意，委托其他旅行社履行包价旅游合同，或者在旅游行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严重损害旅游者权益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并责令停业整顿；造成旅游者滞留等严重后果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 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  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 《广东省旅游条例》第十八条第  （四）项 | 《广东省旅游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三款 | 1、2 年内第 1 次查处的：责令停业整顿，处 3 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罚款 2000 元，并暂扣导游证；  2、2 年内第 2 次查处的：责令停业整顿，处 10 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罚款5000 元，并暂扣导游证；  3、2 年内 3 次以上查处的：责令停业整顿，处 30 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罚款 1 万元，并暂扣导游证；  4、造成旅游者滞留，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罚款 2 万元，吊销导游证。 |  |
| 124 | 旅行社在旅游行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严重损害旅游者权益 | 《广东省旅游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三 款：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四）项规定，未经旅游者书面同意，委托其他旅行社履行包价旅游合同，或者在旅游行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严重损害旅游者权益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并责令停业整顿；造成旅游者滞留等严重后果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 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  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 《广东省旅游条例》第十八条第  （四）项 | 《广东省旅游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三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反条款** | **罚则**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125 | 旅行社诱骗、强迫、变相强迫旅游消费 | 《广东省旅游条例》第五十五条第四 款：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五）项规定，诱骗、强迫、变相强迫旅游消费的， 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 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  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 | 《广东省旅游条例》第十八条第  （五）项 | 《广东省旅游条例》第五十五条第四款 | 1、2 年内第 1 次查处的：处 10 万元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罚款 1 万元；  2、2 年内第 2 次查处的：并处 30 万元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罚款 3 万元；  3、2 年内 3 次以上查处的：并处 50 万元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罚款 5 万元；  4、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  证、领队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反条款** | **罚则**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126 | 未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单位和个人， 以组织旅游的名义，利用微信、博客等社交平台或者行业协会、学会、车友会、驴友会、俱乐部等形式，从事旅游经营业务 | 《广东省旅游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 款：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 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 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 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广东省旅游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 | 《广东省旅游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 一、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2 年内第 1 次查处的，或违法所得不足2万的，或经营时间不足六个月的：并处罚款 1万元；对有关责任人员并处 2000 元罚款；  2、2 年内第 2次查处的，或违法所得2万以上不足5万的，或经营时间六个月以上不足一年的，或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并处罚款 5万元；对有关责任人员并处 5000 元罚款；  3、2 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违法所得5万以上不足10万的，或经营时间一年以上的，或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六个月以上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并处罚款 10 万元；对有关责任人员并处 1 万元罚款。  二、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2 年内第 1 次查处的，或违法所得10万以上20万以下的，或经营时间不足六个月的：并处违法所得 1 倍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并处 8000 元罚款；  2、2 年内第 2 次查处的，或违法所得20万以上30万以下的或经营时间六个月以上不足一年的，或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并处违法所得 3 倍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并处 15000 元罚款；  3、2 年内 3 次以上查处的，或违法所得30万以上的，或经营时间一年以上的，或经营出境旅游业务六个月以上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并处违法所得 5 倍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并处 2 万元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反条款** | **罚则**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127 | 未取得导游证或者不具备领队条件的个人， 从事导游、领队业务。 | 《广东省旅游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二 款：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 未取得导游证或者不具备领队条件从 事导游、领队活动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予以公告。 | 《广东省旅游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 | 《广东省旅游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二款 | 1、2 年内第 1 次查处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00 元罚款；  2、2 年内第 2 次查处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000 元罚款；  3、2 年内 3 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罚款。 |  |
| 128 | 旅游经营者提供的设施或者服务低于其实际获得的质量等级、星级的，或者未获得质量等级、星级而用其标识和称谓进行宣传和经营，误导旅游者 | 《广东省旅游条例》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五十条规定，旅游经营者提供的设施或者服务低于其实际获得的质 量等级、星级的，或者未获得质量等级、星级而用其标识和称谓进行宣传和经 营，误导旅游者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依法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业务经营许可 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广东省旅游条例》第五十条 | 《广东省旅游条例》第六十二条 | 一、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2 年内第 1 次查处的：处5000员罚款 2000 元；  2、2 年内第 2 次查处的：处2万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罚款 5000 元；  3、2 年内第 3 次查处的：处 5 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罚款 1 万元；  4、2 年内 4 次以上查处的：责令停业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罚款 2 万元。  二、违法所得超过五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2 年内第 1 次查处的：处违法所得 1 倍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罚款 2000 元；  2、2 年内第 2 次查处的：处违法所得 3 倍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罚款 5000 元；  3、2 年内 3 次以上查处的：处违法所得 5 倍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罚款 1 万元； 4、2 年内 4 次以上查处的：责令停业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罚款 2 万元。  三、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的， 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罚款 2 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反条款** | **罚则**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129 | 办理民宿登记时提供虚假信息、材料，或者未按照规定程序办理登记 | 《广东省民宿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办理民宿登记时提供虚假信息、材料的，或者未按照规定程序办理登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 《广东省民 宿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条、第 二十一条 | 《广东省民宿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六条 | 一、违法主体为单位的  1、2 年内第 1 次查处的：责令改正；  2、2 年内第 2 次查处的：处 1000 元罚款；  3、2 年内 3 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 5000 元罚款。  二、违法主体为个人的  1、2 年内第 1 次查处的：责令改正；  2、2 年内第 2 次查处的：处 500 元罚款；  3、2 年内 3 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 1000 元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反条款** | **罚则**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130 | 在线旅游经营者发现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未立即停止传输该信息，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防止信息扩散，保存有关记录并向主管部门报告。 | 《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在线旅游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由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六十八条有关规定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六十八条：网络运营者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对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未停止传输、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的， 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电子信息发送服务提供者、应用软件下载服务提供者，不履行本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安全管理义务的，依照  前款规定处罚。 | 《在线旅游 经营服务 管理暂行办法》第八 条第一款 | 《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 暂 行 办法》第三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六十八条 | 1、2 年内第 1 次查处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2、2 年内第 2 次查处的：处 10 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罚款；  3、2 年内 3 次以上查处的：处 20 万元罚款，并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万元罚款；  4、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50 万元罚款，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 万元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反条款** | **罚则**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131 | 未依法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开展相关业务 | 《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在线旅游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十条规定，未依法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开展相关业务的，由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在线旅游 经营服务 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 | 《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 暂 行 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 | 一、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2 年内第 1 次查处的，或违法所得不足2万的，或经营时间不足六个月的：并处罚款 1万元；对有关责任人员并处 2000 元罚款；  2、2 年内第 2次查处的，或违法所得2万以上不足5万的，或经营时间六个月以上不足一年的，或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并处罚款 5万元；对有关责任人员并处 5000 元罚款；  3、2 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违法所得5万以上不足10万的，或经营时间一年以上的，或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六个月以上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并处罚款 10 万元；对有关责任人员并处 1 万元罚款。  二、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2 年内第 1 次查处的，或违法所得10万以上20万以下的，或经营时间不足六个月的：并处违法所得 1 倍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并处 8000 元罚款；  2、2 年内第 2 次查处的，或违法所得20万以上30万以下的或经营时间六个月以上不足一年的，或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并处违法所得 3 倍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并处 15000 元罚款；  3、2 年内 3 次以上查处的，或违法所得30万以上的，或经营时间一年以上的，或经营出境旅游业务六个月以上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并处违法所得 5 倍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并处 2 万元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反条款** | **罚则**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132 | 在线旅游经营者未依法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 | 《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在线旅游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 未依法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的，由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七条：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在线旅游 经营服务 管理暂行办法》第十 七条第一款 | 《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 暂 行 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七条 | 1. 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2 年内第 1 次查处的：处 5000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罚款 2000 元；  2、2 年内第 2 次查处的：处 3 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罚款 5000 元；  3、2 年内第 3 次查处的：处 5 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罚款 1 万元；  4、2 年内 4 次以上查处的：责令停业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罚款 2 万元。  二、违法所得超过五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2 年内第 1 次查处的：处违法所得 1 倍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罚款 2000 元；  2、2 年内第 2 次查处的：处违法所得 3 倍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罚款 5000 元；  3、2 年内 3 次以上查处的：处违法所得 5 倍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罚款 1 万元； 4、2 年内 4 次以上查处的：责令停业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罚款 2 万元。  三、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的， 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罚款 2 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反条款** | **罚则**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133 | 不依法履行核验、登记义务 | 《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三条 ：平台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条的规定处理：（一） 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不依法履行核验、登记义务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不履行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核验、登记义务的；  （二）不按照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报送有关信息的；（三）不按照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对违法情形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或者未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四）不履行本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  义务的。 | 《在线旅游 经营服务 管理暂行办法》第十 一条第一款 | 《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 暂 行 办法》三十三条第（ 一） 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 子 商 务法》第八十条 | 1、2 年内第 1 次查处的：责令改正；  2、2 年内第 2 次查处的：处 2 万元罚款；  3、2 年内第 3 次查处的：处 10 万元罚款；  3、2 年内 4 次以上查处的：责令停业整顿，处 20 万元罚款；  4、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50 万元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反条款** | **罚则**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134 | 不依法对违法情形采取必要处置措施或者未报告 | 《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三条 ：平台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条的规定处理：（二）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不依法对违法情形采取必要处置措施或者未报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不履行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核验、登记义务的；  （二）不按照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报送有关信息的；（三）不按照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对违法情形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或者未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四）不履行本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  义务的。 | 《在线旅游 经营服务 管理暂行办法》第第 二十二条 | 《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 暂 行 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 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 子 商 务法》第八十条 | 1、2 年内第 1 次查处的：责令改正；  2、2 年内第 2 次查处的：处 2 万元罚款；  3、2 年内第 3 次查处的：处 10 万元罚款；  4、2 年内 4 次以上查处的：责令停业整顿，处 20 万元罚款；  5、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50 万元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反条款** | **罚则**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135 | 不依法履行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义务 | 《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三条 ：平台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条的规定处理：（三） 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规定，不依法履行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义务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不履行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核验、登记义务的；  （二）不按照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报送有关信息的；（三）不按照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对违法情形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或者未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四）不履行本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  义务的。 | 《 在线旅游 经营服务 管理暂行办法》第第 第十九条 | 《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 暂 行 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 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 子 商 务法》第八十条 | 1、2 年内第 1 次查处的：责令改正；  2、2 年内第 2 次查处的：处 2 万元罚款；  3、2 年内第 3 次查处的：处 10 万元罚款；  4、2 年内 4 次以上查处的：责令停业整顿，处 20 万元罚款；  5、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50 万元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反条款** | **罚则**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136 | 未取得质量标准、信用等级使用相关称谓和标识 | 《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四条：在线旅游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有关规定，未取得质量标准、信用等级使用相关称谓和标识的，由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  三万元以下罚款。 | 《在线旅游 经营服务 管理暂行规定》第十 二条第一款 | 《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 暂 行 规定》第三十四条 | 1、2 年内第 1 次查处的：给予警告；  2、2 年内第 2 次查处的：给予警告，并处 5000 元罚款；  3、2 年内 3 次以上查处的：给予警告，并处 2 万元罚款；  4、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给予警告，并处 3 万元罚款。 |  |
| 137 | 未在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填报包价旅游合同有关信息 | 《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五条：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规定，未在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填报包价旅游合同有关信息的，由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下  罚款。 | 《在线旅游 经营服务 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六条 | 《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 暂 行 规定》第三十五条 | 1、2 年内第 1 次查处的：给予警告；  2、2 年内第 2 次查处的：处 5000 元罚款；  3、2 年内 3 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 1 万元罚款。 |  |
| 138 | 为以不合理低价组织的旅游活动提供交易机会 | 《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六条：在线旅游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规定，为以不合理低价组织的旅游活动提供交易机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三万元以下  罚款。 | 《在线旅游 经营服务 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八条 | 《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 暂 行 规定》第三十六条 | 1、2 年内第 1 次查处的：给予警告；  2、2 年内第 2 次查处的：给予警告，并处 5000 元罚款；  3、2 年内 3 次以上查处的：给予警告，并处 2 万元罚款；  4、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给予警告，并处 3 万元罚款。 |  |

**江门市著作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反条款** | **罚则** | **处罚裁量参考标准** | **备注** |
| 1 | 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表演、放映、广播、汇编、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作品，另有规定的除外。 | 《著作权法》第五十三条：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本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民事责任；侵权行为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由主管著作权的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违法经营额难以计算或者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表演、放映、广播、汇编、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作品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 《著作权法》第二十六条 | 《著作权法》第五十三条第一项 | 一、损害公共利益，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可以并处罚款：  1、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经营额不足5000元，不处罚款；  2、违法经营额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可并处10万元以下罚款；  3、违法经营额2万以上4万以下，可并处10万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4、违法经营额4万以上5万以下或违法经营额难以计算且损害国家、社会公共利益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可并处20万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二、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可以并处罚款：  1、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可并处以违法经营额3倍以下罚款；  2、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可并处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三、构成犯罪，移交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  |
| 2 | 出版他人享有专有出版权的图书的。 | 《著作权法》第五十三条：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本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民事责任；侵权行为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由主管著作权的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违法经营额难以计算或者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出版他人享有专有出版权的图书的； | 《著作权法》第三十二条 | 《著作权法》第五十三条第二项 |  |  |
| 3 | 未经表演者许可，复制、发行录有其表演的录音录像制品，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表演，另有规定的除外。 | 《著作权法》第五十三条：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本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民事责任；侵权行为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由主管著作权的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违法经营额难以计算或者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经表演者许可，复制、发行录有其表演的录音录像制品，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表演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 《著作权法》第三十九条、四十一条 | 《著作权法》第五十三条第三项 | 一、损害公共利益，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可以并处罚款：  1、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经营额不足5000元，不处罚款；  2、违法经营额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可并处10万元以下罚款；  3、违法经营额2万以上4万以下，可并处10万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4、违法经营额4万以上5万以下或违法经营额难以计算且损害国家、社会公共利益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可并处20万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二、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可以并处罚款：  1、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可并处以违法经营额3倍以下罚款；  2、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可处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三、构成犯罪，移交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  |
| 4 | 未经录音录像制作者许可，复制、发行、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制作的录音录像制品，另有规定的除外。 | 《著作权法》第五十三条：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本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民事责任；侵权行为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由主管著作权的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违法经营额难以计算或者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未经录音录像制作者许可，复制、发行、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制作的录音录像制品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 《著作权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 《著作权法》第五十三条第四项 | 一、损害公共利益，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可以并处罚款：  1、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经营额不足5000元，不处罚款；  2、违法经营额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可并处10万元以下罚款；  3、违法经营额2万以上4万以下，可并处10万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4、违法经营额4万以上5万以下或违法经营额难以计算且损害国家、社会公共利益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可并处20万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二、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可以并处罚款：  1、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可并处以违法经营额3倍以下罚款；  2、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可处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三、构成犯罪，移交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  |
|  |
|  |
|  |
| 5 | 未经许可，播放、复制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广播、电视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 《著作权法》第五十三条：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本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民事责任；侵权行为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由主管著作权的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违法经营额难以计算或者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未经许可，播放、复制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广播、电视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 《著作权法》四十六条第一款、第四十八条 | 《著作权法》第五十三条第五项 | 一、损害公共利益，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可以并处罚款：  1、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经营额不足5000元，不处罚款；  2、违法经营额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可并处10万元以下罚款；  3、违法经营额2万以上4万以下，可并处10万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4、违法经营额4万以上5万以下或违法经营额难以计算且损害国家、社会公共利益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可并处20万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二、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可以并处罚款：  1、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并处以违法经营额3倍以下罚款；  2、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三、构成犯罪，移交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  |
| 6 | 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的，故意制造、进口或者向他人提供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的，或者故意为他人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提供技术服务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著作权法》第五十三条：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本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民事责任；侵权行为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由主管著作权的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违法经营额难以计算或者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的，故意制造、进口或者向他人提供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的，或者故意为他人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提供技术服务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著作权法》第四十九条 | 《著作权法》第五十三条第六项 | 一、损害公共利益，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可以并处罚款：  1、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经营额不足5000元，不处罚款；  2、违法经营额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可并处10万元以下罚款；  3、违法经营额2万以上4万以下，可并处10万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4、违法经营额4万以上5万以下或违法经营额难以计算且损害国家、社会公共利益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可并处20万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二、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可以并处罚款：  1、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可并处以违法经营额3倍以下罚款；  2、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可处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三、构成犯罪，移交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  |
|  |
|  |
|  |
| 7 | 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故意删除或者改变作品、版式设计、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广播、电视上的权利管理信息的，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品、版式设计、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广播、电视上的权利管理信息未经许可被删除或者改变，仍然向公众提供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著作权法》第五十三条：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本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民事责任；侵权行为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由主管著作权的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违法经营额难以计算或者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故意删除或者改变作品、版式设计、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广播、电视上的权利管理信息的，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品、版式设计、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广播、电视上的权利管理信息未经许可被删除或者改变，仍然向公众提供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著作权法》第五十一条 | 《著作权法》第五十三条第七项 | 一、损害公共利益，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可以并处罚款：  1、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经营额不足5000元，不处罚款；  2、违法经营额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可并处10万元以下罚款；  3、违法经营额2万以上4万以下，可并处10万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4、违法经营额4万以上5万以下或违法经营额难以计算且损害国家、社会公共利益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可并处20万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二、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可以并处罚款：  1、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可并处以违法经营额3倍以下罚款；  2、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可处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三、构成犯罪，移交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  |
|  |
|  |
|  |
| 8 | 制作、出售假冒他人署名的作品的。 | 《著作权法》第五十三条：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本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民事责任；侵权行为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由主管著作权的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违法经营额难以计算或者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八）制作、出售假冒他人署名的作品的。 | 《著作权法》第十条第（二）项、第二十二条、第三十一条 | 《著作权法》第五十三条 | 一、损害公共利益，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可以并处罚款：  1、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经营额不足5000元，不处罚款；  2、违法经营额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可并处10万元以下罚款；  3、违法经营额2万以上4万以下，可并处10万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4、违法经营额4万以上5万以下或违法经营额难以计算且损害国家、社会公共利益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可并处20万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二、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可以并处罚款：  1、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可并处以违法经营额3倍以下罚款；  2、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可处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三、构成犯罪，移交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  |
|  |
|  |
|  |
| 9 | 复制或者部分复制著作权人的软件 |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除《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本条例或者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未经软件著作权人许可，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并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侵犯著作权罪、销售侵权复制品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复制或者部分复制著作权人的软件的；  有前款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行为的，可以并处每件100元或者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或者第五项行为的，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第八条第四项 |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 | 一、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复制软件用于培训等非生产经营用途的，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可并处每件100元的罚款。  二、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复制软件用于生产销售等经营用途，数量少于30套软件的，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可并处货值金额1倍的罚款。  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复制软件用于生产销售等经营用途，数量大于30套（含30套）软件，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没收制售设备，可并处货值金额2倍至5倍的罚款。  四、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可处2至5倍的罚款，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 |  |
| 10 | 向公众发行、出租、通过信息网络传播著作权人的软件。 |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除《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本条例或者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未经软件著作权人许可，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并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侵犯著作权罪、销售侵权复制品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向公众发行、出租、通过信息网络传播著作权人的软件的；  有前款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行为的，可以并处每件100元或者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或者第五项行为的，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第八条第五、六、七项 |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 | 一、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复制软件用于培训等非生产经营用途的，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可并处每件100元的罚款。  二、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复制软件用于生产销售等经营用途，数量少于30套软件的，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可并处货值金额1倍的罚款。  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复制软件用于生产销售等经营用途，数量大于30套（含30套）软件，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没收制售设备，可并处货值金额2倍至5倍的罚款。  四、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可处2至5倍的罚款，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 |  |
| 11 | 故意避开或者破坏著作权人为保护其软件著作权而采取的技术措施。 |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除《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本条例或者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未经软件著作权人许可，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并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侵犯著作权罪、销售侵权复制品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故意避开或者破坏著作权人为保护其软件著作权而采取的技术措施的；   有前款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行为的，可以并处每件100元或者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或者第五项行为的，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著作权法》第四十九条、《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第八条 |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 | 一、损害社会公共利益，违法行为人是初犯，并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及时纠正违法行为的，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  二、损害社会公共利益，违法行为人是再犯的，或者对社会造成不良影响较大的，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可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违法行为人是2年以内3次以上违反的，或者经营行为对社会造成恶劣影响，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可并处10万以上20万以下的罚款。 |  |
| 12 | 故意删除或者改变软件权利管理电子信息。 |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除《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本条例或者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未经软件著作权人许可，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并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侵犯著作权罪、销售侵权复制品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故意删除或者改变软件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   有前款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行为的，可以并处每件100元或者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或者第五项行为的，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第八条第三项 |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 | 1. 损害社会公共利益，违法行为人是初犯，并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及时纠正违法行为的，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   二、损害社会公共利益，违法行为人是再犯的，或者对社会造成不良影响较大的，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可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违法行为人是2年以内3次以上违反的，或者经营行为对社会造成恶劣影响，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可并处10万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13 | 转让或者许可他人行使著作权人的软件著作权。 |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除《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本条例或者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未经软件著作权人许可，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并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侵犯著作权罪、销售侵权复制品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转让或者许可他人行使著作权人的软件著作权的。  有前款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行为的，可以并处每件100元或者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或者第五项行为的，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第八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 |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二款 | 1. 损害社会公共利益，违法行为人是初犯，并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及时纠正违法行为的，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   二、损害社会公共利益，违法行为人是再犯的，或者对社会造成不良影响较大的，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可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违法行为人是2年以内3次以上违反的，或者经营行为对社会造成恶劣影响，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可并处10万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14 | 通过信息网络擅自向公众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 |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第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侵权行为之一的，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可以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可处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可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通过信息网络擅自向公众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 |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第二条 |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第十八条第一项 | 1. 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没有非法经营额的，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   二、损害社会公共利益，违法所得难计算或非法经营额不足5万元的：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罚款：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可并处10万元以下罚款：  2、2年内第2次查处的，可并处10万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3、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可并处15万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  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非法经营额5万以上的，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1、2年内第1次查处的，可并处违法所得２倍罚款：  2、2年内第2次查处的，可并处违法所得3倍罚款：  3、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可并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 |  |
| 15 | 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的。 |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第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侵权行为之一的，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可以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可处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可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的； |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第四条第二款 |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第十八条第二项 | 一、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没有非法经营额的，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  二、损害社会公共利益，违法所得难计算或非法经营额不足5万元的：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罚款：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可并处10万元以下罚款：  2、2年内第2次查处的，可并处10万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3、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可并处15万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  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非法经营额5万以上的，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1、2年内第1次查处的，可并处违法所得２倍罚款：  2、2年内第2次查处的，可并处违法所得3倍罚款：  3、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可并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 |  |
|  |
|  |
| 16 | 故意删除或者改变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权利管理电子信息，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明知或者应知未经权利人许可而被删除或者改变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 |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第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侵权行为之一的，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可以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可处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可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故意删除或者改变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权利管理电子信息，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明知或者应知未经权利人许可而被删除或者改变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 |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第五条 |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第十八条第三项 | 一、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没有非法经营额的，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  二、损害社会公共利益，违法所得难计算或非法经营额不足5万元的：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罚款：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可并处10万元以下罚款：  2、2年内第2次查处的，可并处10万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3、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可并处15万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  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非法经营额5万以上的，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1、2年内第1次查处的，可并处违法所得２倍罚款：  2、2年内第2次查处的，可并处违法所得3倍罚款：  3、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可并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 |  |
|  |
|  |
| 17 | 为扶助贫困通过信息网络向农村地区提供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超过规定范围，或者未按照公告的标准支付报酬，或者在权利人不同意提供其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后未立即删除的。 |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第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侵权行为之一的，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可以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可处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可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为扶助贫困通过信息网络向农村地区提供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超过规定范围，或者未按照公告的标准支付报酬，或者在权利人不同意提供其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后未立即删除的； |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第九条第一款 |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第十八条第四项 | 一、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没有非法经营额的，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  二、损害社会公共利益，违法所得难计算或非法经营额不足5万元的：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可并处10万元以下罚款：  2、2年内第2次查处的，可并处10万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3、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可并处15万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  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非法经营额5万以上的，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1、2年内第1次查处的，可并处违法所得２倍罚款：  2、2年内第2次查处的，可并处违法所得3倍罚款：  3、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可并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 |  |
| 18 | 通过信息网络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未指明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名称或者作者、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的姓名（名称），或者未支付报酬，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技术措施防止服务对象以外的其他人获得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未防止服务对象的复制行为对权利人利益造成实质性损害的。 |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第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侵权行为之一的，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可以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可处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可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通过信息网络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未指明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名称或者作者、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的姓名（名称），或者未支付报酬，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技术措施防止服务对象以外的其他人获得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未防止服务对象的复制行为对权利人利益造成实质性损害的。（违法情节符合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相关解释规定情形的案件，移交同级公安机关办理） |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第十条 |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第十八条第五项 | 一、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没有非法经营额的，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  二、损害社会公共利益，违法所得难计算或非法经营额不足5万元的：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可并处10万元以下罚款：  2、2年内第2次查处的，可并处10万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3、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可并处15万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  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非法经营额5万以上的，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1、2年内第1次查处的，可并处违法所得２倍罚款：  2、2年内第2次查处的，可并处违法所得3倍罚款：  3、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可并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 |  |
| 19 | 故意制造、进口或者向他人提供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或者故意为他人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提供技术服务的。 |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情节严重的，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可处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可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故意制造、进口或者向他人提供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或者故意为他人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提供技术服务的； |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第四条 |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第十九条第一项 | 1. 没有非法经营额的，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 2. 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可并处10万元以下罚款：  2、2年内第2次查处的，可并处10万以下15万元以下罚款；  3、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可并处15万以下25万元以下罚款。  三、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可并处违法所得２倍罚款：  2、2年内第2次查处的，可并处违法所得3倍罚款：  3、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可并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  四、对社会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 |  |
| 20 | 通过信息网络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获得经济利益的。 |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情节严重的，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可处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可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通过信息网络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获得经济利益的； |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第二条 |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第十九条第二项 | 一、没有非法经营额的，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  二、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可并处10万元以下罚款：  2、2年内第2次查处的，可并处10万以下15万元以下罚款；  3、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可并处15万以下25万元以下罚款。  三、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可并处违法所得２倍罚款：  2、2年内第2次查处的，可并处违法所得3倍罚款：  3、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可并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  四、对社会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 |  |
| 21 | 为扶助贫困通过信息网络向农村地区提供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未在提供前公告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名称和作者、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的姓名（名称）以及报酬标准的。 |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情节严重的，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可处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可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为扶助贫困通过信息网络向农村地区提供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未在提供前公告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名称和作者、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的姓名（名称）以及报酬标准的。 |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第九条 |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第十九条第三项 | 一、没有非法经营额的，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可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可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可处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  四、构成犯罪，依法移交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
| 22 | 网络服务提供者无正当理由拒绝提供或者拖延提供涉嫌侵权的服务对象的姓名（名称）、联系方式、网络地址等资料的。 |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 网络服务提供者无正当理由拒绝提供或者拖延提供涉嫌侵权的服务对象的姓名（名称）、联系方式、网络地址等资料的，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 |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第十三条 |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 | 一、涉及数量较小，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予以警告。  二、经营规模较大，阻扰执法，造成社会影响较大的。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 |  |

备注：2年内被查处的次数为2次或2次以上的，按最后一次被查处的非法经营额标准适用裁量幅度。